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6.3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3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

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0
第一章 释义 **12**
一、一般术语释义 12
二、特定词语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30
二、募集资金管理 30
三、发行人承诺 31
四、偿债保障措施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45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56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82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8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86
十二、发行人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自查情况 94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意见 9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5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3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2
六、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160

七、受限资产情况 166
八、衍生产品情况 168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68
十、海外投资情况 168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8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6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72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172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73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173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74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5
第九章 税项 176
一、增值税 176
二、所得税 176
三、印花税 176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78
二、信息披露安排 17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8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8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8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6
六、其他 188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0
一、置换 190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0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4
一、违约事件 194
二、违约责任 194
三、发行人义务 19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9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5
六、处置措施 195
七、不可抗力 195
八、争议解决机制 196
九、弃权 196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7
一、发行人 19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197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7
四、审计机构 197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198
六、托管登记机构 198
七、技术支持机构 19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99
一、备查文件 199
二、查询地址 199
三、网站 199
第十六章 附录 200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74,792.73 万元、5,274,466.49 万元和 4,450,162.15 万元，刚性负债金额较大。发行人未来土地出让业务、代建业务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3,614.58 万元、204,551.41 万元和 74,041.79 万元，无法满足公司大规模投资的需要，必须依赖对外融资。因此，金额较大的有息债务和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面临着较大的偿债压力风险。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21,358.73 万元、225,596.19 万元、260,864.64 万元和 262,632.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2.32%、2.70%和 2.71%；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86,198.56 万元、1,065,125.96 万元、870,115.65 万元和 631,079.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8%、10.96%、9.00%和 6.50%。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5.92%、13.28%、11.70%和 9.21%。由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MQ.7表（重要事项）：发行人监事、总经理变动；会计师事务所受监管部门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下降较多。

（一）发行人监事、总经理变动

2025 年 11 月，根据相关任免文件，艾建军同志不再担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5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材料，免去韩蕾、高纯、万莉、于力、丁月华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5 名，为陆小飞、王春荣、江峰、许小军、李小兵。2026 年 4 月，根据公司

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材料，免去艾建军董事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属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受监管部门处罚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计工作。发行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4 年 4 月，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现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4 年 6 月，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发行人已解聘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重新选聘，现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

2025 年 3 月，根据《医药高新区管委会高港区政府关于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变更的联系函》，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医药城国科化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交易方式	截止 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
1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转	770,620.67
2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转	161,212.61
3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股权	无偿划转	12,743.03
4	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股权	无偿划转	1,216.99
5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转	167,437.25
6	泰州医药城国科化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无偿划转	412.20

发行人上述无偿划转导致净资产减少 31.54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9.7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机构批复，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本次划转未发生超过同期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不涉及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下降较多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74,04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509.62 万元，减幅为 63.80%，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6,383.64 万元和 1,530,854.37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404,470.73 万元，增幅为 35.91%，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未来，发行人将严控经营性现金支出，尤其压降“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与回款管理，缩短账期；优化存货及营运资本，减少资金占用；推进降本增效，并建立现金流考核激励机制，推动经营性净现金流实现增长。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如涉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如涉及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

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之“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华信药业	指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民生银行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又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

二、特定词语释义

泰州国资委	指	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州医药高新区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华盛	指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为医药	指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华江	指	泰州华江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股份公司	指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华康	指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信康建设	指	泰州信康建设有限公司
信诚建设	指	泰州信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医药城资产管理	指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MC	指	中国医药城英文China Medical City简称
九通一平	指	电力、自来水、蒸汽、天然气、污水、通讯网络、雨水管网、消防、道路、土地平整
WMS	指	仓库信息管理系统
DPS	指	电子标签辅助拣货系统
AUTO-SORTOR	指	自动分拣系统
GMP认证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中文含义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世界卫生组织将GMP定义为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
GSP认证	指	英文Good Supply Practice的缩写，意即良好供应规范，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

		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整套管理程序，医药商品在其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全过程中，由于内外因素作用，随时都有可能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所有这些环节上采取严格措施，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医药商品质量。GSP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质量管理准则。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GSP要求，并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Ve)(力保肪宁)	指	力保肪宁(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Ve)为需要进行静脉营养的病人提供能源。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安平）	指	氨基酸类药。用于蛋白质摄入不足、吸收障碍等氨基酸不能满足机体代谢需要的患者，亦用于改善手术后病人的营养状况。
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	指	用于治疗哮喘及改善支气管阻塞症状的一种药，主要成分为丙酸倍氯米松。
左卡尼汀注射液	指	一种处方药，适应症为适用于慢性肾衰长期血透病人因继发性肉碱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状，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
全自动血细胞形态分类识别系统	指	全自动血细胞形态分析仪，适用于各级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及社区医疗服务机构血常规检验中进行血液细胞分类计数与形态识别。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指	一种处方药，适应症为用于急性轻型（水肿型）胰腺炎的治疗，也可用于急性出血坏死型胰腺炎的辅助治疗。
格列齐特片（Ⅱ）	指	一种处方药，适应症为用于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Ⅱ型糖尿病)。
丹参酮ⅡA磺酸钠注射液	指	一种抗心绞痛药，英文名 Sulfotanshinone Sodium Injection，主要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的辅助治疗。
阿加曲班注射液	指	一种抗凝药物，英文名Argatroban Injection，用于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罗红霉素缓释胶囊	指	一种主要成分为罗红霉素的胶囊，适用于敏感菌株引起的呼吸道感染，其中上呼吸道感染：包括急性咽炎、慢性咽炎急性发作、化脓性扁桃体炎；下呼吸道感染：包括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支气管炎合并细菌性感染。
0.9%氯化钠注射液(双阀软袋)	指	一种氯化钠注射液，适用于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参麦注射液	指	一种内科用药，益气固脱，养阴生津，生脉。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能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与化疗药物

		合用时，有一定的增效作用，并能减少化疗药物所引起的毒副反应。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74,792.73 万元、5,274,466.49 万元和 4,450,162.15 万元，刚性负债金额较大。发行人未来土地出让业务、代建业务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3,614.58 万元、204,551.41 万元和 74,041.79 万元，无法满足公司大规模投资的需要，必须依赖对外融资。因此，金额较大的有息债务和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面临着较大的偿债压力风险。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21,358.73 万元、225,596.19 万元、

260,864.64 万元和 262,632.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2.32%、2.70%和 2.71%；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86,198.56 万元、1,065,125.96 万元、870,115.65 万元和 631,079.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8%、10.96%、9.00%和 6.50%。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5.92%、13.28%、11.70%和 9.21%。由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3、主营业务利润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3,565.65 万元、47,496.23 万元、40,158.58 万元和 3,175.60 万元，营业利润变动较大，呈现一定的不稳定状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来自医药商品销售、租赁收入、房屋销售、建设方管理费等，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医药商品销售、房屋销售和租赁业务，如果未来预期的收入不能如期实现，发行人将面临主营业务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4、对外担保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139,326.27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2.04%、净资产比例为 69.25%。对外担保多，或有风险大。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被担保公司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或发生违约，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数额较大的对外担保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5、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用于抵质押资产所涉及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余额合计为 2,030,164.18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65.71%，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 20.91%。如果发行人抵质押贷款出现违约等风险，发行人将失去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

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614.58 万元、204,551.41 万元、74,041.79 万元和 243,003.08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源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如果经营活动现金流来源构成部分发生不利变化，将造成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发生波动，形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7、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14.43 亿元、133.09 亿元、160.49 亿元和 47.67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之和分别为 537.48 亿元、527.45 亿元、445.01 亿元和 433.05 亿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息债务分别为 0.21、0.25、0.36 和 0.11，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控制有息负债的增长并不断提高获取现金流入能力，则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2.65 亿元、122.04 亿元、172.89 亿元和 160.56 亿元，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波动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仍然较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及现金流压力。

9、资产流动性较弱且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大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中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余额较多，占比较高，其中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61.62 亿元和 157.9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63%和 16.34%，占比较大。这类资产及时变现难度较大，流动性较弱，对发行人的经营有一定影响。

10、存货占比较大且未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358,405.89 万元、5,925,668.66 万元、6,178,648.18 万元和 6,277,619.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57%、60.97%、63.94%和 64.67%。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构成，库存商品主要是待出售的医药商品，开发成本主要是公司土地开发成本、基础设施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等，开发产品主要是商品房。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且未计提跌价准备，这类资产及时变现难度较大，流动性较弱，若后续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有一定影响。

1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089.35 万元、351,907.47 万元、317,999.19 万元和 60,304.9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3,616.57 万元、47,445.94 万元、40,188.22 万元和 3,197.36 万元；净利润为 39,569.28 万元、35,463.72 万元、29,859.70 万元和 3,197.36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呈现波动趋势，面临着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12、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14,003.51 万元、21,836.97 万元和 20,232.20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付的建设方管理款回款、基础设施、道路及污水治理补贴、财政结算分成等补贴等，如果未来不能享受到政府补贴政策，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3、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554.85 万元、-34,287.71 万元、-9,467.79 万元和-835.2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入土地，建设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实验中心等较多；且由于前期在建项目多，投入金额大，投资回报期较长，因而造成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小于流出量，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如果相关投资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来源构成部分发生不利变化，将造成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形成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风险。

14、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从事商品销售、房屋销售、工程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分别来自从事相应业务的子公司，虽然发行人通过享有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表决权，对核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未来战略发展方向、高层管理人员的聘雇等方面具有相对较强的控制力。但发行人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未来如公司治理出现不利情况或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为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及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建设周期有所延长，从而影响盈利水平。2008 年以来为防止经济快速下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各类重大项目集中或提前启动，加之近几年国际原材料涨价导致国内各类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有可能使公司建设成本支出增长。

2、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属的基础设施和房地产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这一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所签订的合同期限较长、金额较大。发行人所签业务合同期限较长，使得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增多。发行人所签业务合同的金额较大，使得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一旦出现违约事件，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4、受托土地业务投入与产出不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用于开发集中投入压力大，受托土地转让业务的资金回笼周期长，债务偿付受招商、土地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投入的集中性与产出的长期性、波动性之间存在较显著的矛盾，存在受托土地业务投入与产出不匹配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6、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经营性项目及房地产项目日益增多，与多个单位签订了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于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存在固定价格定价的合同，一旦发生材料价格变动、工程量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差异较大，给发行人带来合同定价的风险。

7、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公司在医药销售、零售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

8、土地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多土地资产，若未来相关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市场土地需求发生改变，土地资产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土地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

9、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和房屋销售。虽然近年来工程建设行业发展迅速，但不排除未来行业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导致因业务结构单一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10、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建设方管理业务委托方主要为泰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虽然双方就项目建设和项目回款分别签署了协议，但工程款项的支付主要依赖于当地财政收入，一旦泰州市经济增速放缓，发行人将面临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的风险。

11、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公司应收工程委托方工程款项较多，虽然公司与泰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协议，但由于应收工程款项金额较大，发行人面临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监管风险

发行人作为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其经营行为和内部运作受到泰州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的全面监管及具体指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本期债券的运作均与地方政府经济发展政策紧密相关，如果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建设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存在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较多。子公司涉及行业较多，包括医药商品销售、房屋销售及租赁等。子公司数量多，涉及面广，对发行人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为发行人直接管理带来不确定风险。有效挖掘子公司业务潜力，提升协同效益，均是对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能力的考验。

4、投融资管理风险

本公司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中国医药城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以及医药城加快开发的需要，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5、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一般同时开工多个工程建设项目，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同时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利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7、商业贿赂风险

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是医药行业内需要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具体包括药房、医院和医药从业人员就开出特定处方药而向分销商收取回扣、贿赂或其他收入或利益等。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审计检查室，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在发行人内部实施反腐败相关条例。

尽管如此，发行人业务涉及药品批发及零售环节，若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实行，导致违反反贪污、商业贿赂及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总经理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最近发布的《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艾建军同志不再担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职务人员尚在任命中，故公司目前无总经理，存在公司总经理缺位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政策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铁路、市政设施、环保设施、能源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消减基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但是国家鼓励支持类产业，故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医药产业基建项目的投资规模的可能性较小。

2、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近几年政府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策性补贴支持，近三年，发行人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4,003.51 万元、21,836.97 万元和 20,232.20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付的建设方管理款回款、基础设施、道路及污水治理补贴、财政结算分成等补贴等，如果未来不能享受到政府补贴政策，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一贯重视在项目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项目工地上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以防止生产经营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发行人在建项目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环保达标水平，因此发行人可能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4、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对行业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国家自 2009 年以来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并且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如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多项工作。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药品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2019 年以来，国家接连出台医药进口环节税费减免政策，降低医药进口成本。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进口环节的税费减免将对

国内市场造成冲击，药品进出口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金融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存在融资的需求，当前金融信贷政策对发行人较为支持，发行人凭借较强的公司背景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具有多样化且畅通的融资渠道，但如果未来金融信贷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融资产生一定的影响。

7、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2016 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2017 年 4 月末，住建部、国土部发布《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城市按去化周期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2017 年 9 月末，全国近 80 个城市出台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等调控政策，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的同时保持对合理消费需求的支持。各项政策再次显现了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信心。在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家坚决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8、土地政策风险

2016 年，财政部下发了财综【2016】4 号文，明确项目承接主体或供应商应当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数额获取报酬，不得与土地出让收入挂钩，也不得以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名义融资或变相融资。发行人有一定的土地资源，如果相关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9、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国发【2014】43 号文提出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意见，对规范地方政府债务做出了指引。国发【2015】40 号文则提出了如何妥善解决地方融资平台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从政策角度上看，目前国家在如何妥善处理地方政府性债务以及平台公司后续融资的问题上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政策仍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若未来地方政府性债务局部爆发而引起监管层的重视，则针对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政策可能愈趋严格，可能对公司融资活动带来负面影响。

10、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城市发展规划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

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全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52.17 亿元，其中包括中期票据 11.04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4 亿元；企业债 12 亿元；公司债 95.13 亿元。发行人另存续 1.555 亿美元的海外债。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39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陆亿叁仟伍佰万元整（¥2,635,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付息日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31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6月11日9：00至2026年6月11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6月12日12: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6月11日或2026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账号：9705000301010001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债券主承业务专户

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汇款用途：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 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用途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主承销商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余额	利率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1	发行人本部	南京银行、浙商银行	23 泰华信 MTN002	3.00	2023-06-21	2026-06-21	6.30	6.30	5.27	偿还有息债务	1.7596	-	2026-06-21	否
2	发行人本部	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	26 泰华信 PPN002	180 天	2026-01-26	2026-07-25	4.44	4.44	1.85	偿还有息债务	1.2404	-	2026-07-25	否
合 计							**10.74**	**10.74**			**3**			

二、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65821340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5312854044

账户名称：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0301010010074141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9312803011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

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指定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为还款提供了保障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1 亿元、35.19 亿元和 31.8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36 亿元、4.74 亿元和 4.02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波动保持在合理范围，随着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将继续改善，能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公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正在逐步完善，入驻企业在不断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也将逐步提升，而成本支出随项目的逐渐完工不断减少，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由此逐渐增强，经营性现金流将

持续改善。

2、发行人良好的银企关系为还款提供了保障

公司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类可用银行融资额度总额达 275.4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88.9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6.51 亿元。

3、有效的偿债制度安排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发行人将建立财务安排，确保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的偿还，以达到资金运用和筹集在金额和期限上匹配，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加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注册名称	：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宋凌翔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32,851.1554 万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032,851.1554 万元
设立日期	：	2005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91782712917Y
注册地址	：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 1 号高新写字楼 23 楼整层
邮政编码	：	225300
电话	：	0523-86200588
传真	：	0523-86209009
经营范围	：	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药研发平台的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经征询泰州市财政局确认，上述“名股实债”相关协议签署日期早于财预[2017]50 号、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等相关文件的出台日期，上述债务协议签署时，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等相关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和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无需整改。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房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财政局的项目回款和委托代建款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该款项系代建工程款、建设方管理款和房租收入，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发行人征询泰州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由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泰州海华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地址为泰州市富野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1、发行人是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和泰州海华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工业公司”）根据泰州市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2005 年 11 月 13 日专题会议精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4 号）投资设立的。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华泰公司出资 9,267.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其中第一次出资额为 4,467.73 万元。华泰公司以 3 宗土地使用权出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泰州国用（2005）第 0433、0606、0627 号），泰州市万源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万源估价所（2005）字第 497、703、70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值为 3,974.74 万元，华泰公司另外货币出资 492.99 万元。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苏中兴验字[2005]D0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泰州海华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海华工业公司以位于西北工业园区的化工路（含桥梁）出资 732.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海华工业公司以位于梅兰集团南侧、东起吴洲北路、西至规划中的引江河路全长 1,608 米的道路桥梁出资，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05）第 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732.27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核准发

行人设立。发行人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5,200.00 万元。

2、2006 年 7 月 28 日，根据《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股东华泰公司第二期货币出资 3,500.00 万元。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苏中兴验字[2006]D04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8,700.00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 年 11 月 8 日，根据《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华泰公司第二期货币出资 1,300.00 万元，另增加出资 1,700.00 万元。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泰州开发区分所 200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苏中兴分验字[2006]D0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 2006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苏中兴分验字[2006]D04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00.00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6 年 10 月 12 日，根据《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华泰公司决定将泰州国用（2005）第 0432 号的部分土地（面积为 21,351.7 平方米，合 32.03 亩）置换为货币投资。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苏中兴分验字[2006]05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11,700.00 万元，其中泰州国用（2005）第 0432 号部分土地用货币 380.1961 万元予以置换，前述《验资报告》已经工商备案。

5、2007 年 5 月 28 日，根据《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 万元，由华泰公司货币投入。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 2007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苏中兴分验字[2007]D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6,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7 年 6 月 12 日，根据《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 万元，由华泰公司货币投入。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 200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苏中兴分验字[2007]D01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7 年 9 月 6 日，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受让海华公司持有的华信公司股权的批复》（泰国资[2007]23 号），华泰公司以 732.27 万元人民币受让海华工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37%的股权。受让后发行

人成为华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7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泰州市政府《关于收回市华泰公司持有的华信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泰政发[2007]229 号），市国资委代表泰州市政府收回华泰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发行人变更为市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8 年 5 月 26 日，根据泰州市政府《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国有划拨土地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政府划拨 4,733.92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泰州国用（2007）第 0713、0714、0715、0526、0527、0528、0529 号，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泰州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泰土估（2007）字第 480、481、482、311、313、314、31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值为 57,151.1554 万元。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苏中兴验字[2008]D02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8,851.1554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09 年 1 月 8 日，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泰国资[2009]1 号），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苏中兴分验字[2008]17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8,851.16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4 年 7 月 15 日，根据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泰国资[2014]29 号），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根据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苏中兴分验字[2014]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后，已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851.1554 万元。

12、2015 年 6 月 18 日，根据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根据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经纬验[2015]第 1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后，已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851.16 万元。

13、2015 年 7 月 24 日，根据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根据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苏中兴分验字[2015]002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后，已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851.16 万元。

14、2015 年 9 月 22 日，根据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根据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兴分验字[2015]0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后，已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88,851.16 万元。

15、2015 年 11 月，根据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行人收到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后，已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28,851.16 万元。

16、2015 年 12 月，根据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根据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经纬验[2015]第 101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市政府出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后，已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78,851.16 万元。

17、2016 年 1 月，根据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行人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后，已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851.16 万元。

18、2016 年 3 月，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根据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苏立信（2016）T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851.16 万元。

19、2019 年 9 月，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0 万元回购富安达资产管理公司占发行人 5.63%的股权，并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不变。

20、2020 年 1 月，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泰州市国资委以等额货币置换公司注册资本中 732.27 万元的道路桥梁出资。

21、2020 年 3 月，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和股东会决议，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国资委。

22、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0 万元，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32,851.1554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3、2020 年 9 月，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和股东会决议，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国资委，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4、2021 年 5 月，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和股东会决议，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转让给泰州市国资委，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5、2021 年 8 月 26 日，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0 万元，由泰州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851.155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6、2023 年 7 月，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关于支持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率先发展的批复》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将泰州市人民政府（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的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99.45%的股权划转给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7、2023 年 11 月，根据《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732,851.1554 万元变更为 1,032,851.1554 万元，由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新增 100,000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新增 5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32,851.16 万元。

经发行人最高决策机构批准，并依法履行验资等手续后，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发行人历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1：发行人历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06.11.13	10,000.00	11,700.00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10,967.73	93.74
				泰州海华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2.27	6.26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2007.06.04	11,700.00	16,700.00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15,967.73	95.62
				泰州海华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2.27	4.38
3	2007.06.13	16,700.00	21,700.00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20,967.73	96.63
				泰州海华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2.27	3.37
4	2007.09.06	21,700.00	21,700.00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21,700.00	100.00
5	2007.11.23	21,700.00	21,700.00	泰州市人民政府	21,700.00	100.00
6	2008.05.29	21,700.00	78,851.16	泰州市人民政府	78,851.16	100.00
7	2008.12.29	78,851.16	88,851.16	泰州市人民政府	88,851.16	100.00
8	2014.07.30	88,851.16	188,851.16	泰州市人民政府	188,851.16	100.00
9	2015.06.18	188,851.16	228,851.16	泰州市人民政府	228,851.16	100.00
10	2015.07.24	228,851.16	258,851.16	泰州市人民政府	258,851.16	100.00
11	2015.09.22	258,851.16	288,851.16	泰州市人民政府	288,851.16	100.00
12	2015.11	288,851.16	328,851.16	泰州市人民政府	328,851.16	100.00
13	2015.12	328,851.16	378,851.16	泰州市人民政府	378,851.16	100.00
14	2016.01	378,851.16	382,851.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1.04
				泰州市人民政府	378,851.16	98.96
15	2016.07	382,851.16	532,851.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7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28.15
				泰州市人民政府	378,851.16	71.10
16	2020.05	532,851.16	632,851.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6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	14.22
				泰州市人民政府	538,851.16	85.15
17	2020.09	632,851.16	632,851.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6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	9.48
				泰州市人民政府	568,851.16	89.89
18	2021.05	632,851.16	632,851.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63
				泰州市人民政府	628,851.16	99.37
19	2021.08	632,851.16	732,851.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55
				泰州市人民政府	728,851.16	99.45
20	2023.7	732,851.16	732,851.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55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8,851.16	99.45
21	2023.11	732,851.16	1,032,851.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39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8,851.16	99.6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851.155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32,851.1554 万元。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发行人本部存在“名股实债”增资行为，其核心条款情况如下：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增资 4,000 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行使其全部权利，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康和学校东侧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届满，国开发

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受让有关股权，并在受让交割日（2035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目前，现行法律法规层面并未对名股实债行为进行禁止性限制，对该类投资模式也并无明文法律规定可以遵守或借鉴。但是，从目前基金和资管业务的监管角度来看，自 2017 年以来系列“资管新规”的出台，已从监管角度陆续对资管类产品采用名股实债模式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因此，从发行人上述股东的角度来看，虽然其对发行人进行名股实债的投资发生时间较早，系发生于 2017 年之前，但已不符合对资管类产品的最新监管要求，不排除后续将根据监管要求对业务模式和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性。

此外，发行人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准备，承诺将不再新增名股实债投资，且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现有名股实债类股权进行有序管理或按要求进行清退（如需）。但从保障投资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行人的相关工作将尽量保证和维持其经营和资产规模的稳定。

发行人经征询泰州市财政局确认，上述债务协议签署日期早于财预[2017]50 号、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等相关文件的出台日期。上述债务协议签署时，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等相关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和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无需整改。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39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8,851.16	99.61
合计	**1,032,851.16**	**100.00**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新写字楼 12 楼整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凌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银行金融业务；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港口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城乡市容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9.61%的股权，近几年股权占比无变化，是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最大股东。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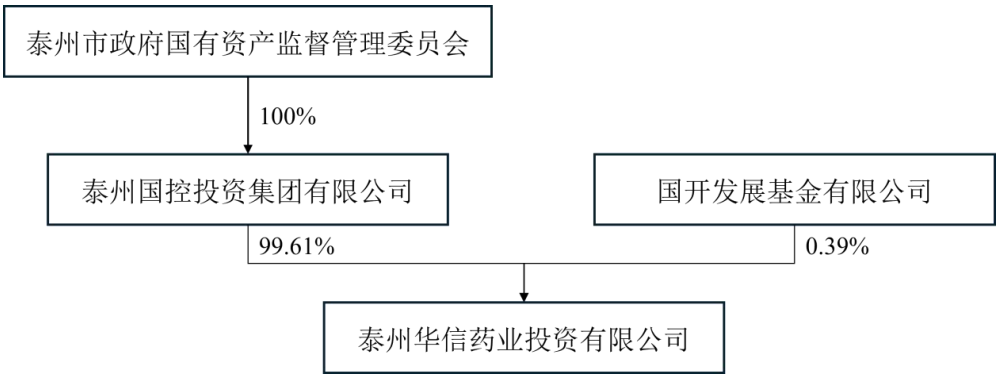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制人。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实质控制，集团职能部门垂直管理，集团各部门按照部门岗位职责服务和监督子公司。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人事管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等事项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5-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90.86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0.86
泰州华江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60.00
华信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泰州信康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泰州万豪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泰州信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00
泰州盛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泰州信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86
泰州华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86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 23 层 2310 室，注册资本 1,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凯敏，经营范围：医药研发（不含生产销售），医药生产用房、研发用房、办公用房的出租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960,890.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08,300.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2,589.6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759.25 万元，净利润 7,756.60 万元。

2、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注册地为：泰州市杏林路 9 号 G12 栋，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及其他一般商品仓储，医药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股票）；页面设计；批发与零售饲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卫生用品、玻璃仪器、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药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批发、租赁，医疗器械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保健食品批发零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硬件、软件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06,45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5,56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888.4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881.12 万元，净利润为-954.5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一批药品报损所致。

（二）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 5-4：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泰州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泰州医药城国科化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泰州药城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
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营
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

1、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为：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CMC 大楼 C2 楼 16 层。法定代表人吴志强，经营范围：金融债权及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84,678.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25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0,427.9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787.97 万元，净利润 5,738.49 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5：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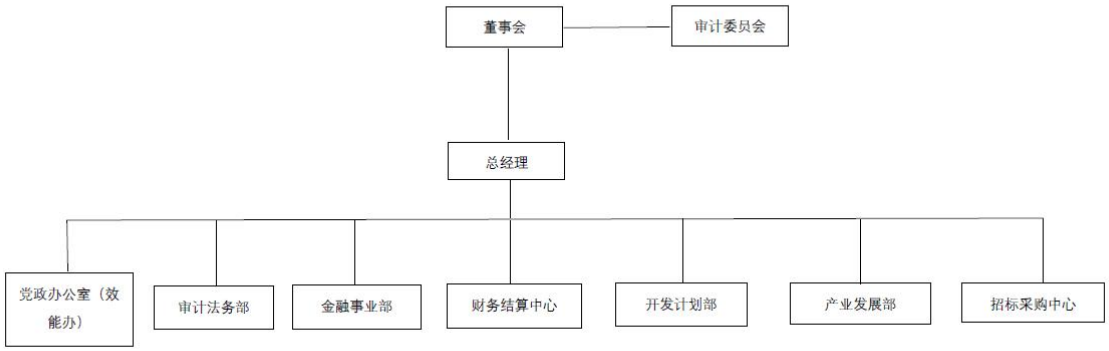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

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 5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和提供担保方案。

（12）负责建立健全和维护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充分保障，利用审计手段检查管理漏洞，完善管理控制；

（13）对年度内部审计计划、项目审计规划、审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审批，对审计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加强管理。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4、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主要部门及职能情况

1、党政办公室（效能办）

（1）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当好参谋助手角色，全面做好集团中心工作。

（2）负责党委各类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召开前筹备工作；制定党委中心组、党员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管理等日常工作。

（3）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做好会议召开前会议议题收集审核与上报工作，做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

（4）负责集团干部职工人事劳资、人才培训、劳动关系等工作；落实干部职工、

人才选拔、任用调配及奖惩工作；组织薪酬绩效考核，对用人部门提出的招聘要求进行审核，有针对性地组织招聘工作并做好新员工录用、劳动合同签订、档案管理等工作。

（5）负责党政文字材料起草、会议纪要整理、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负责政务信息上报、简报编印、工作信息反馈、网站管理等工作。

（6）负责集团思想政治、企业文化、内外宣传、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做好党、政、工、团日常工作协调，策划并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7）负责来文签收流转归档、公司文件制作分发归档等工作；做好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印章、介绍信保管和使用、证照保管和年审、报刊征订等工作。

（8）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公务接待、文书档案、车辆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

（9）完成党委、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审计法务部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督促检查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同时督促检查下属子公司落实情况。

（3）加强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的廉政监督工作。

（4）负责集团月度、年度效能监察工作，协助纪委领导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考核和管理工作。

（5）负责接收、传达、起草与纪检有关的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纪检监察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及有关会议的准备、会议纪要和对议定事项的催办落实工作。

（6）负责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其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7）对发行人的重大资金运作情况进行审计。

（8）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

（9）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10）办理发行人主要行政负责人或董事会安排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11）完成党委、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金融事业部

（1）负责公司所需资金的筹措，对公司存量资金合理安排。

（2）了解融资相关法律、政策信息，结合银行、金融机构等优惠信贷政策，设计

融资方式。

（3）负责制定公司投融资工作办法，参与制定项目投资方案。

（4）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融资预算。

（5）负责公司融资、担保合同等经济文件的制定、审核、履行、跟踪、反馈。

（6）做好融资、担保工作的对外协调和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7）做好贷款本金、利息的偿付及信息传递工作。

（8）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信息对外披露的工作。

（9）完成党委、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结算中心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制度，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工作流程设计。

（2）负责编制集团公司资金使用预算，完成财务各项指标的核算工作。

（3）负责编制集团财务合并报表和季、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做好财务运营分析工作。

（4）做好资金调拨、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核工作。

（5）负责财务凭证、账目及会计档案的整理保管工作。

（6）负责收集、分析与公司产业有关的财经信息并报送公司领导参考决策。

（7）负责公司拟投资工程项目及产业项目的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项目投资提供财务依据及建议。

（8）参与制定子公司及项目考核方案并做好实施过程中数据整理、财务核算工作。

（9）做好与国资委、财政、税务、金融等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工作。

（10）完成党委、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5、开发计划部

（1）负责项目立项前、项目开工前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2）负责土地开发可行性报告研究和各项前期调研工作，编制公司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按时上报投资项目。

（3）负责上争农转用土地计划和占补平衡指标，对接国土、规划等部门，按计划完成土地收储工作。

（4）负责公司收储土地的房屋拆迁、附着物征收与清理工作；做好公司土地整理与土地收储的费用结算与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办证、工作协调等工作。

（5）负责公司收储土地的上市挂牌出让工作，按要求办理上市土地的资料准备和项目报批工作；做好挂牌出让土地的成本核算、出让金结算以及协调交地等后续服务工作。

（6）负责合同合法合规性的审核，委托专业律师处理集团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案件的诉讼及其他与法律相关的工作。

（7）负责制定项目招投标方案，做好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并编制和完成招投标项目的评标定标报告。

（8）负责工程预算方案、配合项目实施部门做好施工图设计方案，优化措施方案的比选工作。

（9）配合项目实施部门做好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签证的方案审查、计量审核以及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0）负责项目成本和投资的目标控制管理工作以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11）完成党委、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产业发展部

（1）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产业项目投资招商计划。

（2）负责对公司拟投资产业进行市场调研、经济分析、方案制订工作，做好政府部门协调及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3）负责公司目前所投资产业招商有关法律政策、市场信息的收集并进行分析，提出产业发展优化建议。

（4）负责编制公司季度及年度经营分析报告，调研产业项目发展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负责制订对各子公司及各产业项目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并完善考核制度。

（6）及时掌握各子公司发展动态，反馈信息，协调各子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7）负责对相关产业资源进行调查分析，资源整合，对接各大券商、金融机构，搜集筛选与公司行业相吻合、业务相同的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做好上市规划设计。

（8）完成党委、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7、招标采购中心

（1）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运营及当前状况进

行巡查并做好登记。

（2）制定资产管理工作计划，提出资产购置、管理、维护、处置等方面的方案。

（3）负责对公司存量资产进行分析评价，分类规划设计资产运营方案。

（4）参与公司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资产租赁或承包等资产经营的研究策划、方案设计、预算编制。

（5）主动与金融机构、评估公司、保险公司联系确定资产评估抵押价值，及时办理土地房产抵押及解押工作；与项目实施部门、住建局对接，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资料，及时办理产权证。

（6）与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物资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资产安全。

（7）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租赁、转移、拍卖、报损、报废的鉴定评估维修工作，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8）负责公司所有资产的招商工作，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9）完成党委、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和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已经形成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及投融资管理等在内的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1、财务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设置和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并按岗位责任制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领导财务会计机构、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会计法》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及本制度。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财务活动实行统一领导，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即：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核算部。

（2）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制定了包括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的会计内部控制。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管理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实施“统一管理，分级控制，全员参与，增加效益”的管理原则。主要内容如下:

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及预算管理责任单位。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兼任，委员会成员由财务总监和财务核算部、投资部、行政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核算部，为处理全面预算管理日常事务的职能部门，预算办公室主任由财务总监兼任。预算责任单位是预算管理的执行层，由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组成。

（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开户、多头开户。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日常结算账户由集团公司统一监章，确保集团公司可以及时进行各项查询和监控。各单位的日常结算银行账户和非日常结算银行账户的范围由集团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界定。

（5）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核算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核算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有流动性需求时，发行人可集中调度子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更或置换、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并举。

2、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与银监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及融资行为，降低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4、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

为了提高投资的质量、防范和降低投资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从整体上控制资金运作中的风险。公司制定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进行投资，不从事禁止投资的业务；加强内部信息控制，严防重要内部信息泄露。具体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根据自己所管理的资金规模、对投资标的把握程度来决定投资的数量和配比。

5、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1）集团职能部门垂直管理，集团各部门按照部门岗位职责服务和监督子公司。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人事管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等事项纳入公司统一管理；（2）公司财务核算部中设立专门的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3）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加强产权管理职能，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

6、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认真落实内控制度，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如下：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7、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制度明确了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安全员需认真学习国家、政府和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项目经理提出安全生产目标、开展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落实、实现项目安全目标的有关要求，并

在实施过程中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积极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工作，督促项目各级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保证项目安全设施的齐全有效。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人和事有权给予处罚，直至责令项目停工整改。配合项目经理搞好项目安全考核工作；搞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交底、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和分析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提出下阶段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项目各类安全验收或预验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安全技术台账，保证资料的真实、正确、完整、及时、可追溯；及时报告。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立即组织抢救，迅速上报，并保护好现场，配合调查处理。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

公司资金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宋凌翔，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地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2318，联系电话为0523-86817719，传真为0523-86209009，电子邮箱为15061012376@139.com，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附则。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监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当公司出现治理类、经营类以及环境类等突发事件时，公司就预警体系、预警组织职责、预警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安排。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 5-6：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宋凌翔	男	董事长	2023.2-2029.2
江峰	男	董事	2021.11-2027.11
王春荣	男	董事	2021.11-2027.11
许小军	男	董事	2025.8-2028.8
陆小飞	女	董事	2023.3-2029.3
李小兵	男	职工董事	2023.4-2029.4
段晓军	男	副总经理	2024.11-2027.11
朱见伟	男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3-2027.3

注：艾建军同志不再担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职务人员尚在任命中，故公司目前无总经理。

发行人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涉及公务员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宋凌翔，男，汉族，1976 年 10 月生，江苏姜堰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泰州市财政局农税办办事员、科员，预算处科员，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现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江峰，男，汉族，1980 年 12 月生，江苏扬州人，大学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泰州市公路管理处办事员、副科长，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专职律师，现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春荣，男，汉族，1960 年 2 月生，江苏兴化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人民银行兴化市支行办事员，人行、工行江苏扬州兴化市支行副股长、股长，工行江苏扬州兴化市支行副行长、工行江苏泰州兴化市支行行长、工行江苏泰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工行江苏泰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工行泰州分行资深经理，现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许小军，男，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级职业指导师、二级心理咨询师、SYB 创业培训讲师，江苏省泰州市第五期“311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教育部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专家、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培训师、江苏省“创响江苏”创业指导团一级专家、江苏省经贸学会常务理事、泰州市台商协会顾问、泰州市吉祥文化研究所副所长、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陆小飞，女，汉族，1990 年 5 月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会计、江苏苏友医药有限公司会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审计一部主任，现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职工董事：李小兵，男，汉族，1975 年 5 月生，江苏姜堰人，大学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江苏宇宙焊接材料集团公司会计，金红叶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米兰诺沙发（泰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现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结算中心部长。

2、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段晓军，男，汉族，1973 年 3 月生，江苏泰兴人，大学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常熟理文造纸厂项目经理，北京通州欣达园项目经理，常州红星美凯龙项目经理，新城房产新城域一期工程项目经理，常州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项目二部部长，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朱见伟，男，汉族，1980 年 1 月生，江苏泰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1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泰州市财政局人事教育处办事员、泰州市财政局人教处、办公室科员、泰州市财政局教科文处科员、泰州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科员，现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药研发平台的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医药商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商品销售收入、土地转让收入、房屋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建设

方管理业务费及其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089.35 万元、351,907.47 万元、317,999.19 万元和 60,304.94 万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268.56 万元、348,188.13 万元、315,871.87 万元和 58,809.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9.23%、98.94%、99.33%和 97.52%，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拓展，且其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图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49,327.67	83.88	213,536.28	67.60	189,160.98	54.33	127,105.92	34.99
房屋销售	1,163.24	1.98	4,172.37	1.32	52,708.02	15.14	121,154.13	33.35
基础设施代建	-	-	66,734.34	21.13	73,316.28	21.06	82,000.42	22.57
工程收入	336.55	0.57	316.14	0.10	429.04	0.12	939.78	0.26
租赁	7,748.82	13.18	29,775.85	9.43	30,394.58	8.73	30,799.17	8.48
其他	232.95	0.40	1,336.89	0.42	2,179.22	0.63	1,269.14	0.35
合计	**58,809.23**	**100.00**	**315,871.87**	**100.00**	**348,188.13**	**100.00**	**363,268.56**	**100.00**

商品销售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105.92 万元、189,160.98 万元、213,536.28 万元和 49,327.6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4.99%、54.33%、67.60%和 83.88%。2024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62,055.06 万元，增幅 48.8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扩大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154.13 万元、52,708.02 万元、4,172.37 万元和 1,163.2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3.35%、15.14%、1.32%和 1.98%。发行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房屋销售收入减少 68,446.11 万元，降幅 56.50%，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房屋销售收入减少 48,535.65 万元，降幅 92.08%，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项目完工并完成盛雅园和天禄湖部分销售，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无新项目完工，2024 年度以来销售均为前期完工项目未销售部分销售收入，故房屋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收入分别为 82,000.42 万元、73,316.28 万元、66,734.3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2.57%、21.06%、 21.13%和 0.00%，主要系野徐镇兴民路东侧地块拆迁项目、鼓楼路南延（姜高路-健康大道）拆迁项目等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收入分别为 939.78 万元、429.04 万元、316.14 万元和 336.55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26%、0.12%、0.10%和 0.57%，占比较低。该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的市政项目代建业务收入，业务占比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99.17 万元、30,394.58 万元、29,775.85 万元和 7,748.8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8%、8.73%、9.43%和 13.18%，主要为出租区内工业厂房及办公楼收入，租赁业务收入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9.14 万元、2,179.22 万元、1,336.89 万元和 232.9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35%、0.63%、0.42%和 0.40%，占比较小。

图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49,617.09	95.69	200,622.78	75.53	167,323.98	60.07	101,664.44	37.36
房屋销售	1,268.78	2.45	6,602.37	2.49	45,224.95	16.24	96,640.71	35.51
基础设施代建	-	-	55,611.95	20.94	61,096.90	21.94	68,333.69	25.11
工程收入	284.38	0.55	311.61	0.12	214.50	0.08	1,360.32	0.50
租赁	550.59	1.06	2,454.48	0.92	4,404.90	1.58	3,323.00	1.22
其他	131.13	0.25	-	-	269.39	0.10	793.96	0.29
合计	**51,851.97**	**100.00**	**265,603.19**	**100.00**	**278,534.63**	**100.00**	**272,116.1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2,116.11 万元、278,534.63 万元、265,603.19 万元和 51,851.97 万元，其中，发行人商品销售、房屋销售和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成本合计占各期发行人全部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97.98%、98.25%、98.96%和 98.14%，上述营业成本占比及变动与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及变动较为匹配。

其中，商品销售的成本分别为 101,664.44 万元、167,323.98 万元、200,622.78 万元和 49,617.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37.36%、60.07%、75.53%和 95.69%；房屋销售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96,640.71 万元、45,224.95 万元、6,602.37 万元和 1,268.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1%、16.24%、2.49%和 2.45%；基础设施代建成本分别为 68,333.69 万元、61,096.90 万元、55,611.95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25.11%、21.94%、20.94%和 0.00%；工程成本分别为 1,360.32 万元、214.50 万元、311.61 万元和 284.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0%、0.08%、0.12%和 0.55%；租赁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3,323.00 万元、4,404.90 万元、2,454.48 万元和 550.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1.22%、1.58%、0.92%和 1.06%；其他业务的成本分

别为 793.96 万元、269.39 万元、0.00 万元和 131.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0.29%、0.10%、0.00%和 0.25%。

图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289.42	-4.16	12,913.50	25.69	21,837.00	31.35	25,441.48	27.91
房屋销售	-105.54	-1.52	-2,430.00	-4.83	7,483.07	10.74	24,513.42	26.89
基础设施代建	-	-	11,122.39	22.13	12,219.38	17.54	13,666.73	14.99
工程收入	52.17	0.75	4.53	0.01	214.54	0.31	-420.54	-0.46
租赁	7,198.23	103.46	27,321.37	54.35	25,989.68	37.31	27,476.17	30.14
其他	101.82	1.46	1,336.89	2.66	1,909.83	2.74	475.18	0.52
合计	**6,957.26**	**100.00**	**50,268.68**	**100.00**	**69,653.50**	**100.00**	**91,152.4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1,152.45 万元、69,653.50 万元、50,268.68 万元和 6,957.26 万元。其中，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1,498.95 万元，降幅为 23.59%。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19,384.82 万元，降幅为 27.83%。

从主营业务毛利占比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25,441.48 万元、21,837.00 万元、12,913.50 万元和-28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27.91%、31.35%、25.69%和-4.16%，构成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4,513.42 万元、7,483.07 万元、-2,430.00 万元和-105.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89%、10.74%、-4.83%和-1.52%。2024 年度房屋销售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17,030.35 万元，降幅为 69.47%，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度毛利润较高的商品房销售无新项目完工，2024 年度销售均为去年完工项目未销售部分销售收入，故商品房销售毛利润大幅下降。2025 年度房屋销售毛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9,913.07 万元，降幅为 132.47%，房屋销售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商品房销售进度放缓，当期房地产销售收入部分冲减前期税费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666.73 万元、12,219.38 万元、11,122.3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9%、17.54%、22.13%和 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20.54 万元、214.54 万元、4.53 万元和 52.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6%、0.31%、0.01%和 0.7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7,476.17 万元、25,989.68 万元、27,321.37 万元和 7,19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30.14%、37.31%、54.35%和 103.46%。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对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贡献较大。

图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商品销售	-0.59	6.05	11.54	20.02
房屋销售	-9.07	-58.24	14.20	20.23
基础设施代建	-	16.67	16.67	16.67
工程收入	15.50	1.43	50.00	-44.75
租赁	92.89	91.76	85.51	89.21
其他	43.71	100.00	87.64	37.44
合计	**11.83**	**15.91**	**20.00**	**25.0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9%、20.00%、15.91%和 11.83%。其中，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2%、11.54%、6.05%和-0.59%，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以来毛利率较低的工业品销售业务逐渐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 20.23%、14.20%、-58.24%和-9.07%，2024 年度无新项目完工，房屋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25 年度房屋销售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商品房销售进度放缓。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 16.67%、16.67%、16.67%和 0.0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44.75%、50.00%、1.43%和 15.50%，工程业务 2023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子公司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未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前期工程尾款结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9.21%、85.51%、91.76%和 92.8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44%、87.64%、100.00%和 43.71%，呈增长趋势。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商品销售业务、工业品销售业务等。

（1）医药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医药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经营品种囊括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及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辅以医药物流配送、普通货运、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产销区域主要集中

在江浙沪地区。

图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医药商品销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销售	171,217.44	99.04	111,328.12	97.48	84,139.46	97.35
仓储物流	1,663.68	0.96	2,881.76	2.52	2,286.69	2.65
合计	**172,881.12**	**100.00**	**114,209.89**	**100.00**	**86,426.15**	**100.00**

发行人医药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包括医药品销售收入和仓储物流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医药品销售收入中，药品销售分别为 84,139.46 万元、111,328.12 万元和 171,217.44 万元，占医药品销售板块总收入之比分别为 97.35%、97.48%和 99.04%，是该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未来发行人将结合自身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掌控终端资源和扩大覆盖区域，积极争取药企的核心代理人资格；仓储物流收入分别为 2,286.69 万元、2,881.76 万元和 1,663.68 万元，占医药品销售板块总收入之比分别为 2.65%、2.52%和 0.96%。

2025 年度药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58,671.23 万元，增幅为 51.37%，系总代理、总经销模式下医药商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未来发行人将结合自身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掌控终端资源和扩大覆盖区域，积极争取药企的核心代理人资格。

1）药品销售

①销售情况

发行人依托自建的物流平台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销售，销售模式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批发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向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配送药品等，零售业务主要为发行人通过加盟店开展中、西药品的销售。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图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医药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	163,921.08	95.74	107,579.70	96.63	83,503.92	99.24
零售	7,296.35	4.26	3,748.43	3.37	635.54	0.76
合计	**171,217.44**	**100.00**	**111,328.12**	**100.00**	**84,139.46**	**100.00**

发行人销售渠道分为医院纯销、现销快配、总代理总经销。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查验客户是否具备国家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核定有效期内的各类执业资格证书，以此确定是否能向该客户提供药品供应，是否允许供应特殊类型药品等方面。公司针对医院纯销、现销快配、以及总代理、总经销三种不同的

业务模式，选择不同的销售客户。具体如下：

医院纯销方面：选择江苏省内各大中型城市当地主要医院为药品销售客户，医院纯销模式主要客户为：靖江市人民医院、泰兴市人民医院、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泰州市人民医院、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姜堰市人民医院）。

现销快配方面：主要为公司零售业务，客户主要是个人诊所、药店、零售个人等，较为分散。

总代理、总经销方面：与各大医药销售公司合作，取得地区总代理、总经销。总代理、总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扬州有限公司、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销售品种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经销的药品多达 8,000 余种，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包括普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公司医药商业前五大销售品种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医药商品销售品种情况

单位：亿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药品名称	金额	占比	药品名称	金额	占比	药品名称	金额	占比	药品名称	金额	占比
奥利司他胶囊	0.75	18.74	颐多慷钙维生素 D 软胶囊	1.32	7.47	颐多慷钙维生素 D 软胶囊	0.70	5.64	巴氯芬片	0.81	7.05
巴氯芬片	0.22	5.52	巴氯芬片	1.35	7.67	巴氯芬片	1.35	10.78	丙硫氧嘧啶片	0.48	4.18
海王牌金樽片	0.67	16.92	盐酸曲唑酮片	1.28	7.29	维生素功能饮料	1.36	10.92	海王牌金樽片	1.53	13.31
颐多慷钙维生素 D 软胶囊	0.21	5.39	奥利司他胶囊	2.10	11.92	奥利司他胶囊（雅塑）	0.72	5.79	维生素功能饮料	1.31	11.38
盐酸曲唑酮片	0.51	12.82	海王牌金樽片	2.20	12.47	【冷】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免疫斑点法）T-SPOT.TB	0.86	6.87	【冷】12 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多重微球流式免疫荧光发光法）	0.67	5.85
总计	**2.36**	**59.38**		**8.25**	**46.82**		**5.00**	**40.01**		**4.79**	**41.78**

图表 5-14：发行人近一年主要销售医药情况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功能	是否纳入《国家基本药品目录》
1	颐多慷钙维生素 D 软胶囊	需要补充钙维生素 D3 的 4-17 岁人群及成人、孕妇、乳母	否
2	巴氯芬片	适用于多发性硬化症所引起的严重但可逆的肌肉痉挛。对感染性、退行性、外伤性、肿瘤或原因不明的脊髓疾病引起的痉挛可能有一定的疗效。	否
3	盐酸曲唑酮片	治疗各种类型抑郁症（含轻度、中度、重度）	否
4	奥利司他胶囊	用于肥胖或体重超重患者的治疗。	否
5	海王牌金樽片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	否

③销售模式

I、医院纯销

发行人医院纯销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为：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收到医院订单后，安排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营运过程在向客户发出发票及收款时结束。医院纯销主要通过部分药品价差及配送费用获取利润。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纯销业务的区域优势明显，多年来一直为泰州地区的医药流通业龙头。华东地区是我国药品消费规模最大的区域，其中江苏省又排名华东地区药品消费量前列。依托地缘优势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的药品销售情况较好。

随着医改深入，药品降价、药品使用、监管及招标采购政策多种因素导致药品流通环节盈利空间受到压缩。由于缺乏自主定价权，且纯销业务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时受制于上涨的物流成本，纯销业务具有一定的盈利风险。

在资金流方面，医院纯销的不利之处在于该种模式下销售利润率低、回款周期长。目前，公司终端医院销售客户的回款周期平均在 90 天左右，加上平均 30 天左右的存货周转天数，总计约为 120 天。而医药生产企业要求的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天，两者之间的付款期限缺口，即资金周转周期约为 60 天。这样导致在日常运营中，现行医院纯销模式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向医院提供药事服务来加深与销售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增值服务，获得医院对回款期的缩短作为回报。同时，通过对仓储物流服务的不断探索，提升产业链的全方位服务能力，寻找该业务的盈利点。

除了不断优化购、存、销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以外，公司还通过获得更多独家药品和进口药品的经销权以及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配送效率两方面提高纯销业务的盈利能力。

II、现销快配

现销快配业务是以二级以下中小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药房及农村乡镇卫生院、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商业分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现款交易、快速配送、服务创造价值”为主要服务模式的业务。

随着国家新农合制度的建立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公司通过现销快配业务来拓展以二级以下中小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药房及社会药店，农村乡镇卫生院、药店、诊所等第三终端客户，在经营模式上实行现款交易、快速配送。公司现销快配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特征如下：

1）快速回款。由于现销快配的客户为小终端，单个客户的信用难以掌握，公司现销快配业务为控制资金风险，一般仅给予客户 5-7 天的信用账期，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相较于医院纯销业务，现销快配业务资金周转速度更快，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现金流。

2）快速配送。现销快配业务依托公司先进的物流平台，高速的物流配送网络，在收到客户订单的 24-48 小时内将药品配送到客户，实现了其现销快配业务的快速配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采购方面，按照 GSP 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对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进行资格认证，提高产品的进入门槛，并将发行人现销快配市场的产品信息进行调研和归集来确认适合各类客户快配产品的目录总集，实行集成订单采购模式。

4）销售方面，公司以现有销售网络为基础，推行会员制营销。通过会员制的实施，实现对客户的分类、分级管理，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和满意度，加强对客户控制力。

公司现销快配业务终端客户分散，故物流成本较高。传统的“现款交易、快速配送”特色也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而逐渐发生变化。由于该市场容量仍然巨大，公司将逐渐寻找新的盈利模式，适应新的市场竞争，通过技术和营销升级持续发展该类业务。

III、总代理、总经销业务

公司医药代理业务主要是通过与全国各省市医药公司的合作，以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载体，向全国各地医药公司发售医药商品。

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低成本主要体现在依托公司物流体系配送中心的基础管理与建设工作，实现统一物流规划、计划和统一管理，降低各节点的运营成本；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努力降低人工成本；并且通过根据市场动态的原则，对零售全流域的药品、非药品按照品类进行分析，综合零售价格素、毛利率、毛利额水平、客单价毛利、剂型、区域用药习惯等因素，梳理高毛利品种，并在每个季度进行微调，剔除毛利率不符合要求的品种，在市场上寻找新的有区域控制优势品种递补到高毛利品

种目录，从而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包含增值税金额。

图表 5-15：发行人 2025 年度医药商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比
江苏买满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21,982.42	12.47
江苏康源盛达医药有限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18,745.65	10.63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12,634.16	7.17
淮味千年(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6,621.62	3.7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5,502.11	3.12
合计		**65,485.96**	**37.15**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包含增值税金额。

图表 5-16：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医药商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比
江苏买满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6,735.63	16.92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5,933.87	14.90
重庆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5,103.97	12.82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2,861.57	7.19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代理、总经销	1,717.13	4.31
合计		**22,352.18**	**56.14**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包含增值税金额。

④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国内外各大医药及医疗产品制造企业，同时公司也向部分医药流通企业采购，进行二级分销。

公司为加强对药品采购的管理控制，优化药品采购管理模式，确保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专门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办法》。目前公司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已搭建完成全新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司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具体描述如下：

I、公司对药品采购业务实行预算管理，药品采购预算依据“以销带采”的原则在销售预算确定的基础上，由各分中心根据销售部门编制的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上报药品采购预算，一般采购预算不予调整，以此控制采购成本。

同时，公司对采购品种进行目录化管理，依据归口管理的原则，由采购部负责集成

采购品种的目录管理。采购品种的筛选范围参照销售部门提供的资源品种，并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协议、合同数据，筛选形成集成采购品种目录库。

药品采购一般采用三种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与上游企业签订药品采购合同，发行人先支付药品采购款项，上游企业收到款项后发货。

先货后款，与上游企业签订药品采购合同，上游企业先发货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货后 30 天、60 天后付款。

信用证结算，与国外企业签订药品采购合同，在货物到港口前 7 天开立 90 天信用证付款。

II、实施采购过程控制，规范各个采购环节，对人员实行轮岗制度，并由财务部对采购协议的履行、返利等关键控制过程进行审查，实现对发行人企业采购的管理。

III、以信息化为主导，建立以终端客户和上游供应商为导向的客户评价体系，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风险评估和防范体系。

从上游供货商看，长期服务于公司的上游供应商超过 400 家，供应商几乎囊括所有在进入中国的外资和合资药厂以及国内的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其中关键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包括：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盐城润之康中药材有限公司、中化江苏药业有限公司等。在医疗器械领域，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2022 年，公司与江苏华越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器械全国总配送协议，由华越医疗作为区域分销商负责江苏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的配送、质保、维护工作，这不仅给公司实现战略转型起到关键作用，也为今后开辟全国医疗器械市场，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突破药品低毛利运行，大幅度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具有极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图表 5-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海默尼（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51.26	20.56	连云港连诚贸易有限公司	17,499.32	14.33	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	21,896.94	19.94	江苏海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220.03	19.66
上海连贸通供应链	5,941.88	18.64	海默尼（上海）	15,333.56	12.55	海默尼(香港)贸易有	9,851.06	8.97	海默尼（香	9,309.97	13.84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港）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	4,262.35	13.37	江苏海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797.31	8.02	江苏买满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9,581.76	8.73	江苏苏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7,401.88	11.01
锐恩新程（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1,543.77	4.84	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	7,509.77	6.1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8,866.64	8.08	江苏华越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4,683.19	6.96
江苏华越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1,452.76	4.56	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	6,304.83	5.16	南京医药扬州有限公司	7,769.01	7.08	南京医药扬州有限公司	3,811.11	5.67
总计	**19,752.02**	**61.97**		**56,444.79**	**46.21**		**57,965.41**	**52.79**		**38,426.18**	**57.14**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包含增值税金额。

⑤销售资质

发行人医药商品销售由子公司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经营，华为物流取得的业务资格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经营范围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苏AA5230402	2023.11.8	2028.11.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二类精神药品、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及疫苗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81132	2023.12.29	2028.12.28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 IVD 批发：Ⅲ类医疗器械；IVD 批发：Ⅲ类医疗器械；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JY13212600003972	2016.8.11	2026.6.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泰321200307952	2025.12.22	2029.12.21	泰州市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⑥会计核算方式

在会计处理上，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自供应商处取得商品时，借记“库存商

品”，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销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医药商品销售所发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

2）仓储物流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仓储物流收入分别为 2,286.69 万元、2,881.76 万元、1,663.68 万元和 437.59 万元，占医药品销售板块总收入之比分别为 2.65%、2.52%、0.96%和 1.04%，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1,218.08 万元，降幅 42.2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商贸业务下降所致。作为泰州市的医药企业和医药商业物流信息交易平台，发行人利用自身的仓储设施设备和计算机信息技术，为入园企业提供仓储物流平台，增强了商贸医药物流集聚性。目前为止，与发行人签订药品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入园企业已达十三家，分别是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中化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黄河医药销售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江苏华灿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雀巢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泰州朗润医药有限公司、日健中外制药有限公司。

目前发行人医药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26 个省市地区，已与上游 839 家工商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配送功能。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中标为泰州市基本用药的主流配送商，华为医药配送的药品品种达 6,885 种以上。发行人目前仓储仓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面积(平方米)	类型	是否GSP认证	是否接入WMS系统	是否为保税仓库
一期物流仓库	12,000.00	阴凉库	是	是	否
二期物流仓库	10,000.00	阴凉库	是	是	否
三期物流仓库	12,000.00	普通库	是	是	是

3）环保及质量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对所经营的药品质量负领导责任；组织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参与论证发行人企业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完成或指导监督发行人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GSP”、“GDP”（试行）等质量认证的验收、换证等工作；负责药品质量安全规范的宣传与实施；负责企业涉及质量管理要素变更的重大项目准入、报批的内部审验工

作；负责把控与质量控制相关的物流设施、设备的准入；负责客户、商品基础信息码的编制与赋码以及相关的工作标准化等工作。

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SP 认证，不再受理 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继续按照原 GSP 认证的要求进行管理，以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医药品流通的需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法律纠纷。发行人在药品销售过程中基本无污染，其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事件等受到处罚的情形。

（2）工业品销售

发行人的工业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州信康建设有限公司和泰州信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泰州信康建设贸易品种主要包括螺纹钢、轻质循环油、燃料油、纯苯、乙二醇、铝锭等各种工业品；信诚建材主要经营品种为水泥、中粗砂、石子等建筑材料。

石油和化工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与大型石油化工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以批发模式，销售给钢铁、建设、化工等行业的客户，赚取一定差价。建筑材料方面，下游客户主要为泰州市其他平台公司和与公司有工程业务合作的施工企业，因发行人对其有应付工程款项，从而销售款回笼较有保证。发行人以销售订单数量来决定采购数量，运输由客户承担，风险较可控。

①工业品销售业务模式及销售情况

信康建设主要销售螺纹钢、纯苯、乙二醇、铝锭等各种工业品，与各大型石油化工公司合作，主要以批发模式，销售给中下游钢铁、化工等客户；信诚建材主要经营品种为水泥、中粗砂、石子等建筑材料。

发行人经营业务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不留存货的贸易经营方式。发行人始终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内控管理作为开展贸易工作的重点。同时公司加强贸易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公司在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的基础上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贸易商品规格、价格等，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完成商品的销售。

采购方面，公司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和数量，按照一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安排的堆放场地，经验收计量后，

发行人现场验收合格，出具签收单据后，商品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按实际验收数量和金额办理入库手续，计入存货核算。公司出具签收单据，以现金或转账等形式进行结算。

销售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商品规格、型号和数量发货至双方约定的指定堆放场地，按一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卸货地点，客户按合同约定安排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发行人出具签收单据，以现金或转账等形式进行结算。

图表 5-18：近三年工业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康建设	86,418.90	96.84	36,411.93	87.84	8,290.45	45.93
信诚建设	2,815.86	3.16	5,040.15	12.16	9,759.69	54.07
合计	**89,234.76**	**100.00**	**41,452.08**	**100.00**	**18,050.14**	**100.00**

②主要销售品种

从产品模式看，公司销售的各种工业品类型较多，并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工业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公司工业品销售的前五大销售品种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图表 5-19：信康建设近三年工业品销售主要品种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业品名称	金额	占比	工业品名称	金额	占比	工业品名称	金额	占比
钢材	46,026.58	53.26	油品	19,962.05	54.82	电缆	163.32	1.97
油品	14,717.93	17.03	化工原料	7,852.32	21.57	工业钢材	992.76	11.97
辐射松原木	8,100.42	9.37	钢材	7,010.52	19.25	油品	6,072.17	73.24
白银	1,379.34	1.60	白银	1,584.47	4.3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9.37	3.73
化工原料	1,064.68	1.23	保健品	2.56	0.01	涂料	290.27	3.50
合计	**71,288.94**	**82.49**		**36,411.92**	**100.00**		**7,827.89**	**94.42**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包含增值税金额。

③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的采购商主要是石油化工公司、贸易公司等，公司的工业品采购情况如

下：

图表 5-20：信康建设工业品采购 202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品种
泰州市光大商贸有限公司	51,572.26	54.29	工业圆钢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9,535.73	10.04	成品油
上海屹翌贸易有限公司	8,819.45	9.28	钢材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7,224.00	7.60	成品油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3,305.00	3.48	成品油
合计	**71,288.94**	**82.49**	

图表 5-21：信康建设工业品采购 202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品种
泰州市光大商贸有限公司	3,454.07	41.16	工业圆钢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246.06	26.77	成品油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1,402.19	16.71	成品油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1,224.83	14.60	成品油
合计	**8,327.15**	**99.24**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包含增值税金额。

④销售情况

目前，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钢铁、柴油等行业的公司，公司的工业品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 5-22：信康建设工业品销售 202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品种
泰州市新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016.87	53.50	工业成钢
宁波君樾能源有限公司	8,829.46	9.08	木材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08.42	7.93	成品油
海南伟卓船务有限公司	4,603.62	4.74	柴油
海南旺邦航运有限公司	4,335.59	4.46	柴油
合计	**77,493.96**	**79.71**	

图表 5-23：信康建设工业品销售 202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品种
泰州市新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59.44	41.18	工业圆钢
海南中顺福海运有限公司	1,147.69	13.66	成品油
洋浦洪谦海运有限公司	892.74	10.63	成品油
九江韦祥海运有限公司	568.66	6.77	成品油
江苏盈祥物流有限公司	538.58	6.41	成品油
合计	**6,607.11**	**78.64**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包含增值税金额。

⑤销售资质齐备

发行人工业品销售由贰级子公司信康建设开展经营，信康建设取得的业务资格许可情况如下：

图表 5-24：信康建设取得的业务资格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经营范围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信康建设有限公司	苏（泰）危化经字（新）00113	2023/7/26	2026/7/25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⑥会计核算方式

在会计处理上，信康建设自供应商处取得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销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工业品销售业务所发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

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该类工业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的原因如下：

I.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由于发行人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取得对商品控制权、承担了工业品保质保量供货的责任。商品销售时，客户全程与发行人沟通，如货物出现问题，发行人须承担退换货责任或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了采购合同无法履约导致对下游客户无法交货的情况，发行人需作为首要义务人对下游客户进行赔偿，负有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因此将发行人认定为工业品销售业务的主要责任人。

II.发行人享有收益并承担了风险

在供应商履约后，发行人享有工业品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所有的相关利益由发行人享有且可以自行处置。公司从事工业品销售业务需承担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货物灭失的风险、货款信用风险等，待商品销售完成后实现商品风险的转移，且向供应商付款与向客户收款完全独立，发行人承担了交易的信用风险。

III.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供应商与客户两者之间没有关联，拥有自主定价权。

因此，在工业品销售业务中，发行人承担了与商品转让相关的主要风险，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收入按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基础设施代建

（1）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

①项目合同的签订

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工程建设方管理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泰州市范围内，发行人与泰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明确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工程的招标、质量监控和施工进度审核管理，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负责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②项目资金来源

发行人建设方面资金主要由自筹及融资两个方面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对于筹措的项目建设资金，在项目建设期间，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现金流量表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③项目建设

发行人根据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进行施工建设管理，工程建设通过设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监理、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措施进行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督和管控。

前期发行人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在会计科目“在建工程”中核算，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会计分录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上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工程竣工后，市审计局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完成前，由在建工程转入存货科目，借记“存货”、贷记“在建工程”。

目前，发行人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在会计科目“存货”中核算，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会计分录为：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上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前期将项目投入计入在建工程科目，代建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前，由在建工程转入存货科目，后根据委托代建协议，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将代建项目重分类至存货核算，现代建工程均直接计入存货科目。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Ⅳ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按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审计决算，确定项目实际投入成本，发行人按项目实际成本加成20%左右，确认营业收入。

会计分录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实际收到代建工程款后冲减应收账款，会计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收到代建工程款计入现金流量表上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发行人代建工程主要已完工情况

图表 5-25：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回购协议	未来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中国医药城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2014-2020	5 年	26.30	26.30	26.30	26.30	是	-	-	-	-
中国医药城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2015-2020	5 年	8.74	8.74	8.74	8.74	是	-	-	-	-
野徐镇农民集中安置区	2020-2023	5 年	28.00	28.00	28.00	28.00	是	-	-	-	-
合计			**63.04**	**63.04**	**63.04**	**63.04**					

（3）发行人代建工程情况

图表 5-26：发行人主要在建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合法合规性	立项	环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6	2027
1	康泽东苑	2020-2023	5 年	28.62	27.60	3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泰高新审批[2018]21021 号	备案号 201832120001000000071	1.83	0.00	1.02	0.00	0.00
合计				**28.62**	**27.60**							**1.83**	**0.00**	**1.02**	**0.00**	**0.00**

注：由于房地产形势低迷，安置房项目暂缓导致未在预计的期间内建设完成。

康居社区南侧地块保障性安置房二期项目情况: 该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福康路以南、春晖路以东、药城大道以北、春兰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3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8,375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84,64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33,735 平方米。建筑内容为建设住宅、公共配套设施、配电房、门卫、垃圾房等。

（4）发行人代建工程款项回笼计划

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严格执行代建付款、回款付款协议，资金拨付总量随着代建工程量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无超过付款协议期限的管理费及工程建设款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均合规真实，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业务。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方式等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3、房屋销售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均为住宅销售。近三年及一期，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154.13 万元、52,708.02 万元、4,172.37 万元和 1,163.2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33.35%、15.14%、1.32%和 1.98%；营业成本分别为 96,640.71 万元、45,224.95 万元、6,602.37 万元和 1,268.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1%、16.24%、2.49%和 2.45%; 毛利润为 24,513.42 万元、7,483.07 万元、-2,430.00 万元和-105.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89%、10.74%、-4.83%和-1.52%；毛利率分别 20.23%、14.20%、-58.24%和-9.07%。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房屋销售收入减少 68,446.11 万元，降幅 56.50%，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项目完工并完成盛雅园和天禄湖部分销售，本年度无新项目完工，本年度销售均为去年完工项目未销售部分销售收入，故房屋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经营模式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采取自主开发模式，公司拥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所开发的项目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规行为。公司已完工项目为香樟

湾项目和康祥颐园项目，在建项目为天禄湖、盛雅园和悠然居项目。

（3）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

图表 5-27：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业主方）	施工方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开发时间	资金来源	项目合规性	已销售金额	已回款金额	销售进度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湾	住宅	江苏泰州	10.31	2015 年 4 月	自筹 30%、融资 70%	五证齐全	13.88	13.88	100.00
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康祥颐园	住宅	江苏泰州	3.38	2020 年 4 月	自筹 30%、融资 70%	五证齐全	4.07	4.07	100.00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大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禄湖	住宅	江苏泰州	31.09	2018 年 3 月	自筹 30%、融资 70%	五证齐全	25.79	25.79	82.95
合计					44.78				43.74	43.74	

图表 5-28：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文件批复情况

项目环节	香樟湾	康祥颐园	天禄湖
发改委立项	泰高新发改发[2015]127 号	泰高新审批[2019]21072 号	泰高新发改发[2018]27 号
环评	泰环高新[2015]122 号	备案号 20193212000100000158	泰高新审批[2018]45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泰州国用(2015)第 16449 号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882 号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24191 号、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2420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200201500069 号	泰行审地字第 321200201900040 号	泰行审地字第 32120020180001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00201600008 号、建字第 321200201600025 号、建字第 321200201600054 号	建字第 321200202000107	建字第 321200201900033、321200201900047、3212002029000042 号等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1292201603030101、编号 321292201604280501	编号 321292202006050101	编号 321292201905070101、321292201906140101、321292201905060101、321292201905170101 等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	GX2016008、GX2016010、GX2016004、GX2017002、GX2017003	泰高新审批[2021]26001 号、泰高新审批[2021]26015 号	泰高新审批[2020]26007 号、泰高新审批[2020]26009 号、泰高新审批[2020]26013 号、泰高新审批[2020]26019 号

（4）在建发行人房地产项目

图表 5-29：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期	开发时间	资金来源	可售建筑面积	已售建筑面积	项目合规性	已销售金额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宝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盛雅园	住宅	江苏泰州	15.00	2020.8-2024.6	2019 年 11 月	自筹 30%、融资 70%	7.29	3.18	五证齐全	4.65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明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悠然居	住宅	江苏泰州	3.98	2024.12-2027.12	2024 年 12 月	自筹 30%、融资 70%	3.08	-	五证齐全	-
		合计			**18.98**				**10.37**	**3.18**		**4.65**

注：由于房地产形势低迷，盛雅园的工期有所延长。

图表 5-30：发行人在建住宅商品房项目文件批复情况

项目环节	盛雅园批复文件	悠然居批复文件
立项	泰高新审批[2020]21010 号	泰高新数备〔2024〕1083 号
环评	备案号 20193212000100000158	-
国有土地使用证	苏（2020）泰州不动产权第 0103728 号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80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203202000007 号	地字第 3212032024YG001846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00202000098 号	建字第 3212032025GG0004550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12042003270102、施工许可编号 321292202101080101 等	编号 321204202505160201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	泰高新行审 FY2022009 号、泰高新审批[2021]26014 号	-

图表 5-31：在建商品宅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批文	项目总投资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投资额	项目进度	未来 5 年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盛雅园	泰高新审批[2020]21010 号	15.00	13.80	92.00	1.20	-	-	-	-
悠然居	泰高新数备〔2024〕1083 号	3.98	2.38	59.80	0.80	0.80	-	-	-
合计		**18.98**	**16.18**		**2.00**	**0.80**			

图表 5-32：盛雅园项目土地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宗地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1	苏（2020）泰州不动产权第 0103728 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仲野路南侧、海陵路西侧	2020.03.26	65,751.00	出让	招拍挂	城镇住宅用地	54,710.37	成本	是	54,710.37	54,710.37
	合计			**65,751.00**				**54,710.37**			**54,710.37**	**54,710.37**

图表 5-33：悠然居项目土地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宗地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1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809 号	[2023]9-1 号地块	2024.06	15,841.00	出让	招拍挂	城镇住宅用地	15,765.13	成本	是	15,300.00	15,300.00
	合计			**15,841.00**				**15,765.13**			**15,300.00**	**15,300.00**

盛雅园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69,435.05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8,350.1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1,084.9 平那个么，建设一类高层商业建筑（含 2 幢高层塔楼及相应裙楼，建筑层数 3-6 层）、3 幢 17F 高层住宅，1 幢 21F 高层住宅、4 幢 25F 高层住宅，机动车停车位 1,118 辆，总户数 608 户；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配电房、开关站、垃圾收集屋等基础设施。

悠然居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鼓楼路西侧，康居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35,935.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15,8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754.91 平方米，其中地上为 17,069.77 平方米，地下为 13,685.14 平方米。主要包括 9 栋 3F 的联排双拼、3 栋 6F 的复式多层与 1 栋 3F 的配套及配电房。容积率为 1.08。项目建设工期 36 个月，2024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12 月竣工验收。

（5）会计核算模式

房地产开发会计核算模式：发行人以工程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发行人在商品房建设阶段，根据累计发生的施工成本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核算。商品房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尚未对外销售的，由“存货-开发产品”结转至“存货-开发成本”科目核算；根据市场指导价格对外销售的，将开发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科目，并按出售价格确认“营业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工程请款单支付工程建设款，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在收到房屋销售款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6）工程款结算模式

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核定已完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双方结算对账确认后，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质保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

（7）收入确认模式

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房产销售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在该段时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规行为。

除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暂无其他用于商品房开发的项目。暂无投资规划、暂无待开发的土地储备。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子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企业在房地产开发中未违反供地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况；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行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发行人的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以及未及时到位等情况。

4、租赁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和厂房出租业务。目前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下属子公司高新股份经营，房屋租赁和厂房租赁对象主要是入驻园区企业。发行人经营性物业出租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经营，用于出租的物业均为发行人自有资产。

（2）业务模式

发行人物业承租方主要是入驻园区企业，发行人与入园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出租面积、租期、月租金单价、递增周期、年递增幅度，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间按约定（按月或季度或年）收取租金。入园企业受政府租金补贴政策，入园企业租金与市场价格的差额，由政府支付给发行人，该部分收入按年结算。

发行人租赁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租赁业务管理人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用。

（3）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出租的物业全部为自建所得，公司在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后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公司在发生与租赁业务相关的人工、折旧、修理费等支出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如果涉及到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上计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体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收到租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现金流量表上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体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出租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发行人地处泰州市，环境较为优越，吸引的承租人大多为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使得发行人物业出租率较高，租金收入有较强的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99.17 万元、30,394.58 万元、29,775.85 万元和 7,748.8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8%、8.73%、9.43%和 13.1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5、其他业务收入

除主营业务收入之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涉及运输及服务、水电费和其他业务，发行人还为入驻企业提供咨询、垃圾清运、环境绿化、景点门票等零杂服务，主要由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本部负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14 万元、2,179.22 万元、1,336.89 万元和 232.95 万元。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泰州市第一外国语学校培训中心。

图表 5-3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批文	建设计划及现状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已投资额	未来 3 年投资计划			建设周期
							2026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外国语学校培训中心	泰高新审批[2019]21011 号	基本完工	3.00	30%	已到位	3.70	0.30	0.00	0.00	3 年
合计			**3.00**			**3.70**	**0.30**	**0.00**	**0.00**	

注：外国语学校培训中心项目已投资大于计划总投资主要系原材料上涨导致成本上涨等原因所致。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已获得所需批准文件，各项手续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建项目详细情况:

1、外国语学校培训中心

本项目不是公益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3,6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48,679.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34,145.37 平方米，地下面积 14,534.53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654.65 平方米，建筑密度 34.07%，容积率 2.5，绿地率 23.79%，机动停车位共计 219 个，其中地上 20 个，地下 199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 240 个。本项目为培训中心，培训客房数量为 198 间（标间 143 间，单间 33 间，套间 22 间）。同时配套绿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室外工程（供电、供水、污水、雨水、通讯管网、有线电视工程等）。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

（二）拟建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由于发行人承担了泰州市发展建设重要责任，因此通过市场化运营和管理实现开发区可持续较快发展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目标。总体看，公司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发展战略，并根据自身的特点进行了合理的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未来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发展思路

遵循市场规律，采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专家指导，产学研结合”的运作模式，面向国内外市场，依托现代科学技术，整合医药产业资源。积极实施四大战略，即标准化战略、规模化战略、国际化战略和市场化战略，推动医药产业生产集约化、技术高新化、经营管理专业化、支撑服务体系化、市场拓展多元化。建设六大功能区，即由科研开发区、生产制造区、会展交易区、康健医疗区、综合配套和教育教学区六大功能区组成的，产业链最完善的“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医药产业园区，加快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同时，促进医疗行业健康发展，加快地区城市化进程，提高土地利用率，提升地区就业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发展目标

作为泰州市大健康产业的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始终将服务于泰州市的发展放在首要位置。通过项目工程的建设，能够把泰州发展过程中的科技研发、生产制造、会展交易、康健医疗、综合配套、教育教学等六大功能进行有机整合，孕育、发展、壮大一个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和最新创新成果，提升泰州医药产业的集

聚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为江苏乃至全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产业平台。

根据规划，公司计划通过 5 至 10 年的建设，将泰州医药高新区建设成为产业特征明显、配套功能齐全、市场人气旺盛、投资环境优良的国际级特色产业园区，实现打造当今中国功能最完备的生物医药集聚区、亚洲最大的医药会展交易区、特色鲜明的康健医疗集聚区以及国内最大的医药 CRO（医药行业研发外包服务：委托合同研究机构）产业基地的目标，把中国医药城建设成为“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医药城”。

（三）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

1、加大生物医药研发基地的建设。公司投资 45.6 亿元，征地 1500 余亩，打造科研开发区，目前研发区一期、二期工程已全部竣工，建成 21 幢 4 万余平米单元式研究所、12 万平米中试基地、2.1 万平米科技大厦、18.2 万平米 QB3 研发大楼、13.6 万平米 CMC 研发大楼、5 万平米肝细胞库、1.3 万平米专家服务中心、1.5 万平米动物实验中心。随着研发基地各项功能的齐全，吸引入驻各类研发企业 300 余家。

2、加大生物医药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投资 80.36 亿元，征地 6200 亩，建成标准厂房 120 万平米、疫苗工程中心 4.6 万平米，吸引了各类医药生产企业的入驻。德国勃林格殷格翰、瑞士雀巢、日本武田、日本中外制药、香港百草堂、台湾桑缇亚和海王集团、康禾药业、同盟药业、泰凌医药、甘李药业、阿斯利康等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先后落户。

3、打造亚洲最大医药会展交易中心。作为中国医药城六大功能区之一的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建设面积 20 万平方米，目标是打造成为亚洲最大的医药会展交易中心。交易区着力打造集医药产品交易、医药科技交流、医药科研成果交易为一体的人才、展览交易会，规划建设会展中心、专业交易市场区以及学术会议区。会展交易区一期工程，建设面积 5 万平方米，目前已完工。

（四）保障措施

1、财务效益显著。公司积极争取资金，落实财政补助，享受医药城的税收分成及厂房租金收入，投资增值等。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吸纳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3、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私募基金、上市等融资方式的多元化，为中国医药城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依托泰州市从事医药商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同时发行人作为泰州市的开发建设主体，接受市政府的委托在区内从事基础设施工程开发和代建业又是发行人另一重要收入来源。发行人经营性物业出租，为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都受到整体经济及产业发展状况的直接影响。下面就发行人经营环境及三大业务板块的行业现状进行简要分析:

（一）行业状况

1、医药商品销售方面

（1）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组成部分，其中医药工业包括化学制药工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工业和化学制剂业）、中成药工业、中药饮片工业、生物制药工业、医疗器械工业、制药机械工业、医用材料及医疗用品制造工业、其他工业八个子行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医药产业持续快速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药产业体系和医药流通网络，成为世界制药大国之一，医药产业已进入一个相对稳定和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

我国医药行业总体规模在国民经济 37 个行业中排在 18-20 位之间，属中等水平，医药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在 2%左右，比重虽然不高，但总资产贡献率超过 10%，在 37 个工业行业中排名第 5 位。工业利润总额、总资产贡献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劳动生产率在全国 37 个产业中处于前列，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据国家医药规划预测，未来几年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以平均 12%的速度增长。预计医药行业未来仍将保持长期稳步发展：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保证医药消费稳步增长。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在不断加强，促使了我国医药需求的不断增长。目前，美国等发达国家人均年药品消费约 300 美元，而我国不到 60 美元。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将持续增大医药市场。我国将会长期处于一个人口老龄化的阶段。

（2）医药物流和药品销售行业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医药物流和药品销售。近几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呈现持续、健康的转型发展趋势。医药流通业是连接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与下游医疗机构和终端客户的中间环节，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

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5 年，全国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提升，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同时，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现代物流建设规模扩大，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速，行业微利化特征更加凸显，药品流通服务模式创新取得新突破。2012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设置规范》等五个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并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举措将改变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多、小、散、乱”的局面，逐步抬高行业门槛，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创造条件。

（3）泰州医药产业状况

1）具有较强科教实力和优越区位优势

泰州市是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科技部批准的首批国家级技术创新试点城市，现有普通高等学校 5 所，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 8 万人。同时，泰州滨江近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泰州位于江苏省的几何中心位置，是沿海与长江“T”型产业带结合部，交通十分便利，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约 2.5 小时车程，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约 1.5 小时车程。经过多年的建设，特别是地级市组建十一年来的快速发展，泰州已初步形成通江达海、水公铁并举的大循环交通格局。现在泰州境内已建成一座长江大桥（江阴长江大桥）、两条铁路（宁启铁路、新长铁路）、三条高速公路（宁通高速、京沪高速、宁靖盐高速）；沿江初步形成以国家一类开放港口泰州港杨湾港区、高港港区及过船港区和八圩港区为核心的现代港口群，目前拥有万吨级码头泊位 18 个、千吨级以上泊位 30 多个。随着泰州长江大桥、江海高速公路、苏中机场的规划建设，泰州在全省、全国交通版图上的地位将愈显突出。

2）具有坚实的大健康产业基础

泰州大健康产业在全国、全省具有比较优势。江苏在全国是医药大省，泰州在江苏是医药大市。泰州医药产业年均增长始终保持在 35%以上，医药产业经济总量和经济效益约占全省三分之一，企业资产利税率是国内平均水平的两倍多，经济总量、经济效益连续多年居全省第一。泰州市医药产业品种齐全，是全国最大的中成药、麻醉药和维生素药生产基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药以及医用敷料等在全国同行业中都有较大影响，已初步形成了以新型抗生素、心脑血管药、抗肿瘤药等九大领域为主体的医药产业群。根据《2025 年泰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围绕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医药高

新区聚焦重点领域突破重磅项目和重大产出，引导各市（区）在保健品、原料药、健康食品、康养旅游等领域各展所长，加快布局合成生物、细胞治疗和基因技术等新赛道，推动北大医学部泰州创新中心创建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实质性运营生命科学泰州实验室，市场化运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母基金，形成‘产业配套+制度供给’竞争优势。”泰州市大健康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3）医药产业优势凸显

2005 年 2 月，江苏省委、省政府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综合泰州医药产业基础等优势，作出了“建设医药产业园、打造中国医药城”的重大战略部署。2006 年 11 月中国医药城正式启动建设，2009 年 3 月获批首家医药类国家级专业高新区，2010 年 2 月科技部、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中国医药城机制建立。

中国医药城启动建设以来，紧紧围绕“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目标定位，始终坚持“项目兴区、产业强区”的发展思路，致力打造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正在建设中的中国医药城总体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由科研开发区、生产制造区、会展交易区、康健医疗区（国际精准健康中心）、教育教学区、综合配套区等六大功能区组成，目前建成区面积超过 22 平方公里。形成了抗体、疫苗、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化学药新型制剂、特医配方食品等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截至目前，区内已集聚 1300 多家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其中包括阿斯利康、雀巢、武田制药、勃林格殷格翰、阿拉宾度等 14 家知名跨国企业；2100 多项“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医药创新成果落地申报；4300 多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落户创新创业；在 2024 年度全国生物医药园区综合竞争力排名中列第 10 位。

中国医药城先后获得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全国唯一的新型疫苗及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多个“国字号招牌”。

2、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1）房地产行业

1）我国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2023 年，全球经济整体增长乏力，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中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2%，我国经济运行逐步企稳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3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整体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行业整体下滑趋势明显，居民观望心态显著，企业投资信心有待改善。从房地产政策来看，中央政策托举并重，地方政策持续落地。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标志着中央层面房地产政策由“托而不举”逐渐转向“托举并用”。央行延期“金融 16 条”、证监会放宽房地产上市融资限制、金融监管机构出台“三个不低于”金融政策、多部门出台“房企白名单”等金融纾困政策意在缓解房企供给端资金压力。此外政策着力点逐渐由供给端拓展到需求端，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各地方政府“因城施策”，推出“认房不认贷”“认贷不认房”“调降首付比例”“调降首套房、二套房利率下限”“延期置换退税”“存量房贷降息”等信贷政策，聚焦缓解居民按揭压力，利好居民购房需求释放。从房地产消费来看，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市场分化显著增强。2023

年以来房地产消费市场整体仍处于下行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2%。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3.0%。

2）泰州市房地产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2024 年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房地产市场有所承压。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308.64 亿元，同比下降 15.4%。按工程用途分，住宅类项目投资完成额下降 16.2%，办公楼投资完成额增长 3.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完成额下降 10.3%，其他类商品房投资完成额下降 15.9%。商品房销售面积 539.7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404.54 万平方米，下降 8.0%。商品房销售额 495.75 亿元，同比下降 10.4%，其中住宅销售额 417.56 亿元，下降 12.9%。根据《2023 年泰州市房地产开发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泰州市存在如下市场支撑因素：（一）发挥政策效应，助力市场发展。2023 年以来，泰州市房地产政策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优化调整，2024 年开年再出新政，明确将继续发放购房补贴，并以“换新购”“组团购”“孝心购”“优化多孩、拥军补贴”等形式升级并延续政策利好。要充分发挥好相关政策效应，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二）关注市场动态，维护市场稳定。当前购房者观望情绪浓厚，市场仍处盘整阶段，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和销售情况，加强实地调研，及时掌握市场变化趋势，做到早预测、早预警，及时采取措施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纾困解难，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和引导，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稳定。（三）引导房企转型升级，提升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泰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集中度高，在当前市场低迷形势下，中小型企业发展面临挑战加大。要促进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理念，把握“需求热点”转变，注重改善房地产供给结构与品质，引导支持房地产企业走转型升级打造精品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四）做强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吸引力。房地产市场长期发展看人口，要以构建“一轴一核三极三城”为契机，深入实施城市转型提级行动，通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发挥教育资源优势等措施，吸引更多外来人口来泰乐业安居。

（2）工程建设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条件，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

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地方经济发展迅速，区位优势明显

（1）泰州市基本情况

泰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东西承接上海、南京两大经济圈，南北联接苏南、苏北两大经济板块，水陆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显著。

图表 5-35：发行人地理位置及所属土地区位图

泰州市作为传统制造业城市，已经形成了医药、化工、机电、船舶等主要的支柱产业，拥有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影响的特色产业。其中，生物医药产业异军突起，全市有四家医药企业为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而辖内的中国医药城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医药高新区；机电（船舶）产业已达千亿级规模；精细化工产业、新能源和IT产业特色鲜明；全市销售过亿级企业达到582家。根据《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泰州市将建设国内一流、世界有名的健康泰州。坚持“国内一流、世界有名”定位，强化“中国医药城就是泰州，泰州就是中国医药城”意识，坚持医药健康产业“一业牵引”，全力做强医药地标产业，构建以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为核心，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和沿江健康制造板块为两翼，一批大健康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街区）

为支点的“1+2+N”大健康产业空间布局。推动“药医养食游”融合发展，统筹推动健康产业、健康事业、健康城市、健康生活互动并进，到2025年医药产业产值达2,500亿元，使大健康成为最具特色的城市名片。

2025年泰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255.2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2.88亿元，同比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328.72亿元，增长3.9%；第三产业增加值3563.67亿元，增长6.8%。

综上所述，泰州市区位优势突出，总体经济实力雄厚，随着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泰州市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

（2）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泰州医药高新区”或“医药高新区”）自 2009 年获国务院批复为全国第 56 个国家级高新区后，泰州市对其发展日益重视，于 2010 年起扩大其管辖范围。医药高新区实行泰州市政府主导的行政管理体制，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管理医药高新区的公共事务，设财政局，财政独立核算，其中医药高新区管委会为江苏省派出机构，由泰州市代管。

泰州医药园区是泰州医药高新区的核心组成部分，规划面积为 30 平方公里，由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泰州医药园区以“产城一体、一体两翼、创新驱动、重点突破”为发展战略，以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及制造为重点，同时扩展医药流通、医药会展交易、康健医疗等服务业，不断推进医药工业产业化，以成为“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医药城为目标。目前，园区内已集聚国内外 50 多家知名大学和医药研发机构，阿斯利康、武田制药、武田制药、勃林格殷格翰、石药集团、海王药业等近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先后落户；400 多项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医药创新成果成功落地申报。

2、医药行业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国家唯一医药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和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泰州市政府更是提出了“中国医药城就是泰州，泰州就是中国医药城”的发展目标，经过几年的发展，医药产业园区已基本形成科研开发区、生产制造区、会展交易区、康健医疗区、综合配套区、教育教学区六大功能区，已吸引了如阿斯利康、武田制药、石药集团、海王生物等众多国内外知名药企到医药城投资兴业，对研发场所的需求潜力巨大。

医药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江苏省是中国医药产业第一大省，泰州是

江苏医药产业第一大市。江苏医药产业的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4 年位居全国前列，而泰州医药产业的规模近几年来均增长始终保持在 35%以上，经济总量连续 4 年、经济效益连续 8 年居江苏省医药行业第一位。泰州不仅拥有全国医药企业扬子江药业集团，还是全国最大的中成药、麻醉药和维生素药生产基地，有 10 多个产品夺得全国医药市场销售单项第一，泰州是江苏乃至全国医药产业的重要基地。

泰州医药高新区是承接泰州医药产业建设的唯一载体，泰州医药高新区是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副厅级单位，是江苏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隶属于泰州医药高新区的正处级单位，是泰州医药产业发展的中心和核心区域。

近年，泰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效果显著。目前泰州医药园区六大功能区中科研开发区、生产制造区（疫苗生产基地）已建设完成，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制药厂房近 62 万平方米，会展交易区中会展交易中心、综合配套区中白领公寓（东方小镇一期）和商业街、教育教学区一期工程和康健医疗区中的普济医药亦已建设完成。同时泰州医药园区通过积极有效的招商引资工作吸引了大批企业入园，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作为泰州市大健康产业建设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公司的战略定位与高新区的发展息息相关。公司将遵循市场规律，采取“市场引导，企业主导，专家指导，产学研结合”的运作模式，面向国内外市场，依托现代科学技术，整合医药产业资源。通过建设，把泰州医药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会展交易、康健医疗、综合配套和教育教学等六大功能进行有机整合，孕育、发展、壮大一个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和最新创新成果，提升泰州医药产业的集聚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为江苏乃至全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产业平台。

3、资金优势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资产质量、稳定良好的经营业务以及长期以来的市场信誉，有能力从市场融资以满足泰州市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所需投资资金。

4、经营管理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模式，内部管理规范，从而吸引了大量的从业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园区综合服务经营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产业投资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在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区域内同类企业情况

发行人是泰州市主要的国有资产开发运营主体之一，主要负责泰州医药高新区的开

发建设运营，除发行人外，泰州市主要国有企业还包括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城投”）、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交产”）、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城河”）。其中泰州城投主要负责泰州市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泰州交产主要负责是交通领域投资建设；凤城河主要负责泰州市区旅游文化领域投资建设。

十二、发行人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自查情况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举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发行人作为承担着泰州市的安置房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被主管机构认定违规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发行人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上述“名股实债”相关协议签署日期早于财预[2017]50 号、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等相关文件的出台日期。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房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财政局的项目回款和委托代建款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经发行人征询当地财政部门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目前，发行人政府融资职能已完全剥离。

发行人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不存在政府土地储备职能的剥离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是由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绝对控股的国有企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当地政府，在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具有健全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泰州华信药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华审计[2024]00110199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3-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23-00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医药商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商品销售收入、房屋销售、建设方管理业务费、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

（六）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 1,032,851.15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况，不存在“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情况，也不存在“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况。

除上述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七）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八）审计署审计情况

发行人所在区域 2013 年 8 月接受国家审计署关于政府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审计中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本身未被审计。

2014 年 8 月，全国首次大规模进行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的全面审计。国家审计署对 2008 年至 2013 年 6 年间地方政府总计约 15 万亿元的土地出让金展开了重点审计。此次审计是首次全国范围内进行土地出让金收支审计，审计内容涉及土地规划、计划、审批、征收等土地管理的全部环节。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审计结果尚未公布。

发行人就 2014 年土地专项审计情况进行了自查: 发行人不在 2014 年土地专项审计范围内，并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九）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发行人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87 号、62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及“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意见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另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可知，公司近三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及更正事项。

（三）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99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6 月，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发行人已解聘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重新选聘，现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3-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23-00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以下有关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及本募集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4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6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7	泰州华江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华信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泰州信康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泰州万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2	泰州信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14	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15	泰州盛合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泰州信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17	泰州华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无变化。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无变化。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2：发行人 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情况
1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划拨转出
2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划拨转出
3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批发	划拨转出
4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发业	划拨转出
5	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娱乐业	划拨转出
6	泰州信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
7	泰州华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

4、2026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5 年无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705.32	303,543.33	152,177.56	274,133.36
应收票据	40,986.20	30,259.17	1,187.85	249.29
应收账款	262,632.52	260,864.64	225,596.19	221,358.73
应收款项融资	1,192.12	895.92	430.12	129.44
预付款项	5,058.82	3,540.96	10,478.67	17,405.49
其他应收款	631,079.75	870,115.65	1,065,125.96	1,286,198.56
存货	6,277,619.63	6,178,648.18	5,925,668.66	5,358,405.89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067.47	27,156.16	41,747.90	45,896.13
流动资产合计	**7,719,341.83**	**7,675,024.01**	**7,422,412.90**	**7,203,776.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914.36	56,914.36	57,823.74	57,603.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25.51	66,025.51	71,913.46	72,637.79
投资性房地产	1,579,026.39	1,579,026.39	1,616,232.45	1,616,451.99
固定资产	2,853.75	3,038.94	5,695.36	5,429.63
在建工程	102,108.09	100,130.79	223,302.84	179,107.43
使用权资产	329.51	351.41	1,931.31	-
无形资产	144,738.08	145,655.33	279,020.05	285,469.45
商誉	416.98	416.98	416.98	416.98
长期待摊费用	6,036.94	6,361.91	7,024.52	6,21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1.37	4,001.37	4,240.50	2,55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6.79	26,446.79	29,670.83	43,01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8,397.77**	**1,988,369.78**	**2,297,272.06**	**2,268,896.96**
资产总计	**9,707,739.60**	**9,663,393.78**	**9,719,684.96**	**9,472,67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000.03	570,980.03	510,520.50	505,057.33
应付票据	44,855.24	77,190.68	77,035.25	47,860.47
应付账款	51,874.34	76,145.91	136,438.73	198,259.85
预收款项	1,846.79	789.78	604.53	495.22
合同负债	11,561.04	11,865.04	4,880.36	7,763.06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	190.00	173.45	249.38
应交税费	36,128.53	35,116.13	25,053.29	21,347.97
其他应付款	2,029,628.68	1,813,845.79	842,951.11	603,10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612.30	1,157,970.78	709,917.79	921,465.37
其他流动负债	245,432.77	132,077.18	146,884.52	425,070.18
流动负债合计	**4,027,089.72**	**3,876,171.32**	**2,454,459.52**	**2,730,67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6,601.80	1,509,005.58	2,531,425.43	2,113,289.15
应付债券	812,863.13	1,080,128.58	1,375,718.25	1,409,910.70
租赁负债	273.23	273.23	2,072.86	-
长期应付款	329.72	329.72	329.72	329.72
递延收益	3,249.49	3,350.21	4,098.30	4,54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45.80	107,945.80	108,903.48	108,47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1,263.17**	**2,701,033.12**	**4,022,548.05**	**3,636,551.50**
负债合计	**6,618,352.90**	**6,577,204.44**	**6,477,007.57**	**6,367,22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2,851.16	1,032,851.16	982,851.16	882,851.1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1,175,090.00	1,175,090.00	1,459,629.00	1,457,839.18
其他综合收益	15,185.33	15,185.33	15,185.33	15,185.33
盈余公积	36,551.46	36,551.46	34,288.26	31,233.74
未分配利润	675,498.85	672,366.64	645,270.28	613,61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5,176.80**	**2,932,044.60**	**3,137,224.02**	**3,000,721.34**
少数股东权益	154,209.90	154,144.75	105,453.37	104,72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386.70**	**3,086,189.35**	**3,242,677.39**	**3,105,445.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7,739.60**	**9,663,393.78**	**9,719,684.96**	**9,472,673.86**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304.94**	**317,999.19**	**351,907.47**	**366,089.35**
减：营业成本	51,937.39	265,603.19	278,672.22	272,270.88
税金及附加	1,747.38	7,210.95	8,083.93	8,334.78
销售费用	543.88	9,136.73	18,433.25	23,450.12
管理费用	1,980.20	13,649.64	12,165.65	11,106.48
财务费用	1,297.93	5,292.01	6,653.21	11,154.16
加：其他收益	102.04	20,232.20	21,836.97	14,003.51
投资收益	275.40	3,077.52	780.79	23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04.00	-219.54	874.05
信用减值损失	-	353.18	-2,821.55	-1,318.8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6.99	20.35	-0.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5.60**	**40,158.58**	**47,496.23**	**53,565.65**
加：营业外收入	42.69	165.08	7.27	90.25
减：营业外支出	20.93	135.44	57.56	3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7.36**	**40,188.22**	**47,445.94**	**53,616.57**
减：所得税费用		10,328.52	11,982.22	14,04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36**	**29,859.70**	**35,463.72**	**39,569.28**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99.10	325,659.68	386,102.15	346,08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317.07	1,279,236.47	944,832.90	798,20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716.48**	**1,604,896.15**	**1,330,935.05**	**1,144,29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65.68	504,570.71	586,143.62	561,80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7.53	5,436.10	6,339.52	6,19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9.86	13,477.14	17,370.24	16,09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40.34	1,007,370.42	516,530.26	466,58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13.40	1,530,854.37	**1,126,383.64**	**1,050,6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3.08**	**74,041.79**	**204,551.41**	**93,61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186.23	1,531.22	1,884.3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90.66	560.12	24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41	216.06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77.30**	**2,307.40**	**2,12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20	930.82	24,809.89	143,03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3.01	11,785.22	10,64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91.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20**	**20,845.09**	**36,595.11**	**153,6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0**	**-9,467.79**	**-34,287.71**	**-151,55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957.00	1,922,877.67	2,721,317.29	2,761,54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93.49	601,453.50	30,000.00	3,65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250.49	2,623,331.17	**2,851,317.29**	**2,915,20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3,856.54	2,289,994.18	2,835,643.88	2,375,69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84.67	323,286.17	324,435.35	334,75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6.72	-	9,709.87	8,14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97.93**	**2,613,280.34**	**3,169,789.10**	**2,718,59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7.44**	**10,050.82**	**-318,471.81**	**196,60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6**	**-83.82**	**5.84**	**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92.08**	**74,541.01**	**-148,202.26**	**138,67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38.63	108,097.62	256,299.89	117,62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30.70**	**182,638.63**	**108,097.62**	**256,299.89**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249.56	162,124.96	99,731.26	195,093.56
应收账款	116,866.24	111,812.51	99,950.43	127,951.74
其他应收款	2,683,810.19	2,785,924.23	2,630,843.66	2,460,852.20
存货	5,069,545.26	4,978,759.69	4,692,509.26	4,427,527.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13.37	10,111.54	13,405.43	25,784.96
流动资产合计	**8,148,284.62**	**8,048,732.93**	**7,536,440.04**	**7,237,209.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21,142.28	1,521,142.28	1,159,799.69	1,091,55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503.04	60,003.04	65,935.12	67,142.62
投资性房地产	1,174,140.36	1,174,140.36	1,175,116.94	1,175,250.66
固定资产	2,483.54	2,652.49	3,406.68	4,408.02
在建工程	105,332.87	103,446.57	104,174.82	92,958.10
长期待摊费用	2,483.26	2,483.26	2,731.59	2,979.91
无形资产	143,559.17	144,489.65	186,657.05	191,33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2	860.32	847.52	90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0.19	23,610.19	28,203.21	43,01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3,115.03**	**3,032,828.16**	**2,726,872.62**	**2,669,547.71**
资产总计	**11,181,399.65**	**11,081,561.09**	**10,263,312.66**	**9,906,757.1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810.62	127,210.62	93,029.98	152,155.33
应付票据	-	17,975.00	32,798.00	22,565.61
应付账款	11,423.50	13,358.51	29,697.76	29,591.46
预收款项	1,711.49	707.62	580.29	477.52
合同负债	10,629.81	10,474.75	689.83	767.18
应交税费	25,138.22	24,009.26	15,637.15	8,396.89
其他应付款	5,518,720.07	5,368,596.17	4,032,759.82	3,479,78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718.68	727,725.97	426,830.09	523,775.39
其他流动负债	245,333.23	123,619.28	146,392.42	424,259.65
流动负债合计	**6,568,485.63**	**6,413,677.17**	**4,778,415.34**	**4,641,77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7,371.13	757,070.97	1,142,293.92	937,285.12
应付债券	812,863.13	1,000,463.13	1,264,248.79	1,380,247.19
递延收益	1,868.95	1,969.67	2,372.55	2,77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789.79	73,789.79	74,033.93	74,06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5,893.00**	**1,833,293.56**	**2,482,949.19**	**2,394,375.10**
负债合计	**8,344,378.63**	**8,246,970.73**	**7,261,364.53**	**7,036,14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2,851.16	1,032,851.16	982,851.16	882,851.16
资本公积	1,219,192.05	1,219,192.05	1,459,181.89	1,459,181.89
盈余公积	36,551.46	36,551.46	34,288.26	31,233.74
其他综合收益	8,921.96	8,921.96	8,921.96	8,921.96
未分配利润	539,504.39	537,073.74	516,704.87	488,42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7,021.02**	**2,834,590.37**	**3,001,948.13**	**2,870,61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81,399.65**	**11,081,561.09**	**10,263,312.66**	**9,906,757.17**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39.96**	**86,309.71**	**140,504.31**	**131,090.54**
减：营业成本	1,788.15	63,289.88	105,890.82	90,701.06
税金及附加	1,184.14	4,914.60	5,603.09	3,937.22
管理费用	647.31	5,503.69	5,711.21	5,501.85
财务费用	1,072.74	4,476.36	4,216.84	7,202.97
加：其他收益	101.03	20,174.84	21,772.72	13,84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69.59	703.79	171.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976.58	-133.72	-7,475.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1.18	217.12	-2,205.2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8.65**	**30,341.84**	**41,640.32**	**28,084.04**
加：营业外收入	-	-	0.3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0	113.98	33.03	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0.65**	**30,227.86**	**41,607.58**	**28,081.66**
减：所得税费用	-	7,595.78	10,270.08	6,97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0.65**	**22,632.08**	**31,337.50**	**21,102.74**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5.93	93,645.95	181,334.74	144,10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888.08	761,006.27	460,169.32	640,88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014.32**	**854,652.21**	**641,504.06**	**784,9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79	63,226.75	54,270.76	182,54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8	1,023.17	1,023.54	98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0.87	8,450.70	8,745.05	6,23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229.56	244,957.81	203,089.83	183,1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603.23**	**317,658.43**	**267,129.18**	**372,8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1.09**	**536,993.78**	**374,374.88**	**412,12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得到的现金	-	6,388.18	-	1,0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90.66	560.12	24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8.84	**564.48**	**1,27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83	7.81	8,283.66	30,98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8,345.86	66,895.48	53,554.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3**	**608,353.66**	**75,179.14**	**84,53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3**	**-598,774.82**	**-74,614.66**	**-83,26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300.00	900,100.00	1,308,322.46	1,446,68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49	601,453.50	30,000.00	3,65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93.49**	**1,551,553.50**	**1,438,322.46**	**1,600,33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604.96	1,188,530.50	1,646,012.84	1,602,13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11.90	219,591.14	184,994.18	216,58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6.30	-	7,000.00	3,75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73.16**	**1,408,121.64**	**1,838,007.02**	**1,822,47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79.66**	**143,431.86**	**-399,684.56**	**-222,13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24.60**	**81,650.82**	**-99,924.33**	**106,72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17.89	80,467.07	180,391.41	73,66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42.50**	**162,117.89**	**80,467.07**	**180,391.4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1,705.32	4.86	303,543.33	3.14	152,177.56	1.57	274,133.36	2.89
应收票据	40,986.20	0.42	30,259.17	0.31	1,187.85	0.01	249.29	0.00
应收账款	262,632.52	2.71	260,864.64	2.70	225,596.19	2.32	221,358.73	2.34
应收款项融资	1,192.12	0.01	895.92	0.01	430.12	0.00	129.44	0.00
预付款项	5,058.82	0.05	3,540.96	0.04	10,478.67	0.11	17,405.49	0.18
其他应收款	631,079.75	6.50	870,115.65	9.00	1,065,125.96	10.96	1,286,198.56	13.58
存货	6,277,619.63	64.67	6,178,648.18	63.94	5,925,668.66	60.97	5,358,405.89	56.57
其他流动资产	29,067.47	0.30	27,156.16	0.28	41,747.90	0.43	45,896.13	0.48
流动资产合计	**7,719,341.83**	**79.52**	**7,675,024.01**	**79.42**	**7,422,412.90**	**76.36**	**7,203,776.90**	**76.05**
长期股权投资	56,914.36	0.59	56,914.36	0.59	57,823.74	0.59	57,603.07	0.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25.51	0.67	66,025.51	0.68	71,913.46	0.74	72,637.79	0.77
投资性房地产	1,579,026.39	16.27	1,579,026.39	16.34	1,616,232.45	16.63	1,616,451.99	17.06
固定资产	2,853.75	0.03	3,038.94	0.03	5,695.36	0.06	5,429.63	0.06
在建工程	102,108.09	1.05	100,130.79	1.04	223,302.84	2.30	179,107.43	1.89
使用权资产	329.51	0.00	351.41	0.00	1,931.31	0.02	-	-
无形资产	144,738.08	1.49	145,655.33	1.51	279,020.05	2.87	285,469.45	3.01
商誉	416.98	0.00	416.98	0.00	416.98	0.00	416.9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36.94	0.06	6,361.91	0.07	7,024.52	0.07	6,212.4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1.37	0.04	4,001.37	0.04	4,240.50	0.04	2,550.95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6.79	0.27	26,446.79	0.27	29,670.83	0.31	43,017.27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8,397.77**	**20.48**	**1,988,369.78**	**20.58**	**2,297,272.06**	**23.64**	**2,268,896.96**	**23.95**
资产总计	**9,707,739.60**	**100.00**	**9,663,393.78**	**100.00**	**9,719,684.96**	**100.00**	**9,472,673.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472,673.86 万元、9,719,684.96 万元、9,663,393.78 万元和 9,707,739.60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从资产结构上来看，以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203,776.90 万元、7,422,412.90 万元、7,675,024.01 万元和 7,719,341.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05%、76.36%、79.42%和 79.52%，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68,896.96 万元、2,297,272.06 万元、1,988,369.78 万元和 1,988,39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5%、23.64%、20.58%和 20.48%，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4,133.36 万元、152,177.56 万元、303,543.33 万元和 471,70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1.57%、3.14%和 4.86%。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51,365.77 万元，增幅 99.47%，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通过融资取得货币资金较多。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68,161.99 万

元，增幅 55.40%，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图表 6-10：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374,530.70	79.40	182,638.63	60.17
其他货币资金	96,529.32	20.46	120,106.58	39.57
未到期应收利息	645.29	0.14	798.12	0.26
合计	**471,705.32**	**100.00**	**303,543.33**	**100.00**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1,358.73 万元、225,596.19 万元、260,864.64 万元和 262,632.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2.32%、2.70%和 2.71%。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租金及工程建设款。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5,268.45 万元，增幅为 15.6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767.88 万元，增幅为 0.68%。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款项组合
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及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如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图表 6-1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171,277.45	160,998.34	143,701.79
1 至 2 年	44,560.64	45,836.45	37,813.28
2 至 3 年	29,159.39	8,618.39	8,921.73
3 至 4 年	7,338.62	1,539.60	20,703.62
4 至 5 年	357.14	248.14	607.41
5 年以上	12,743.47	12,846.33	12,845.75
小计	**265,436.70**	**230,087.26**	**224,593.59**
减：坏账准备	4,572.06	4,491.07	3,234.86
合计	**260,864.64**	**225,596.19**	**221,358.73**

图表 6-1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436.70	100.00	4,572.06	1.72	260,864.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954.94	34.64	4,402.96	4.79	87,551.97
其中：账龄组合	169,097.01	63.71	169.10	0.1	168,927.91
低风险组合	4,384.76	1.65	-		4,384.76
关联方组合	265,436.70	100.00	4,572.06		260,864.64
合计	**265,436.70**		**4,572.06**		**260,864.64**

图表 6-13：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9,364.24	48.74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14.80	7.05
江苏买满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26.34	6.41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516.21	6.22
重庆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	4,466.99	1.68
合计	**186,088.58**	**70.1**

图表 6-1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5,113.68	52.36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14.80	7.25
江苏买满提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7,846.86	6.92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516.21	6.40
重庆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	5,103.97	1.98
合计	**193,295.52**	**74.9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为 186,088.5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0.1%，其中应收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余额为 129,364.2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8.7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房租和代建工程款构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为 193,295.5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4.90%，其中应收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余额为 135,113.6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2.36%，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房租和代建工程款构成。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关于政府的应收款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文件要求。

经征询泰州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86,198.56 万元、1,065,125.96 万元、870,115.65 万元和 631,079.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8%、10.96%、9.00%和 6.50%。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95,010.31 万元，降幅为 18.31%。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39,035.90 万元，降幅为 27.47%。

其他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1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图表 6-15：近三年发行人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314,527.05	424,060.18	682,272.56
1 至 2 年	142,481.56	335,665.07	459,732.64
2 至 3 年	304,168.82	203,140.01	67,733.12
3 至 4 年	30,963.70	27,982.24	4,270.04
4 至 5 年	15,558.57	3,591.72	945.29
5 年以上	68,073.89	76,972.90	76,053.82
小计	**875,773.58**	**1,071,412.12**	**1,291,007.47**
减：坏账准备	5,657.93	6,286.15	4,808.90
合计	**870,115.65**	**1,065,125.96**	**1,286,198.56**

图表 6-16：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93.46	0.48	4,193.4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580.12	99.52	1,464.47	0.17	870,115.65
其中：账龄组合	827.03	0.09	613.20	74.14	213.83
关联方组合	19,478.67	2.23	-	-	19,478.67
低风险组合	851,274.42	97.20	851.27	0.1	850,423.15
合　计	**875,773.58**		**5,657.93**		**870,115.65**

图表 6-17：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07,054.40	57.90
泰州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177,906.10	20.31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57.75	5.61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9,478.67	2.22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5,410.92	1.76
合计	**769,007.84**	**87.80**

图表 6-1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泰州医药高新区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77,673.58	60.39
泰州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77,907.50	12.46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157.75	7.06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6,102.93	2.57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5,498.92	2.48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531,340.68	84.96

经征询泰州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关于政府的应收款均存在正常的经营业务背景，不涉及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等问题，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涉及政府融资及违规拆借，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358,405.89 万元、5,925,668.66 万元、6,178,648.18 万元和 6,277,619.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57%、60.97%、63.94%和 64.67%。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是待出售的医药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主要是公司账面土地、土地整理投入和地块拆迁补偿款。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252,979.52 万元，增幅 4.2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98,971.45 万元，增幅 1.60%，主要为项目成本变动所致。

图表 6-1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741.29	208.98	190.89	220.07
库存商品	10,660.51	14,394.59	40,336.64	29,082.83
开发成本	5,997,133.11	5,897,865.95	5,614,075.15	5,056,257.59
开发产品	269,084.72	266,178.66	269,698.33	271,377.53
工程施工	-	-	1,367.64	1,467.87
合计	**6,277,619.63**	**6,178,648.18**	**5,925,668.66**	**5,358,405.89**

图表 6-2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野徐城市更新项目	1,567,823.79
康健医疗区工程	665,775.79
康泽东苑（房地产开发）	306,940.52
出口创新基地一期	241,850.69
药南路	160,128.17
出口创新基地二期	136,900.16
康居社区南侧地块保障性安置房（康泽花园）	114,021.02
鼓楼南路	104,055.32
东部景观湖	96,570.70

出口创新基地三期	93,042.20
其他河道治理	90,800.82
公共绿化	80,670.56
泰州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2号	72,123.06
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东侧、健康大道南侧	60,103.20
医药城实验小学	58,300.63
祥泰路	56,332.53
东风路	56,163.53
康和学校东侧安置房	50,873.10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80米、三新路南侧	50,585.26
北沿江高铁、盐宜段	43,949.52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80米、三新路北侧地块一	43,141.68
药城大道	43,132.21
泰州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南侧、规划会展路西侧	41,238.35
海陵南路	36,749.17
泰州市海陵南路东侧、曙光河南侧约80米	34,830.47
泰州医药高新区永丰河东侧、雅茶河北侧	33,817.26
医药高新区长太河南侧、秀水路东侧	33,668.48
零星道路工程	31,585.12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300米、药城大道南侧	28,866.57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药城大道南侧	27,423.38
养生理疗基地项目	24,338.69
医药高新区南官河东侧、帅于河北侧	22,307.00
泰州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0号	22,254.02
口泰路	21,014.16
公共景观	19,749.11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南官河东侧、药城大道北侧	19,487.57
土方	17,563.15
福康路	16,974.26
学院路	15,649.11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人工湖南侧	12,580.50
仲联路	12,443.65
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工业邻里中心西侧	12,064.23
污水工程其他费用	12,006.34
医学之路主题园	8,849.50
西景路	8,693.80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康居社区南地块二	7,870.66
三桥路	7,566.79
解家舍路	7,358.60
三野路	6,973.89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80米、三新路北侧地块二	6,447.58
会展1号路	6,257.55
长江大道	6,070.54
丁香路（长太路）	6,043.89
会展2号路	5,896.33
园南路	5,785.93
西景河整治	5,729.35
三新路	5,290.14
康健医疗区推介中心	5,262.33

路灯	5,167.14
泰州市泰州大道东侧、曙光河北侧	5,060.74
怡景路	4,881.73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中试四期厂房南侧地块六	4,579.13
医药城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4,562.44
康居路	4,515.63
仲野路	4,062.37
蒸汽供热管网	3,945.14
乐业路	3,235.50
天星路	3,224.74
秀水路	3,122.13
姜寺路	3,101.10
污水网管网	2,764.98
园南路2013	2,617.31
陆家路	2,597.38
桥梁其他费用	2,391.58
会展6号支路	2,054.57
药城大道	2,015.54
泰州大道	1,974.23
会展支路A标	1,853.52
英才路	1,819.45
檀香路	1,795.98
新区大道	1,793.55
兴业路2013	1,733.71
东部项目供电	1,594.72
药城大道2	1,582.33
康居社区	1,577.64
景观绿化	1,557.83
景观河道整治	1,512.58
三期厂房综合楼派出所用房隔墙增加施工	1,467.33
胜北路北庄路	1,465.38
三期厂房派出所内装修工程	1,422.08
会展2号路2013	1,397.19
三期厂房派出所内智能化及安防工程	1,376.83
姜寺路	1,364.12
三期厂房派出所消防工程	1,331.58
陆家路2013	1,317.57
三期厂房派出所暖通工程	1,286.33
泰高路污水泵站	1,259.33
园区两条10KV进线	1,245.26
三期厂房电动车车棚工程	1,241.08
公共绿化	1,233.61
三期厂房非机动公共停车棚工程	1,195.83
供水其他	1,180.82
南官河东路	1,178.17
创业路滨河路道桥	1,163.17
单排和双排自行车车棚工程设计	1,150.58
帅于河整治2013	1,143.94
生产河	1,137.10

西部电网	1,135.42
三期厂房东侧停车位景观绿化工程	1,105.33
辅道	1,085.41
鸭子河整治2013	1,081.19
药城大道西延	1,060.09
三期厂房河道整治工程	1,060.08
泰州市解家舍路1号	1,053.53
东野路2013	1,015.22
三期厂房B、C区临时混凝土施工道路工程	1,014.83
合计	**4,907,854.99**

图表 6-21：2026 年 3 月末存货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公司	宗地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或者叫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所在区域	区域土地均价	应缴土地出让金	实缴土地出让金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1		泰州国用（2014）第1840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永丰河东侧、雅茶河北侧	86,641.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1.14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33,817.26	33,817.26	33,817.26	成本	合法合规
2		泰州国用（2014）第18402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80米、三新路北侧地块一	103,619.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1.14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43,141.68	43,141.68	43,141.68	成本	合法合规
3		泰州国用（2014）第18403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80米、三新路北侧地块二	15,486.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1.14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6,447.58	6,447.58	6,447.58	成本	合法合规
4		泰州国用（2015）第1494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人工湖南侧	30,106.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2.02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12,580.50	12,580.50	12,580.50	成本	合法合规
5		泰州国用（2015）第9885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曙光河南侧约80米	75,104.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7.21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34,830.47	34,830.47	34,830.47	成本	合法合规
6		泰州国用（2015）第8489号	医药高新区南官河东侧、帅于河北侧	51,065.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6.25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22,307.00	22,307.00	22,307.00	成本	合法合规
7		泰州国用（2015）第1504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南官河东侧、药城大道北侧	48,100.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2.02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19,487.57	19,487.57	19,487.57	成本	合法合规
8		泰州国用（2015）第	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东侧、曙光河	10,880.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5.28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5,060.74	5,060.74	5,060.74	成本	合法合规

		7129号	北侧												
9		泰州国用（2015）第7879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80米、三新路南侧	109,586.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6.11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50,585.26	50,585.26	50,585.26	成本	合法合规
10		泰州国用（2015）第1633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南侧、规划会展路西侧	91,438.00	招拍挂	出让	2015.11.27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41,238.35	41,238.35	41,238.35	成本	合法合规
11	华信	泰州国用（2015）第16337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东侧、健康大道南侧	133,336.00	招拍挂	出让	2015.11.27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60,103.20	60,103.20	60,103.20	成本	合法合规
12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2276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药城大道南侧	58,141.00	招拍挂	出让	2016.06.14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27,423.38	27,423.38	27,423.38	成本	合法合规
13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2276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工业邻里中心西侧	26,218.00	招拍挂	出让	2016.06.15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12,064.23	12,064.23	12,064.23	成本	合法合规
14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22762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约300米、药城大道南侧	61,693.00	招拍挂	出让	2016.06.14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28,866.57	28,866.57	28,866.57	成本	合法合规
15		泰州国用（2011）第16530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康居社区南地块二	44,757.80	招拍挂	出让	2011.10.28	商务金融用地	泰州市	8,000.00	7,870.66	7,870.66	7,870.66	成本	合法合规
16		泰州国用（2011）第16524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中试四期厂房南侧地块六	26,040.00	招拍挂	出让	2011.10.28	商务金融用地	泰州市	8,000.00	4,579.13	4,579.13	4,579.13	成本	合法合规
17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泰州市解家舍路1号	10,077.00	招拍挂	出让	2020.04.25	医疗卫生用地	泰州市	440.00	1,053.53	1,053.53	1,053.53	成本	合法合规

		0106572号													
18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453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0号	61,566.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6.03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22,254.02	22,254.02	22,254.02	成本	合法合规
19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45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2号	123,011.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9.08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72,123.06	72,123.06	72,123.06	成本	合法合规
20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08673号	医药高新区长太河南侧、秀水路东侧	21,466.00	招拍挂	出让	2015.09.28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33,668.48	33,668.48	33,668.48	成本	合法合规
		小计									**539,502.67**	**539,502.67**	**539,502.67**		
1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797	泰州医药高新区东风快速路西侧，药城大道北侧A区	24,255.00	招拍挂	出让	2023.11.6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58,652.49	58,652.49	58,652.49	成本	合法合规
2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798	泰州医药高新区东风快速路西侧，药城大道北侧B区	35,472.00	招拍挂	出让	2023.11.6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成本	合法合规
3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093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西侧、姜高路南侧	54,675.00	招拍挂	出让	2022.12.21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65,444.21	65,444.21	65,451.45	成本	合法合规
4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265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东风快速路东侧、药城大道北侧A分区	55,272.00	招拍挂	出让	2022.12.21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109,078.29	109,078.29	109,078.29	成本	合法合规
5		苏（2023）泰州市不动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东风快速路东	57,025.00	招拍挂	出让	2022.12.21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成本	合法合规

		产权第0012266号	侧、药城大道北侧B分区												
6	康居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008410号,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008432号,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008438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药城大道南侧、规划春晖路东侧A/B分区	79,932.00	招拍挂	出让	2024.3.7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76,862.32	76,862.32	76,862.32	成本	合法合规
7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151649号,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151653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南关河东路东侧、天星路北侧	148,513.00	招拍挂	出让	2025.3.25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94,364.36	94,364.36	94,364.36	成本	合法合规
8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151705号,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151731号,苏（2025）泰州市不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野徐路东侧、规划福康路北侧地块A/B分区	69,583.00	招拍挂	出让	2025.3.25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192,437.26	192,437.26	192,437.26	成本	合法合规

		产权第1151725号													
		小计									**596,838.93**	**596,838.93**	**596,846.17**		
1	盛合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42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东侧、姜高路南侧约120米、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东侧、姜高路南侧	49,110.00	招拍挂	出让	2021.12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63,658.31	63,658.31	63,660.90	成本	合法合规
2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1016182号		13,627.00	招拍挂	出让	2022.8	城镇住宅用地	泰州市	9,000.00	17,940.82	17,940.82	17,940.82	成本	合法合规
		小计									**81,599.13**	**81,599.13**	**81,601.72**		
		合计									**1,217,940.73**	**1,217,940.73**	**1,217,950.56**		

发行人近两年新取得的土地资产不涉及举债储备土地，不涉及通过国企购地等方式虚增土地出让收入、财政空转等情形，符合财预〔2022〕126 号文要求。

（5）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7,405.49 万元、10,478.67 万元、3,540.96 万元和 5,05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1%、0.04%和 0.05%。2025 年较 2024 年预付款项减少 6,937.71 万元，降幅 66.21%，主要是结算加强所致。发行人不涉及与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情况，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图表 6-22：发行人近三年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4.54	90.50	9,936.12	94.82	17,241.16	99.06
1至2年	248.40	7.01	449.58	4.29	66.35	0.38
2至3年	-	-	-	-	97.99	0.56
3年以上	88.02	2.49	92.97	0.89	-	-
合　计	**3,540.96**	**100.00**	**10,478.67**	**100.00**	**17,405.49**	**100.00**

图表 6-23：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江苏明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94.81	28.09
江苏顺远医药有限公司	741.91	20.95
江苏华越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400.60	11.31
瑞孚迪生物医学（上海）有限公司	377.89	10.67
江苏顺远药福记供应链有限公司	191.86	5.42
合计	**2,707.06**	**76.44**

图表 6-2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江苏明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94.81	19.66
江苏顺远医药有限公司	741.91	14.67
江苏华越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400.60	7.92
瑞孚迪生物医学（上海）有限公司	377.89	7.47
江苏顺远药福记供应链有限公司	191.86	3.79
合计	**2,707.06**	**53.51**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72,637.79 万元、71,913.46 万元、66,025.51 万元和 65,525.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74%、0.68%和 0.67%。该科目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主要为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图表 6-2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	31.81	21,000.00	29.20	21,000.00	28.91
其他	45,025.51	68.19	50,913.46	70.80	51,637.79	71.09
合计	**66,025.51**	**100.00**	**71,913.46**	**100.00**	**72,637.79**	**1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7,603.07 万元、57,823.74 万元、56,914.36 万元和 56,914.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59%、0.59%和 0.5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整体变动不大，增减幅度较小。

图表 6-26：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3,012.23
泰州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2,198.86
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852.24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778.32
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71
合　计	**56,914.36**

（8）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616,451.99 万元、1,616,232.45 万元、1,579,026.39 万元和 1,579,026.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6%、16.63%、16.34%和 16.27%。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7,206.06 万元，降幅为 2.3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图表6-27：发行人2026年3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6年3月末	1,547,521.95	31,504.44	1,579,026.39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图表 6-2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房屋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地产名称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证载权属人	账面价值
1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0058501号	二期标准厂房9幢G13至G20、危险品仓库	2009	58,627.27	发行人本部	19,010.83
2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0012221号	假日酒店	2009	25,152.77	发行人本部	26,815.42
3	苏（2020）泰州不动产权第0098324号	泰州市第一外国语学校	2017	74,418.57	发行人本部	59,426.68
4	泰州国用（2009）第7319号/泰房权证开发字第80000011号	八号楼（研发大楼）	2007	12,654.25	发行人本部	12,645.03
5	泰州国用（2007）第0006号/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7711号	QB3（一期）	2008	16,749.85	发行人本部	16,344.92
6	泰州国用（2007）第0006号/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7251号	QB3（二期）	2012	48,092.56	发行人本部	47,651.89
7	泰州国用（2010）第14353号/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6704号	会展中心一期	2011	60,017.82	发行人本部	124,803.86
8	苏（2020）泰州不动产权第0192522号	疫苗工程中心	2015	46,045.62	发行人本部	46,533.54
9	泰州国用（2009）第7319号/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7254号	CMC楼C1幢	2018	38,990.40	发行人本部	46,869.66
10	泰州国用（2010）第12050号/泰房权证高新字第S0013222号	CMC楼MC2幢	2012	88,312.24	发行人本部	103,392.43
11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0016669号	科技大厦	2009	21,457.05	发行人本部	18,659.68
12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0058375号	一期厂房（G01至G04、G5-G12-2）	2009	105,563.22	发行人本部	34,344.44
13	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668号	人才公寓（医药城工业邻里中心）	2021	193,645.79	发行人本部	154,028.75
14	泰州国用（2009）第7306号	会展中心二期	2019	116,303.80	发行人本部	266,921.81
15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451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453号	六期厂房	2020	325,166.48	发行人本部	150,666.25
16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534号、苏(2020)	康居32间门面房	2020	12,260.84	发行人本部	14,266.63

	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794-1795号等32本					
17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0035331号	水上咖啡厅	2018	446.75	发行人本部	254.10
18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38976号	永兴花园25幢3室	2016	5,421.44	医药高新股份	6,924.31
19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1046号	商务一号楼	2016	40,599.45	医药高新股份	43,263.79
20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0737号	三期厂房	2016	323,589.28	医药高新股份	95,252.91
21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0064091号	四期厂房	2016	331,749.63	医药高新股份	99,111.67
22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2388号	数据产业园一期	2016	48,787.27	医药高新股份	40,715.32
23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2056号	产业配套区标准厂房	2016	111,814.98	医药高新股份	32,859.83
24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2176号	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	2016	12,372.12	医药高新股份	3,518.36
25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0023757号	21幢单元式科研楼	2016	20,551.37	发行人本部	28,109.78
27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998号	康居邻里中心	2023	70,065.22	康居建设	55,130.06
	合计			**2,208,856.04**		**1,547,521.95**

图表 6-2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土地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所在区域	该区域土地均价	入账依据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应缴土地出让金	实缴土地出让金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1	泰州国用（2007）第0010 号	发行人本部	东草场——站前路北侧空地	招拍挂	2006.12	出让	工业用地	19,912.3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752.68	是	354.44	354.44	合法合规
2	泰州国用（2005）第0433-1 号	发行人本部	北草场——站前路北侧空地	招拍挂	2006.12	出让	工业用地	691.6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26.00	是	12.31	12.31	合法合规
3	泰州国用（2005）第0627-1 号	发行人本部	北草场——森园路北侧空地	招拍挂	2006.12	出让	工业用地	19,497.0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748.68	是	524.47	524.47	合法合规
4	泰州国用（2005）第	发行人本	运河路	招拍挂	2006.12	出让	工业用地	65,143.9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3,433.08	是	2,703.47	2,703.47	合法合规

	0606-1 号	部														
5	泰州国用（2007）第 0713 号	发行人本部	农业园	划拨	2007.12	划拨	农用地	175,790.0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1,189.22	是	-	-	合法合规
6	泰州国用（2007）第 0714 号	发行人本部	农业园	划拨	2007.12	划拨	农用地	211,121.2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1,428.23	是	-	-	合法合规
7	泰州国用（2007）第 0715 号	发行人本部	农业园	划拨	2007.12	划拨	农用地	281,405.0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1,903.70	是	-	-	合法合规
8	泰州国用（2007）第 0526 号	发行人本部	农业园	划拨	2007.8	划拨	农用地	823,915.2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5,573.79	是	-	-	合法合规
9	泰州国用（2007）第 0527 号	发行人本部	农业园	划拨	2007.8	划拨	农用地	716,407.7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4,846.50	是	-	-	合法合规
10	泰州国用（2007）第 0528 号	发行人本部	农业园	划拨	2007.8	划拨	农用地	441,124.2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2,984.21	是	-	-	合法合规
11	泰州国用（2007）第 0529 号	发行人本部	农业园	划拨	2007.8	划拨	农用地	507,759.30	泰州市	440.00	评估	3,434.99	是	-	-	合法合规
12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58541 号	发行人本部	一期标准厂房 4 幢 G01-G04 西侧土地	招拍挂	2006.1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2.00	泰州市	440.00	-	-	是	48.53	48.53	合法合规
13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23757 号	发行人本部	药监局北侧地块	招拍挂	2006.1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1,377.00	泰州市	8,000.00	评估	5,183.36	是	2,736.43	2,736.43	合法合规
合计								**3,276,166.40**				**31,504.44**		**6,379.65**	**6,379.65**	

（9）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429.63 万元、5,695.36 万元、3,038.94 万元和 2,853.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0.06%、0.03%和 0.03%。

图表 6-3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	16.02	85.50	154.98
机器设备	2,164.66	2,273.14	4,497.10	3,563.41
运输设备	140.57	145.86	109.14	130.69
电子设备	111.88	124.20	221.50	448.82
其他设备	436.63	479.72	782.13	1,131.73
合计	**2,853.75**	**3,038.94**	**5,695.36**	**5,429.63**

（10）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9,107.43 万元、223,302.84 万元、100,130.79 万元和 102,108.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2.30%、1.04%和 1.05%。2025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24 年末减少 123,172.05 万元，降幅为 55.16%，主要系当期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

图表 6-31：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金额
泰州市第一外国语学校培训中心	38,731.14	38.68
其他	61,399.64	61.32
合计	**100,130.79**	**100.00**

（11）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85,469.45 万元、279,020.05 万元、145,655.33 万元和 144,738.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2.87%、1.51%和 1.49%。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33,364.72 万元，降幅 47.80%，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减少。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为土地资产，无形资产中土地资产均通过正规“招拍挂”程序获得，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具有土地使用权证，以获得土地的历史成本入账，均为有效净资产。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6-3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宗地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或者叫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账面净值	入账依据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土地出让金	实缴土地出让金	所属区域	区域土地均价	获得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1	2014第13244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西侧、药城大道南侧	35,172.00	出让	招拍挂	2014-9-28	城镇住宅用地	10,299.69	成本	是	是	10,433.76	10,433.76	泰州市	9,000.00	合法合规
2	2012第15525号	长江大道东侧、南官河道西侧	81,492.10	出让	招拍挂	2012-9-29	商务金融用地	23,817.87	成本	是	是	24,144.93	24,144.93	泰州市	8,000.00	合法合规
3	2013第17917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药城大道北侧、大寨河东侧	90,746.00	出让	招拍挂	2013-10-17	商服、住宅用地	24,252.82	成本	是	是	24,576.23	24,576.23	泰州市	8,000.00	合法合规
4	2013第1792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园南路南侧1号	36,499.00	出让	招拍挂	2013-10-17	商服、住宅用地	9,996.25	成本	是	是	10,129.55	10,129.55	泰州市	8,000.00	合法合规
5	2013第17915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园南路南侧2号	13,957.00	出让	招拍挂	2013-10-17	商服、住宅用地	3,822.51	成本	是	是	3,873.48	3,873.48	泰州市	8,000.00	合法合规
6	2014第6022号	医药高新区大寨河西侧、规划药城大道北侧	82,763.00	出让	招拍挂	2014-5-15	城镇住宅用地	22,542.66	成本	是	是	22,838.66	22,838.66	泰州市	9,000.00	合法合规
7	2014第6032号	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规划鼓楼南路西侧	97,010.00	出让	招拍挂	2014-5-15	城镇住宅用地	26,315.04	成本	是	是	26,660.57	26,660.57	泰州市	9,000.00	合法合规
8	2015第11898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西区大道西侧	71,223.00	出让	招拍挂	2015-9-1	城镇住宅用地	22,504.54	成本	是	是	22,751.21	22,751.21	泰州市	9,000.00	合法合规
9	泰州国用（2007）第0007-1号	药城大道1号	70,646.00	出让	招拍挂	2007.02.09	工业用地	1,136.69	成本	是	是	1,153.15	1,153.15	泰州市	440.00	合法合规
	合计							**144,688.06**				**146,561.54**	**146,561.54**			

2、负债分析

图表 6-33：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4,000.03	7.92	570,980.03	8.68	510,520.50	7.88	505,057.33	7.93
应付票据	44,855.24	0.68	77,190.68	1.17	77,035.25	1.19	47,860.47	0.75
应付账款	51,874.34	0.78	76,145.91	1.16	136,438.73	2.11	198,259.85	3.11
预收款项	1,846.79	0.03	789.78	0.01	604.53	0.01	495.22	0.01
合同负债	11,561.04	0.17	11,865.04	0.18	4,880.36	0.08	7,763.06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	0.00	190.00	0.00	173.45	0.00	249.38	0.00
应交税费	36,128.53	0.55	35,116.13	0.53	25,053.29	0.39	21,347.97	0.34
其他应付款	2,029,628.68	30.67	1,813,845.79	27.58	842,951.11	13.01	603,108.00	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612.30	16.34	1,157,970.78	17.61	709,917.79	10.96	921,465.37	14.47
其他流动负债	245,432.77	3.71	132,077.18	2.01	146,884.52	2.27	425,070.18	6.68
流动负债合计	**4,027,089.72**	**60.85**	**3,876,171.32**	**58.93**	**2,454,459.52**	**37.89**	**2,730,676.81**	**42.89**
长期借款	1,666,601.80	25.18	1,509,005.58	22.94	2,531,425.43	39.08	2,113,289.15	33.19
应付债券	812,863.13	12.28	1,080,128.58	16.42	1,375,718.25	21.24	1,409,910.70	22.14
租赁负债	273.23	0.00	273.23	0.00	2,072.86	0.03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29.72	0.00	329.72	0.01	329.72	0.01	329.72	0.01
递延收益	3,249.49	0.05	3,350.21	0.05	4,098.30	0.06	4,546.39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45.80	1.63	107,945.80	1.64	108,903.48	1.68	108,475.54	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1,263.17**	**39.15**	**2,701,033.12**	**41.07**	**4,022,548.05**	**62.11**	**3,636,551.50**	**57.11**
负债合计	**6,618,352.90**	**100.00**	**6,577,204.44**	**100.00**	**6,477,007.57**	**100.00**	**6,367,228.3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367,228.31 万元、6,477,007.57 万元、6,577,204.44 万元和 6,618,352.90 万元，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0,676.81 万元、2,454,459.52 万元、3,876,171.32 万元和 4,027,089.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89%、37.89%、58.93%和 60.8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 3,636,551.50 万元、4,022,548.05 万元、2,701,033.12 万元和 2,591,263.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11%、62.11%、41.07%和 39.15%。发行人负债逐渐以短期负债为主，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与各企业之间的往来款所致。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05,057.33 万元、510,520.50 万元、570,980.03 万元和 524,000.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3%、7.88%、8.68%和 7.92%。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0,459.53 万元，增幅 11.84%，主要系企业新增部分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46,980.00 万元，降幅 8.23%。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8,259.85 万元、136,438.73 万元、76,145.91 万元和 51,874.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2.11%、1.16%和 0.78%，近两年呈波动下降趋势，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0,292.82 万元，降幅为 44.1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4,271.57 万元，降幅为 31.88%，主要是应付工程款下降所致。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03,108.00 万元、842,951.11 万元、1,813,845.79 万元和 2,029,628.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7%、13.01%、27.58%和 30.67%。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70,894.68 万元，增幅为 115.18%，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调拨增加、与相关对手方往来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15,782.89 万元，增幅 11.90%，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图表 6-34：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构成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771,841.97	87.30	1,554,244.00	85.69
押金及保证金	5,342.77	0.26	5,654.72	0.31
借款	235,572.28	11.61	237,532.28	13.10
其他	16,871.67	0.83	16,414.79	0.90
合计	**2,029,628.68**	**100.00**	**1,813,845.79**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21,465.37 万元、709,917.79 万元、1,157,970.78 万元和 1,081,612.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7%、10.96%、17.61%和 16.34%。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48,052.99 万元，增幅为 63.1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76,358.48 万元，降幅为 6.59%。

（5）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13,289.15 万元、2,531,425.43 万元、1,509,005.58 万元和 1,666,601.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19%、39.08%、22.94%

和25.18%。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1,022,419.85万元，降幅为40.39%，主要系2025年三季度，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157,596.22万元，增幅为10.44%。

2025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图表6-35：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余额
质押借款	37,833.38
抵押借款	129,057.84
保证借款	1,048,013.70
信用借款	276,652.53
抵押+保证借款	278,503.68
质押+保证借款	74,622.00
抵押+质押借款	118,2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224,8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3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1,416.90
合计	**1,509,005.58**

（6）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409,910.70万元、1,375,718.25万元、1,080,128.58万元和812,863.13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14%、21.24%、16.42%和12.28%。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减少295,589.67万元，降幅为21.49%。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5年末减少267,265.45万元，降幅24.74%。

（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图表6-3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32,851.16	33.43	1,032,851.16	33.47	982,851.16	30.31	882,851.16	28.43
资本公积	1,175,090.00	38.04	1,175,090.00	38.08	1,459,629.00	45.01	1,457,839.18	46.94
其他综合收益	15,185.33	0.49	15,185.33	0.49	15,185.33	0.47	15,185.33	0.49
盈余公积	36,551.46	1.18	36,551.46	1.18	34,288.26	1.06	31,233.74	1.01
未分配利润	675,498.85	21.87	672,366.64	21.79	645,270.28	19.90	613,611.94	1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5,176.80**	**95.01**	**2,932,044.60**	**95.01**	**3,137,224.02**	**96.75**	**3,000,721.34**	**96.63**
少数股东权益	154,209.90	4.99	154,144.75	4.99	105,453.37	3.25	104,724.20	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386.70**	**100.00**	**3,086,189.35**	**100.00**	**3,242,677.39**	**100.00**	**3,105,445.5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3,105,445.55万元、3,242,677.39万元、

3,086,189.35 万元和 3,089,386.70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882,851.16 万元、982,851.16 万元、1,032,851.16 万元和 1,032,851.16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增资 154,000.00 万元，分别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1 月，根据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行人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后，已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851.16 万元。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20 年。增资后，国开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但对于公司发生涉及到影响国开基金有限公司权益的“重大事项”时，需经国开基金有限公司投票表决。投资期结束后，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股权进行回购。投资存续期间，国开基金有限公司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开基金有限公司将投资款 4,000.00 万元划入发行人账户，截至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82,851.16 万元。

2016 年 3 月，根据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并于 2016 年 7 月正式办理工商增资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851.16 万元。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富安达资产通过成立富安达-江苏银行-安达 4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契约型基金—泰州高新区城市发展基金，其中优先级份额 12 亿元，劣后级份额 3 亿元。优先级份额由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劣后级份额由发行人出资，其中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江苏银行全额出资。

根据约定，泰州高新区城市发展基金期限为 5 年，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从第三年开始，由泰州市国资委收购基金份额，其中 2019 年 9 月 21 日收购 3 亿元（已完成），2020 年 3 月 21 日收购 3 亿元（已完成），2020 年 9 月 21 日收

购 3 亿元（已完成），2021 年 3 月 29 日收购 6 亿元。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泰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代为行使公司经营决策和人员任免等股东权利。

2020 年 5 月，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0 万元，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32,851.1554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正式退出，不再行使股东权利。

2021 年 9 月，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0 万元，由泰州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851.1554 万元，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

2023 年 7 月，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关于支持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率先发展的批复》及股东会决议，将泰州市人民政府（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的发行人 99.45%的股权划转给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851.16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新增 100,000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新增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32,851.16 万元。

图表 6-3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金额	持股比例
1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8,851.16	99.61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0.39
合计		**1,032,851.16**	**100.00**

图表6-38：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72,105.46	94.12
土地	60,745.70	5.88
合计	**1,032,851.16**	**100.00**

图表 6-39：发行人实收资本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属地区	区域土地均价
1	泰州国用（2007）第0713号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	175,790	划拨	划拨	2007	农用地	3,181.80	评估	是	否	泰州市	440.00
2	泰州国用（2007）第0714号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	211,121	划拨	划拨	2007	农用地	3,821.29	评估	是	否	泰州市	440.00
3	泰州国用（2007）第0715号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	281,405	划拨	划拨	2007	农用地	5,093.43	评估	是	否	泰州市	440.00
4	泰州国用（2007）第0526号	泰州农业开发区	823,915.2	划拨	划拨	2007	农用地	14,912.87	评估	是	否	泰州市	440.00
5	泰州国用（2007）第0527号	泰州农业开发区	716,407.7	划拨	划拨	2007	农用地	12,966.98	评估	是	否	泰州市	440.00
6	泰州国用（2007）第0528号	泰州农业开发区	441,124.2	划拨	划拨	2007	农用地	7,984.35	评估	是	否	泰州市	440.00
7	泰州国用（2007）第0529号	泰州农业开发区	507,759.3	划拨	划拨	2007	农用地	9,190.44	评估	是	否	泰州市	440.00
8	泰州国用（2005）字第0606-1号	海陵区西郊乡化工路	65,143.9	出让	划拨	2005	工业用地	2,703.47	评估	是	否	泰州市	440.00
9	泰州国用（2005）字第0627-1号	海陵区东郊乡渔行村	19,497	出让	划拨	2005	工业用地	524.47	评估	是	否	泰州市	440.00
10	泰州国用（2005）字第0433-1号	海陵区东郊乡渔行村	691.6	出让	划拨	2005	工业用地	366.60	评估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11	泰州国用（2007）字第0010号	海陵区东郊乡渔行村	19,912.30	出让	划拨	2007	工业用地		评估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合计		**3,262,767.2**					**60,745.70**					

发行人实收资本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的资产，不存在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或储备土地的资产，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情况。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457,839.18 万元、1,459,629.00 万元、1,175,090.00 万元和 1,175,090.00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6.94%、45.01%、38.08%和 38.04%。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增加 1,789.82 万元，主要系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会议纪要第 39 号文件将国有资产划转至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 1,789.82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减少 284,539.00 万元，降幅 19.49%，主要系 2025 年 3 月，根据《关于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变更批复》，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同意以下变更:1、将泰州

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将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3、将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4、将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5、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此项股权变更导致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 284,539.00 万元。

图表6-40：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8,560.35	56.89
土地	789,184.95	67.16
股权等资产	-282,655.30	-24.05
合计	**1,175,090.00**	**100.00**

图表 6-41：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业务内容	金额	形成原因
1	2007	投资华盛产生资本公积	846.48	投资华盛
2	2009	收购华源投资差额	-4,010.44	收购华源
3	2009	合并华源公司资产	159,260.22	合并华源公司
4	2009	合并定量公司资产	124,996.40	合并定量公司
5	2010	合并珂润	204,801.13	合并珂润
6	2011	按报告调整华盛资本公积	0.90	-
7	2012	国资委投入土地	187,070.33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8	2012	国资委投入土地	113,056.87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9	2015	财政拨入资金	167,000.00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10	2016	合并高新股份差额	-1,398.26	合并高新股份
11	2017	合并华信香港差额	-38.34	合并华信香港
12	2018	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拨付	20,000.00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13	2018	调整政府债券	326,160.00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14	2018	高新区财政局转入	30,000.00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15	2019	泰州国资委拨付	30,000.00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16	2021	泰州国资委拨付	20,300.00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17	2021	泰州国资委拨付	29,700.00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18	2022	泰州国资委拨付	50,000.00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19	202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93.88	购买万豪绿化股权
20	2024	国有资产划入	1,789.82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21	2025	股权划拨(华康，华晔，华腾，华璨，资管）	-284,539.00	泰州国资委出具文件
	合计		**1,175,090.00**	

根据2015年8月24日泰州医药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土地注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土地明细如下：

图表 6-4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土地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原价	资本公积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所属区域	区域土地均价
1	泰州国用（2009）第6209号	泰州市口泰路西B地块	41,945.5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2,411.87	1,529.84	882.03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	泰州国用（2009）第7343号	泰州市口泰路西三地块	39,359.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2,263.14	1,435.50	827.64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	泰州国用（2009）第7344号	泰州市口泰路西地块四	51,885.2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2,952.27	1,892.36	1,059.91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4	泰州国用（2009）第7347号	泰州市口泰路西六地块	99,505.5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5,741.47	3,629.17	2,112.30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5	泰州国用（2009）第7342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杏林路北侧、南官河东侧	46,972.7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2,691.54	1,713.19	978.35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6	泰州国用（2009）第7346号	泰州市口泰路西五地块	65,797.9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3,783.38	4,111.89	-328.51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7	泰州国用（2009）第6208号	泰州市口泰路西A地块	67,030.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3,834.12	4,188.89	-354.77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8	泰州国用（2009）第7350号	泰州市口泰路西九地块	79,371.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4,587.64	4,960.11	-372.47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9	泰州国用（2009）第7349号	泰州市口泰路西八地块	63,438.3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3,660.39	3,964.43	-304.04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10	泰州国用（2009）第7306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地块十二	265,730.4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63,110.97	7,942.14	55,168.83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11	泰州国用（2009）第7304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曙光路南侧	129,081.3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31,263.49	3,857.98	27,405.51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12	泰州国用（2009）第11699号	疫苗生产基地地块一	56,631.5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3,233.66	2,268.73	964.93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13	泰州国用（2009）第11700号	疫苗生产基地地块二	54,918.1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3,163.28	2,200.09	963.19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14	泰州国用（2009）第11690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南官河东侧、鸭子河南侧	73,833.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4,223.25	2,957.85	1,265.40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15	泰州国用（2009）第11691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二	74,893.7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4,291.41	3,000.34	1,291.07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16	泰州国用（2009）第11692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三	43,161.9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2,490.44	1,729.12	761.32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17	泰州国用（2009）第11693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四	76,879.8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4,405.21	3,079.91	1,325.30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18	泰州国用（2009）第11694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五	108,883.4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6,282.57	4,362.01	1,920.56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19	泰州国用（2009）第11695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六	48,107.2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2,761.35	1,927.24	834.11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0	泰州国用（2009）第11696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七	95,035.1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5,455.01	3,807.23	1,647.78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1	泰州国用（2009）第11697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八	68,433.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3,955.43	2,741.52	1,213.91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2	泰州国用（2009）第11698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九	98,512.8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5,684.19	3,946.55	1,737.64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3	泰州国用（2009）第12949号	中试三期地块一	74,995.4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4,357.23	3,004.41	1,352.82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4	泰州国用（2009）第12953号	中试三期地块二	66,448.2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3,854.00	2,662.00	1,192.00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5	泰州国用（2009）第12955号	中试三期地块三	59,539.6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3,441.39	2,385.23	1,056.16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6	泰州国用（2009）第12956号	中试三期地块四	33,679.9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1,926.49	1,349.26	577.23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7	泰州国用（2009）第13549号	化合药生产基地地块十	41,609.6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2,392.55	1,666.93	725.62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8	泰州国用（2009）第13550号	东方小镇二期	312,723.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76,335.68	22,030.27	54,305.41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29	泰州国用（2009）第11659号	开发区口泰路西侧	106,830.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工业用地	6,099.99	7,049.00	-949.01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0	泰州国用（2007）第001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	20,621.00	出让	招拍挂	2007	工业用地	1,200.14	680.44	519.7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1	泰州国用（2007）第002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36,899.00	出让	招拍挂	2007	工业用地	2,195.49	1,385.94	809.55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2	泰州国用（2007）第006号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	53,394.00	出让	招拍挂	2007	工业用地	3,171.60	2,005.49	1,166.11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3	泰州国用（2007）第063号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	12,400.00	出让	招拍挂	2007	商业用地	2,601.52	465.75	2,135.77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34	泰州国用（2008）第461号	开发区寺巷镇富野村、帅于村	61,676.00	出让	招拍挂	2008	工业用地	3,694.39	2,316.57	1,377.82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5	泰州国用（2008）第462号	开发区寺巷镇富野村、帅于村	87,602.00	出让	招拍挂	2008	工业用地	5,247.36	3,290.35	1,957.01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6	泰州国用（2007）第003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	31,963.00	出让	招拍挂	2007	工业用地	1,857.05	1,200.39	656.66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7	泰州国用（2007）第004号	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	36,654.00	出让	招拍挂	2007	工业用地	2,129.60	1,376.56	753.04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8	泰州国用（2007）第0010号	泰州市海陵区东郊乡渔行村	19,912.30	出让	招拍挂	2007	工业用地	6,197.96	8,024.17	-1,826.21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39	泰州国用（2005）第0433-1号	海陵区东郊乡渔行村	691.6	出让	招拍挂	2005	工业用地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40	泰州国用（2005）第0627-1号	海陵区东郊乡渔行村	19,497.00	出让	招拍挂	2005	工业用地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41	泰州国用（2005）第0606-1号	海陵区西郊乡化工路	65,143.90	出让	招拍挂	2005	工业用地				是	是	泰州市	440.00
42	泰州国用（2008）第12611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A地块	77,706.2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18,175.48	2,663.45	15,512.03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43	泰州国用（2008）第12612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B地块	47,113.5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11,255.42	1,614.86	9,640.56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44	泰州国用（2008）第12613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C地块	40,659.0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9,713.44	1,393.62	8,319.82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45	泰州国用（2008）第12614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D地块	82,365.8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19,273.60	2,823.16	16,450.44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46	泰州国用（2008）第12615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E地块	82,154.3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19,141.95	2,815.91	16,326.04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47	泰州国用（2008）第12616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F地块	74,909.8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17,453.98	2,567.60	14,886.38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48	泰州国用（2008）第12617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G地块	41,529.5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9,792.66	1,423.46	8,369.20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49	泰州国用（2008）第12618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H地块	33,077.5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7,759.98	1,133.76	6,626.22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0	泰州国用（2008）第12619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I地块	30,104.7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7,062.56	1,031.87	6,030.69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1	泰州国用（2008）第12620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J地块	75,104.40	出让	招拍挂	2008	批发零售用地	17,859.83	2,574.27	15,285.56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2	泰州国用（2009）第18201号	泰高路东侧商业用地地块一	69,981.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8,733.91	3,984.30	14,749.61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3	泰州国用（2009）第18202号	泰高路东侧商业用地地块三	39,787.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0,650.98	2,265.23	8,385.75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4	泰州国用（2009）第18192号	泰高路东侧商业用地地块四	55,743.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4,922.40	3,173.67	11,748.73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5	泰州国用（2009）第18204号	泰高路东侧地块七	44,857.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2,008.22	2,553.89	9,454.33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6	泰州国用（2009）第18199号	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东侧、药城大道北侧（南地块）	43,392.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1,616.04	2,470.48	9,145.56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7	泰州国用（2009）第18203号	泰高路东侧商业用地地块五	39,351.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0,534.26	2,240.41	8,293.85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8	泰州国用（2009）第18190号	泰高路东侧商业用地地块二	53,823.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4,408.42	3,064.36	11,344.06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59	泰州国用（2009）第18196号	泰高路东侧商业用地地块六	60,424.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6,175.50	3,440.18	12,735.32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0	泰州国用（2009）第18198号	泰高路东侧商业用地地块八	61,507.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6,465.42	3,501.84	12,963.58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1	泰州国用（2009）第18206号	泰高路东侧商业用地地块十	58,154.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5,567.83	3,310.94	12,256.89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2	泰州国用（2009）第18209号	泰高路东侧商业用地地块十一	61,734.00	出让	招拍挂	2009	商务金融用地	16,526.19	3,514.76	13,011.43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3	泰州国用（2010）第13229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姜高路南侧地块一	74,995.00	出让	招拍挂	2010	商务金融用地	20,473.64	4,295.01	16,178.63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4	泰州国用（2010）第13231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姜高路南侧地块二	67,490.00	出让	招拍挂	2010	商务金融用地	18,687.98	3,865.19	14,822.79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5	泰州国用（2010）第13232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姜高路南侧地块三	47,660.00	出让	招拍挂	2010	商务金融用地	13,197.05	2,729.51	10,467.54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6	泰州国用（2010）第13234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姜高路南侧地块四	41,680.00	出让	招拍挂	2010	商务金融用地	11,378.64	2,387.04	8,991.60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7	泰州国用（2010）第13235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姜高路南侧地块五	36,871.00	出让	招拍挂	2010	商务金融用地	9,877.74	2,111.62	7,766.12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8	泰州国用（2010）第13236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姜高路南侧地块六	49,059.00	出让	招拍挂	2010	商务金融用地	13,142.91	2,809.64	10,333.27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69	泰州国用（2010）第13237号	泰州市泰高路东侧、姜高路南侧地块七	57,694.00	出让	招拍挂	2010	商务金融用地	15,456.22	3,304.17	12,152.05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0	泰州国用（2012）第15525号	长江大道东侧、南官河道西侧	81,492.1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32,702.78	-	32,702.78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1	泰州国用（2012）第15523号	长江大道东侧、南官河道西侧	90,469.5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35,789.73	-	35,789.73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2	泰州国用（2012）第15534号	长江大道东侧、南官河道西侧	26,495.8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10,982.51	-	10,982.51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3	泰州国用（2012）第15535号	长江大道东侧、南官河道西侧	70,607.0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29,598.45	-	29,598.45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4	泰州国用（2012）第15512号	药城大道南侧、规划河道东侧地块一	71,224.0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26,103.60	-	26,103.62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5	泰州国用（2012）第15515号	药城大道南侧、规划河道东侧地块二	73,916.8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27,615.32	-	27,615.32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6	泰州国用（2012）第15516号	药城大道南侧、引江大道西侧地块四	113,039.5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41,236.81	-	41,236.81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7	泰州国用（2012）第15517号	药城大道南侧、规划河道东侧地块三	77,623.2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28,860.31	-	28,860.31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8	泰州国用（2012）第15551号	怡景路西侧、雅茶河南侧地块一	90,785.5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39,773.13	-	39,773.13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79	泰州国用（2012）第15552号	怡景路西侧、雅茶河南侧地块三	71,671.60	出让	招拍挂	2012	商务金融用地	27,464.56	-	27,464.56	是	是	泰州市	8,000.00
合计										**789,184.94**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的资产，不存在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或储备土地的资产，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情况。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1,233.74 万元、34,288.26 万元、36,551.46 万元和 36,551.46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1%、1.06%、1.18%和 1.18%，占比相对较小。盈余公积为每年末公司根据当年利润计提的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13,611.94 万元、645,270.28 万元、672,366.64 万元和 675,498.85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9.76%、19.90%、21.79%和 21.87%，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近年来持续盈利，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 6-4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304.94	317,999.19	351,907.47	366,089.35
利润总额	3,197.36	40,188.22	47,445.94	53,616.57
净利润	3,197.36	29,859.70	35,463.72	39,569.28
资产总额	9,707,739.60	9,663,393.78	9,719,684.96	9,472,673.86
所有者权益	3,089,386.70	3,086,189.35	3,242,677.39	3,105,445.55
总资产收益率	0.03	0.31	0.37%	0.43%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97%	1.09%	1.2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呈波动趋势，整体盈利能力尚可。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的总体水平偏低，主要是发行人资产规模大，但大量项目处于建设期，没有产生相应的收入，这也是行业特点所决定。

总体来说，发行人当前盈利能力一般。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6,089.35 万元、351,907.47 万元、317,999.19 万元和 60,304.9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33,908.28 万元，降幅为 9.63%；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4,181.88 万元，降幅为 3.87%。

（2）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0.25 万元、7.27 万元、165.08 万元和 42.69 万元。营业外收入较少，且呈波动趋势。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5,710.76 万元、37,252.11 万元、28,078.38 万元和 3,822.0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9%、10.59%、8.83%和 6.34%。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1,483.99 万元，增幅为 12.20%，发行人管理费用规模在保持在合理水平。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1,361.20 万元，降幅 20.46%，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近两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比总体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进行资本化。

图表 6-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43.88	0.90	9,136.73	2.87	18,433.25	5.24	23,450.12	6.41
管理费用	1,980.20	3.28	13,649.64	4.29	12,165.65	3.46	11,106.48	3.03
财务费用	1,297.93	2.15	5,292.01	1.66	6,653.21	1.89	11,154.16	3.05
期间费用合计	**3,822.01**	**6.34**	**28,078.38**	**8.83**	**37,252.11**	**10.59**	**45,710.76**	**12.49**

（4）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18.83 万元、-2,821.55 万元、353.18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州信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计提坏账所致。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4.30 万元、780.79 万元、3,077.52 万元和 275.4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益，发行人近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导致了投资收益增长。

（6）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4,003.51 万元、21,836.97 万元、20,232.20 万元和 102.0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因江苏省委省政府、泰州市委市政府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高度重视，每年均给予发行人一定补贴，用于发行人的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和平台建设。根据最新的会计政策，政府补贴收入由营业外收入科目调至其他收益科目。

图表 6-45：2025 年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2.20	100.00%
合计	**20,232.20**	**100.00%**

（7）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3,565.65 万元、47,496.23 万元、40,158.58 万元和 3,175.60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3,616.57 万元、47,445.94 万元、40,188.22 万元和 3,197.36 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4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716.48	1,604,896.15	1,330,935.05	1,144,2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13.40	1,530,854.37	1,126,383.64	1,050,6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3.08**	**74,041.79**	**204,551.41**	**93,61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77.30	2,307.40	2,12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20	20,845.09	36,595.11	153,6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0**	**-9,467.79**	**-34,287.71**	**-151,55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250.49	2,623,331.17	2,851,317.29	2,915,20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97.93	2,613,280.34	3,169,789.10	2,718,59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7.44**	**10,050.82**	**-318,471.81**	**196,603.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614.58 万元、204,551.41 万元、74,041.79 万元和 243,003.08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98,209.33 万元、944,832.90 万元、1,279,236.47 万元和 391,317.07 万元，发行人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大健康产业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从事土地开发、建设方管理、工程施工等业务，此类业务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往来较多。2025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增加 490,840.16 万元，增幅为 95.03%，主要系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增加所致。经征询泰州市财政局意见，上述往来款均存在业务背景，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554.85 万元、-34,287.71 万元、-9,467.79 万元和-835.2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入土地，建设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实验中心等较多；且由于前期在建项目多，投入金额大，投资回报期较长，因而造成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小于流出量，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未来随着相关投资项目逐渐进入成熟运营期，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或将得以好转。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96,603.85 万元、-318,471.81 万元、10,050.82 万元和-50,247.44 万元。发行人近几年在建项目较多，对建设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对外融资力度加大；同时存量债务带来的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维持在高位。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营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0.01	0.04	0.0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3	1.31	1.57	1.65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3	0.04	0.0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5、0.04 和 0.0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1.57、1.31 和 0.2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4、0.03 和 0.01，发行人存货、总资产周转效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经营模式决定的。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板块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效率较低。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金额较大，故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较低。发行人属于重资产企业，并且正处于建设高峰期，总资产、存货周转效率较低，属于行业通常现象。

2、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18	68.06	66.64	67.22
流动比率	1.92	1.98	3.02	2.64
速动比率	0.36	0.39	0.61	0.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12	0.19	0.18

（1）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4、3.02、1.98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1、0.39 和 0.36。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这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根据项目周期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总体来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压力较小，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2%、66.64%、68.06%和 68.18%，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18、0.19 和 0.12。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计 4,330,510.03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其中短期借款 524,000.0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612.3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45,432.77 万元，长期借款 1,666,601.80 万元，应付债券 812,863.13 万元。

图表 6-4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4,000.03	12.10	570,980.03	1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612.30	24.98	1,157,970.78	26.02
其他流动负债	245,432.77	5.67	132,077.18	2.97
长期借款	1,666,601.80	38.49	1,509,005.58	33.91
应付债券	812,863.13	18.77	1,080,128.58	24.27
合计	**4,330,510.03**	**100.00**	**4,450,162.15**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图表6-5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88,322.34	25.13
1-2年	855,031.21	19.74
2-3年	638,616.72	14.75
3-4年	180,863.83	4.18
4-5年	304,105.00	7.02
5年及以上	1,263,570.93	29.18
合计	**4,330,510.03**	**100.00**

（三）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分析

图表 6-5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839,328.93	42.47
抵押借款	134,775.78	3.11
保证借款	1,758,335.89	40.60
质押借款	24,833.38	0.57
保证+抵押借款	235,882.05	5.45
保证+质押借款	74,622.00	1.72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62,732.00	6.07
合计	**4,330,510.03**	**100.00**

（四）主要债务情况

1、银行借款

图表 6-5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传统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单位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华信	泰州农商行	1,500.00	2025/5/20	2026/5/20	担保
华信	泰州农商行	6,900.00	2025/6/20	2026/6/19	担保
华信	泰州农商行	100.00	2026/3/31	2027/3/18	担保
华信	莱商银行	9,000.00	2025/6/19	2026/6/13	担保

华信	浙商银行	4,200.00	2025/7/7	2026/7/6	担保
华信	浙商银行	9,800.00	2025/7/4	2026/7/3	担保
华信	浙商银行	7,000.00	2025/7/4	2026/7/3	担保
华信	华夏银行	20,000.00	2025/8/27	2026/8/27	担保
华信	南京银行	9,800.00	2025/9/12	2026/9/10	担保
华信	民生银行	8,000.00	2026/1/16	2027/1/16	担保
华信	恒丰银行	19,300.00	2026/3/30	2027/3/29	担保
华信	中信银行	21,969.00	2020/1/2	2028/11/28	信用
华信	中信银行	38,000.00	2020/1/2	2028/11/28	信用
华信	中国银行	10,860.00	2020/1/8	2028/11/30	担保
华信	建设银行	15,400.00	2020/6/11	2028/10/30	担保
华信	工商银行	11,200.00	2020/6/23	2030/6/18	担保
华信	江苏银行	29,670.00	2020/6/25	2028/12/20	信用
华信	江苏银行	69,230.00	2020/7/1	2028/12/20	信用
华信	工商银行	2,480.00	2020/12/21	2027/12/18	担保
华信	光大银行	15,000.00	2021/3/25	2030/12/20	抵押
华信	平安银行	7,500.00	2021/8/6	2026/8/2	质押
华信	平安银行	3,750.00	2021/8/13	2026/8/2	信用
华信	工商银行	39,100.00	2022/6/22	2037/6/21	担保+抵押+质押
华信	工商银行	32,400.00	2022/9/28	2037/9/27	抵押+质押
华信	工商银行	15,800.00	2022/10/1	2037/9/27	抵押+质押
华信	工商银行	26,400.00	2022/12/15	2037/12/10	抵押+质押
华信	工商银行	14,600.00	2022/12/29	2037/12/30	抵押+质押
华信	民生银行	12,500.00	2022/6/22	2028/12/21	担保
华信	中国银行	35,000.00	2022/6/24	2028/12/21	担保
华信	苏州银行	12,500.00	2022/6/23	2028/12/21	担保
华信	工商银行	59,800.00	2023/11/20	2038/11/16	担保+抵押+质押
华信	广州银行	24,700.00	2024/6/29	2027/6/29	担保+抵押
华信	江苏银行	7,890.00	2024/9/29	2028/11/19	信用
华信	江苏银行	17,355.00	2024/12/18	2028/11/19	信用
华信	民生银行	34,499.00	2024/12/9	2028/10/22	担保
华信	国开行	46,795.00	2025/3/20	2035/3/19	担保+抵押
华信	工商银行	70,000.00	2025/12/31	2045/12/25	担保+抵押+质押
华信	民生银行	30,000.00	2026/1/7	2045/12/25	担保+抵押+质押
华信	工商银行	113,300.00	2026/2/13	2041/2/10	担保+抵押+质押
华信	江苏银行	37,000.00	2026/2/26	2041/2/10	担保+抵押+质押
华信	民生银行	34,600.00	2026/3/13	2041/2/10	担保+抵押+质押
华盛	泰州农商行	9,800.00	2025/11/17	2027/10/30	担保
华盛	农业银行	500.00	2025/11/27	2030/11/20	担保+抵押
华盛	农业银行	5,005.00	2026/1/1	2030/11/20	担保+抵押
华为	浦发银行	13,000.00	2026/1/30	2027/1/30	担保
华为	浦发银行	5,000.00	2026/3/13	2027/3/13	担保
华为	常熟农商行	800.00	2025/9/3	2026/9/2	担保
华为	常熟农商行	740.00	2025/9/11	2026/9/10	担保

华为	常熟农商行	695.00	2025/9/15	2026/9/14	担保
华为	常熟农商行	140.12	2026/2/9	2026/5/10	担保
华为	招商银行	3,000.00	2025/11/13	2026/5/13	担保
华为	苏商银行	2,000.00	2025/4/11	2026/4/10	担保
华为	宁波银行	3,000.00	2025/6/12	2026/6/11	担保
华为	中信银行	13,600.00	2025/6/26	2026/6/26	担保
华为	中信银行	5,000.00	2025/6/27	2026/6/26	担保
华为	宁波银行	2,000.00	2025/8/6	2026/8/6	担保
华为	浙商银行	6,500.00	2025/10/11	2026/10/9	担保
华为	杭州银行	19,800.00	2025/10/22	2026/10/16	担保
华为	邮储银行	2,500.00	2025/12/18	2026/12/17	担保
华为	邮储银行	5,400.00	2026/1/19	2027/1/18	担保
华为	邮储银行	1,100.00	2026/2/5	2027/2/4	担保
华为	兴业银行	8,000.00	2026/1/6	2027/1/5	担保
华为	兴业银行	10,000.00	2026/3/20	2027/3/19	担保+抵押
华为	华夏银行	20,000.00	2026/1/8	2027/1/4	担保
华为	江阴农商行	995.00	2026/1/9	2027/1/8	担保
华为	广州银行	3,500.00	2026/1/27	2026/7/26	担保
华为	渤海银行	5,000.00	2026/2/4	2027/2/3	担保
华为	渤海银行	10,000.00	2026/3/11	2027/3/10	担保
华为	泰州农商行	13,000.00	2026/3/3	2026/4/28	担保
华为	交行	3,500.00	2026/3/13	2027/3/12	担保
华为	交行	740.00	2026/3/23	2027/3/22	担保
华为	交行	3,760.00	2026/3/30	2027/3/29	担保
华为	上海银行	6,900.00	2026/3/16	2026/9/16	担保
华为	江苏银行	5,000.00	2026/3/23	2027/3/19	担保
华为	民生银行	6,000.00	2026/3/26	2027/3/26	担保
华为	恒丰银行	9,400.00	2026/3/30	2027/3/29	担保
华江	泰州农商行	1,000.00	2025/6/27	2026/6/26	质押
华江	南京银行	2,000.00	2025/8/29	2026/8/25	担保
华江	南京银行	2,000.00	2025/11/19	2026/5/19	担保
华江	南京银行	1,000.00	2025/11/19	2026/5/19	担保
华江	苏州农商行	2,990.00	2026/1/28	2027/1/27	担保
华江	中信银行	15,333.38	2019/1/2	2028/12/21	质押
华江	农业银行	12,000.00	2019/1/8	2028/12/20	担保+质押
华江	中国银行	12,000.00	2019/1/10	2028/12/20	担保+质押
华江	徽商银行	2,000.00	2019/1/24	2029/12/20	担保+质押
华江	徽商银行	30,000.00	2019/2/1	2029/12/20	担保+质押
股份公司	泰州农商行	1,900.00	2025/9/9	2027/3/18	担保
股份公司	泰州农商行	3,000.00	2026/3/19	2027/3/18	担保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	41,760.00	2022/3/23	2037/3/22	担保+抵押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	18,640.00	2022/4/24	2037/3/22	担保+抵押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	600.00	2022/4/26	2027/3/22	担保+抵押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	4,285.71	2023/3/20	2038/3/9	担保+抵押+质押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	13,714.29	2023/4/3	2038/3/9	担保+抵押+质押
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	58,500.00	2023/7/24	2026/7/21	抵押
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	12,000.00	2024/1/31	2027/1/28	担保+抵押
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	7,500.00	2023/7/25	2026/4/9	担保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	23,850.00	2023/9/28	2038/9/25	抵押+质押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	2,650.00	2023/12/8	2038/9/25	抵押+质押
股份公司	江苏银行	8,750.00	2024/1/1	2033/12/19	担保+抵押
股份公司	农业银行	8,040.00	2024/5/31	2036/5/29	担保+质押
股份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2024/8/29	2036/5/29	担保+质押
股份公司	农业银行	3,400.00	2025/1/1	2034/5/29	担保+质押
股份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	2025/1/26	2034/11/29	担保+质押
股份公司	农业银行	900.00	2025/3/21	2035/5/29	担保+质押
股份公司	农业银行	282.00	2025/9/28	2035/5/29	担保+质押
股份公司	农发行	10,000.00	2024/6/20	2036/6/1	担保
股份公司	农发行	10,000.00	2024/8/30	2036/6/1	担保
股份公司	农发行	10,000.00	2025/1/3	2036/6/1	担保
股份公司	农发行	3,500.00	2025/10/22	2036/6/1	担保
股份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0	2024/12/20	2032/12/22	担保
股份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	2024/12/30	2032/12/22	担保
股份公司	南京银行	6,000.00	2025/1/1	2032/12/22	担保
股份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0	2025/1/13	2032/12/22	担保
股份公司	农发行	10,000.00	2025/1/16	2039/12/1	担保
股份公司	农发行	8,500.00	2025/4/30	2039/12/1	担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	6,000.00	2025/2/28	2032/2/25	担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2025/3/28	2032/2/25	担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25/4/28	2032/2/25	担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	2025/6/23	2032/2/25	担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2025/11/28	2032/2/25	担保
股份公司	中行	10,524.00	2025/5/30	2032/11/30	担保
股份公司	浙商银行	6,576.00	2025/12/11	2032/11/30	担保
股份公司	农发行	15,000.00	2026/1/6	2037/12/22	担保
股份公司	兴福村镇银行	490.00	2026/2/12	2029/2/11	担保
信泰	工行	1,000.00	2025/5/28	2026/5/28	担保
信泰	南京银行	5,000.00	2025/8/29	2026/8/25	担保
华太	工行	1,000.00	2025/5/28	2026/5/28	担保
华太	南京银行	5,000.00	2025/8/29	2026/8/25	担保
万豪	邮储银行	1,750.00	2025/5/29	2026/5/28	担保
万豪	江苏银行	850.00	2025/6/13	2026/6/12	担保
万豪	上海银行	1,000.00	2025/9/15	2026/9/15	担保
万豪	南京银行	5,000.00	2025/10/24	2026/9/20	担保
万豪	苏商银行	1,500.00	2025/11/18	2026/11/17	担保
万豪	泰兴农商行	1,000.00	2026/2/14	2027/2/13	质押
万豪	兴福村镇银行	470.00	2024/2/1	2027/2/1	担保
万豪	泰州农商行	1,900.00	2025/9/9	2027/3/18	担保

万豪	泰州农商行	3,000.00	2026/3/20	2027/3/18	担保
万豪	建设银行	3,000.00	2025/8/20	2032/6/17	担保
万豪	建设银行	3,000.00	2025/12/30	2032/6/17	担保
万豪	建设银行	2,500.00	2026/3/5	2032/6/17	担保
信康	泰州农商行	1,900.00	2025/9/10	2027/1/10	担保
信康	泰州农商行	1,000.00	2026/1/15	2027/1/10	担保
信康	泰州农商行	2,000.00	2026/3/10	2027/1/10	担保
信康	江苏银行	45,000.00	2025/5/20	2026/5/19	抵押
信康	江苏银行	5,000.00	2025/5/30	2026/5/19	抵押
信康	浙商银行	1,000.00	2025/5/29	2026/5/28	担保
信康	浙商银行	1,000.00	2025/7/14	2026/7/13	担保
信康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7/18	2026/7/18	担保
信康	农业银行	9,900.00	2025/8/21	2026/8/20	担保
信康	广州银行	25,000.00	2025/10/16	2026/10/16	担保+抵押
信康	南京银行	20,000.00	2025/11/25	2026/11/20	担保
信康	邮储银行	10,000.00	2026/1/1	2026/12/29	担保
信康	宁波银行	10,000.00	2026/1/1	2026/7/1	信用
信康	苏州农商行	2,990.00	2026/1/29	2027/1/28	担保
信康	兴福村镇银行	490.00	2026/2/12	2029/2/11	担保
信康	中行	800.00	2026/3/27	2029/3/26	担保
信诚	江苏银行	1,000.00	2025/9/26	2026/9/25	担保
信诚	浙商银行	1,000.00	2025/10/29	2026/10/28	担保
信诚	长江银行	800.00	2025/11/14	2026/11/13	担保
信诚	邮储银行	2,500.00	2025/11/26	2026/11/25	担保
信诚	交通银行	800.00	2025/12/11	2026/12/10	担保
信诚	民生银行	1,600.00	2026/3/13	2027/3/13	担保
信诚	中国银行	1,000.00	2025/11/26	2028/11/23	担保
信诚	兴福村镇银行	490.00	2025/10/28	2028/10/27	担保
信诚	姜堰农商行	2,000.00	2026/1/8	2028/2/15	担保
信诚	泰州农商行	4,900.00	2026/3/20	2029/3/5	担保
康居	中国银行	29,995.00	2024/2/8	2032/11/21	担保
康居	浦发银行	43,080.00	2024/2/8	2032/11/21	担保
康居	苏州银行	5,000.00	2024/2/20	2032/11/21	担保
康居	苏州银行	10,000.00	2024/6/27	2032/11/21	担保
康居	苏州银行	2,000.00	2024/9/27	2032/11/21	担保
康居	泰州农商行	1,000.00	2026/3/30	2029/3/21	担保
合计		**1,885,173.50**			

以上发行人传统融资贷款利率区间为 3%-4.8%。

2、非传统融资

图表 6-5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传统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单位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华信	越秀租赁	2,000.00	2021/10/8	2026/10/8	担保
华信	无锡财通	11,275.78	2022/1/27	2027/1/27	抵押
华信	越秀租赁	1,841.20	2023/6/29	2026/6/29	担保
华信	金谷信托（汇融 323 号）	50,000.00	2024/4/3	2026/4/3	担保
华信	越秀租赁	3,183.13	2024/4/29	2027/4/29	担保
华信	紫金信托	38,000.00	2024/5/14	2026/5/14	担保
华信	金谷信托（汇融 341 号）	31,270.00	2024/5/30	2026/5/30	担保
华信	金谷信托（汇融 341 号）	14,350.00	2024/6/7	2026/6/7	担保
华信	金谷信托（汇融 341 号）	4,380.00	2024/6/14	2026/6/14	担保
华信	江苏信托	3,360.00	2025/1/7	2027/1/7	担保
华信	江苏信托	5,260.00	2025/4/16	2027/4/16	担保
华信	江苏信托	880.00	2025/5/30	2027/5/30	担保
华盛	吴越保理	7,800.00	2026/2/12	2027/2/1	担保
华盛	苏州金租	7,000.00	2026/2/2	2029/2/15	担保
华盛	亚洲保理(锦麟 2 号）	9,728.01	2026/2/5	2028/2/6	担保
华为	富邦华一	4,500.44	2025/11/27	2026/5/26	担保
华为	富邦华一	1,499.56	2025/12/2	2026/5/29	担保
华为	中信金租	2,294.20	2021/4/30	2026/4/30	担保
华为	海通恒信	3,489.19	2021/9/27	2026/9/27	担保
华为	苏银金租	2,282.69	2021/10/29	2026/10/25	担保
华为	信保科技小贷	1,356.00	2023/6/27	2026/6/26	担保
华为	信保科技小贷	800.00	2025/7/31	2026/6/26	担保
华为	顺泰租赁	7,194.72	2024/1/3	2027/1/3	担保
华为	省再担保租赁	4,000.00	2024/3/12	2029/3/12	担保
华为	中交租赁	3,054.10	2024/6/28	2027/6/28	担保
华为	无锡财通	6,842.62	2025/1/26	2028/1/26	担保+抵押
华为	邦银租赁	6,902.38	2025/3/31	2028/3/31	担保
华为	苏豪租赁	4,232.94	2025/4/28	2028/4/26	担保
华为	物产中大保理	2,700.00	2025/6/10	2027/6/3	担保
华为	江苏金租	7,436.51	2025/6/18	2026/12/17	担保
华为	港口租赁	5,970.46	2025/6/30	2028/6/30	担保
华为	无锡财通	8,442.34	2025/7/28	2028/7/28	担保+抵押
华为	滨盛租赁	5,000.00	2025/12/19	2028/12/19	担保
华为	中交租赁	6,000.00	2026/1/1	2029/1/1	担保
华为	茅台租赁	15,000.00	2026/2/9	2029/2/8	担保
华为	江苏金租	10,000.00	2026/3/31	2027/9/25	担保
华江	广瑞融资租赁	5,000.00	2025/10/30	2026/10/30	担保
华江	苏银金租	6,915.13	2024/12/27	2027/12/16	担保
华江	无锡通商租赁	3,666.08	2025/4/29	2028/4/15	担保
股份公司	中铁信托	15,000.00	2025/4/15	2026/4/14	担保
股份公司	天元租赁	5,000.00	2025/11/27	2026/11/20	担保
股份公司	紫金信托	10,000.00	2024/12/24	2026/6/24	担保
股份公司	中交租赁	1,445.20	2023/5/25	2026/5/25	担保
股份公司	海西租赁	1,823.73	2023/5/30	2026/5/20	担保

股份公司	中建投租赁	807.93	2023/5/31	2026/5/15	担保
股份公司	信保科技小贷	1,356.00	2023/6/27	2026/6/26	担保
股份公司	信保科技小贷	800.00	2025/7/31	2026/6/26	担保
股份公司	浙江国金租赁	1,406.57	2023/7/11	2026/7/11	担保
股份公司	无锡财通	26,847.09	2023/8/11	2028/8/11	担保+抵押
股份公司	国联信托	5,830.00	2023/10/13	2026/4/13	担保
股份公司	国联信托	1,550.00	2023/10/20	2026/4/20	担保
股份公司	国联信托	1,400.00	2023/11/3	2026/5/3	担保
股份公司	国联信托	1,300.00	2023/11/10	2026/5/10	担保
股份公司	鈊渝租赁	5,000.00	2024/1/11	2027/1/10	担保
股份公司	香溢租赁	2,915.30	2024/3/14	2027/3/14	担保
股份公司	浙银租赁	15,883.83	2024/3/25	2029/3/25	担保
股份公司	哈银租赁	12,000.00	2024/4/25	2029/4/25	担保
股份公司	国药租赁	3,118.66	2024/6/26	2027/6/26	担保
股份公司	前海晋商租赁	2,872.75	2024/7/18	2027/7/18	担保
股份公司	前海晋商租赁	1,044.64	2024/8/22	2027/8/20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399 号）	10,080.00	2024/10/24	2026/10/24	信用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399 号）	9,660.00	2024/11/1	2026/11/1	信用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399 号）	1,260.00	2024/11/8	2026/11/8	信用
股份公司	中粮信托	1,750.00	2024/11/1	2026/11/1	担保
股份公司	中粮信托	3,350.00	2024/11/6	2026/11/6	担保
股份公司	中粮信托	1,440.00	2024/11/8	2026/11/8	担保
股份公司	中粮信托	10,000.00	2024/11/28	2026/11/28	担保
股份公司	中粮信托	1,710.00	2024/12/4	2026/12/4	担保
股份公司	中粮信托	2,820.00	2024/12/6	2026/12/6	担保
股份公司	中粮信托	1,580.00	2024/12/11	2026/12/11	担保
股份公司	中粮信托	1,790.00	2024/12/13	2026/12/13	担保
股份公司	中粮信托	10,560.00	2024/12/19	2026/12/19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00 号）	6,573.00	2024/11/7	2026/11/7	信用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00 号）	11,550.00	2024/11/22	2026/11/22	信用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00 号）	2,835.00	2024/12/18	2026/12/18	信用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01 号）	15,064.00	2024/12/27	2026/12/27	信用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01 号）	5,936.00	2025/1/9	2027/1/9	信用
股份公司	金旅保理	8,000.00	2025/1/26	2027/1/25	担保
股份公司	无锡联投租赁	3,386.42	2025/3/19	2028/3/17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5 号）	9,508.00	2025/5/23	2027/5/23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5 号）	3,544.00	2025/6/6	2027/6/6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6 号）	4,896.00	2025/5/30	2027/5/30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6 号）	3,856.00	2025/6/13	2027/6/13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6 号）	3,492.00	2025/6/20	2027/6/20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6 号）	920.00	2025/6/27	2027/6/27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7 号）	3,660.00	2025/6/20	2027/6/20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7 号）	2,840.00	2025/7/4	2027/7/4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7 号）	2,368.00	2025/7/11	2027/7/11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7 号）	3,416.00	2025/7/18	2027/7/18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7 号）	612.00	2025/7/25	2027/7/25	担保
股份公司	大业信托（政金 522 号）	19,500.00	2025/6/24	2027/6/24	担保
股份公司	大业信托（政金 522 号）	8,750.00	2025/7/18	2027/6/24	担保
股份公司	大业信托（政金 522 号）	1,250.00	2025/7/21	2027/6/24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2 号）	2,520.00	2025/7/25	2027/7/25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2 号）	5,160.00	2025/8/8	2027/8/8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2 号）	1,928.00	2025/8/29	2027/8/29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2 号）	1,616.00	2025/9/5	2027/9/5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2 号）	4,208.00	2025/9/26	2027/9/26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2 号）	1,376.00	2025/9/30	2027/9/30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2 号）	9,592.00	2025/10/17	2027/10/17	担保
股份公司	文鑫租赁	9,000.00	2025/10/31	2028/10/31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4 号）	8,256.00	2025/12/1	2027/12/1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4 号）	17,192.00	2026/3/27	2028/3/27	担保
股份公司	金谷信托（汇融 433 号）	6,696.00	2025/12/5	2027/12/5	担保
股份公司	盛业保理	6,032.00	2025/12/19	2027/12/3	担保
股份公司	滨盛租赁	5,000.00	2025/12/19	2028/12/19	担保
股份公司	大业信托（盛德 105 号）	1,910.00	2026/3/18	2028/3/18	信用
信康	安盛典当	1,000.00	2025/11/7	2026/5/5	担保
信康	信保科技小贷	1,356.00	2023/6/28	2026/6/26	担保
信康	声赫保理	8,100.00	2025/3/27	2027/3/12	担保
信康	珠海保理	10,000.00	2025/6/30	2027/6/30	担保
康居	无锡联投保理	4,900.00	2025/3/14	2026/9/10	担保
康居	浙银租赁	7,400.00	2026/1/21	2029/1/21	担保
合计		**723,507.60**			

以上发行人非传统融资利率区间为 4.5%-5.8%。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54：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规模	余额	利率
23 泰华信 MTN002	2023-06-21	2026-06-21	6.30	6.30	5.27
26 泰华信 PPN002	2026-01-26	2026-07-25	4.44	4.44	1.85
23 泰华 06	2023-12-15	2026-12-15	14.10	14.10	3.97
25 泰华 D1	2025-12-17	2026-12-17	12.27	12.27	1.98
24 泰华信 PPN001	2024-01-05	2027-01-05	6.21	6.21	3.65
26 泰华 D1	2026-01-13	2027-01-13	7.73	7.73	1.97
24 泰华信 PPN002	2024-01-16	2027-01-16	5.00	5.00	3.59
24 泰华信 PPN003	2024-04-10	2027-04-10	4.40	4.40	2.96
22 泰华 02	2022-06-23	2027-06-23	3.72	3.72	2.60
22 泰华 04	2022-10-25	2027-10-25	10.00	10.00	2.40
24 泰华 01	2024-10-31	2027-10-31	5.22	5.22	2.86
23 泰华 02	2023-02-14	2028-02-14	2.28	2.28	2.50

23 泰华 03	2023-04-21	2028-04-21	7.90	7.90	3.00
23 泰华 04	2023-09-19	2028-09-19	2.50	2.50	4.50
23 泰华 05	2023-11-27	2028-11-27	5.00	5.00	3.77
24 泰华信 PPN004	2024-03-25	2029-03-25	4.39	4.39	3.60
24 泰华 02	2024-10-31	2029-10-31	3.00	3.00	3.20
20 泰信债 01	2020-03-23	2030-03-23	8.00	8.00	3.50
25 泰华 01	2025-06-27	2030-06-27	5.00	5.00	2.45
25 泰华 02	2025-07-16	2030-07-16	3.14	3.14	2.44
20 泰信债 02	2020-07-29	2030-07-29	4.00	4.00	2.60
25 泰华 04	2025-08-26	2030-08-26	1.50	1.50	2.73
25 泰华 06	2025-09-05	2030-09-05	3.00	3.00	2.78
25 泰华信 PPN001	2025-09-15	2030-09-15	2.60	2.60	2.80
26 泰华信 PPN001	2026-01-06	2031-01-06	6.96	6.96	2.90
26 泰华 01	2026-03-27	2031-03-27	2.27	2.27	2.54
25 泰华 03	2025-07-16	2035-07-16	3.00	3.00	3.65
25 泰华 05	2025-08-26	2035-08-26	2.50	2.50	3.75
25 泰华 07	2025-09-05	2035-09-05	1.00	1.00	3.75
26 泰华信 MTN001	2025-06-09	2031-06-09	4.74	4.74	2.27
合计			**152.17**	**152.17**	

注：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美元债 0.42 亿美元，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存续期余额为 0.42 亿美元；2024 年 1 月 4 日发行海外债 0.535 亿美元，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4 日，余额 0.535 亿美元；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行海外债 0.6 亿美元，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余额 0.6 亿美元。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措施

为了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认真落实内控制度，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如下：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结算方式为按季结算，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无交易影响。

（二）关联方交易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为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

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公司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公司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公司
泰州华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公司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州市鑫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燕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州江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州鑫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2025 年 10 月，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股权转让，此项股权变更导致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在纳入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83.34	1,603.44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84.55	1,583.15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532.79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9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1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381.38	20,275.31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54.94	20,275.3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70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1.36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622.93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73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66.72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24/1/5	2027/1/1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60,000.00	2021/11/5	2028/11/5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4,000.00	2022/1/20	2029/1/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4,200.00	2022/1/28	2029/1/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36,500.00	2022/1/10	2028/12/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11.00	2023/1/6	2030/1/3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64.25	2025/4/30	2040/4/24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2025/2/17	2026/6/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6,700.00	2025/7/14	2026/7/13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2,000.00	2023/6/27	2032/6/16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0/13	2026/1/13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0.00	2025/5/30	2026/5/1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4/9	2026/4/8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52.51	2021/12/31	2027/1/4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414.00	2022/7/4	2029/12/3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4,900.00	2025/4/24	2026/3/19	否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25/3/26	2026/3/1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4/3	2026/3/1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30.38	2024/6/20	2027/6/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000.00	2022/12/23	2030/12/23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40,000.00	2022/12/30	2032/12/27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30,000.00	2025/6/10	2033/6/8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9,000.00	2023/1/1	2032/12/1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银团	55,000.00	2023/6/1	2037/5/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2,000.00	2023/11/24	2031/11/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2,230.00	2023/12/22	2030/12/22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5/8/29	2026/4/28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00	2025/7/31	2040/7/2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2,000.00	2023/1/13	2029/12/3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江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4	2024/1/1	2033/12/31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鑫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720.46	2024/4/9	2029/4/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鑫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4/22	2027/4/22	否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鑫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	2024/6/20	2027/6/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燕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1,000.00	2024/12/27	2032/12/17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燕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21,000.00	2025/12/29	2032/12/17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3.64	2023/1/3	2029/12/31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2.18	2023/2/28	2029/12/31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400.00	2022/6/29	2032/3/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950.00	2023/1/5	2032/3/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700.00	2023/1/20	2033/1/11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4/1	2027/9/2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6/12	2027/9/2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000.00	2025/1/8	2026/1/7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21	2026/3/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4/9	2026/4/8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5/6/11	2026/6/1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5/12/3	2026/3/5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30	2026/12/2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10.80	2024/4/26	2029/4/26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30	2026/9/3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21	2026/11/20	否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30	2026/12/2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000.00	2025/12/30	2026/12/3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2022/6/24	2032/6/21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2/27	2032/6/21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4,300.00	2020/12/18	2034/12/31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4,000.00	2022/1/19	2031/7/16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2022/1/28	2036/12/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50.57	2023/1/18	2028/1/18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2/28	2030/12/25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4/1/1	2030/12/25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2/6	2030/12/25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25	2025/6/13	2030/6/13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10	2025/7/4	2030/7/4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8,500.00	2025/1/6	2026/1/5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0.00	2025/3/14	2026/3/14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0.00	2025/11/20	2026/11/1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5/1/10	2026/1/1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0	2025/3/21	2026/3/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8,500.00	2025/4/30	2026/4/15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	1,000.00	2025/11/28	2026/11/24	否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分行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000.00	2025/12/23	2026/12/1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土地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57.70	2024/6/19	2027/6/18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33.13	2024/9/26	2027/9/26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土地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32.55	2025/1/9	2028/1/8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5/9/28	2026/9/20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5/8/27	2026/8/27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25/8/20	2026/8/19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鑫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25/5/14	2028/5/13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86.22	2024/1/5	2026/1/5	否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59.47	2023/12/15	2028/12/15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9,998.00	2024/5/16	2031/4/17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	2025/1/26	2040/1/22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40.00	2025/2/1	2040/1/22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990.00	2024/9/20	2026/3/18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5/9/23	2028/9/22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900.00	2025/2/20	2038/11/21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5/2/28	2026/2/28	否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95.00	2025/4/30	2026/10/30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703.00	2025/5/9	2026/11/9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02.00	2025/5/16	2026/11/16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5/5/22	2026/11/22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5,566.00	2025/1/24	2035/1/24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0,000.00	2023/2/10	2029/11/21	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医药高新区支行	50,000.00	2023/2/15	2029/11/21	否
合　计			1,508,898.2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4,787.67	0.40	399.43	0.40
	泰州医药城国科化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8.76	0.40	398.81	0.40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0.62	0.0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6	0.00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1.36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886.65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98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70.77			
其他应收款		212,795.69	193.32	214,765.33	214.77
	泰州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177,906.10	177.91	137,858.48	137.86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	25.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750.12	39.75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6,905.00	6.91
	泰州华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751.72	4.75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5,410.92	15.41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9,478.6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770.09	1.68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1.68	1.68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768.42	
其他应付款		1,472,810.99	429,609.98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28,514.84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34,616.44	10,000.00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098.53	79,068.81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6,974.74	307,026.34
	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56.40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20.31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116.45	
	泰州市华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28.38	
	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99.74	
合同负债			2,172.6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72.60

六、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139,326.27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2.04%、净资产比例为 69.25%。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5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33,900.00	2020/5/28	2027/5/25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银行	8,000.00	2026/1/15	2027/1/15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40,000.00	2022/12/29	2035/10/20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24,000.00	2024/5/14	2026/5/14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26/3/17	2027/3/15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44,500.00	2024/11/25	2028/12/31
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3,795.00	2022/9/20	2032/9/20
泰州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36,945.00	2023/5/17	2037/5/17
泰州鑫发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6,237.63	2024/5/31	2044/5/30
泰州汽车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5,400.00	2025/5/14	2026/5/12
泰州汽车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5,000.00	2025/6/27	2026/5/12
泰州汽车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2,000.00	2026/3/10	2027/3/9
泰州新区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67.20	2024/4/1	2027/3/27
泰州新区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15,000.00	2024/11/8	2026/5/8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新区支行	4,000.00	2021/3/1	2026/12/31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新区支行	8,500.00	2020/1/1	2026/12/31
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17,200.00	2022/10/28	2037/10/28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越秀租赁	882.31	2023/9/27	2026/9/27
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瑞租赁	443.73	2023/6/29	2026/6/29
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徽银金租	2,500.00	2023/7/20	2026/7/20
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1,749.55	2024/1/2	2026/11/10
泰州市润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高港支行	11,055.16	2024/1/5	2037/8/29
泰州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4,000.00	2025/10/10	2026/10/10
泰州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0	2025/11/6	2026/11/4
泰州润江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1,900.00	2026/2/3	2027/2/3
泰州润江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1,900.00	2026/2/3	2027/2/3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600.00	2024/1/5	2027/1/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00	2021/11/5	2028/11/5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000.00	2022/1/20	2029/1/2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34,200.00	2022/1/28	2029/1/2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6,500.00	2022/1/10	2028/12/2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4,911.00	2023/1/6	2030/1/3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6,864.25	2025/4/30	2040/4/24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6,600.00	2026/1/14	2027/1/13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2,000.00	2023/6/27	2032/6/16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首都银行	6,000.00	2026/1/14	2027/1/14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7,000.00	2025/8/27	2026/8/27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1,000.00	2025/8/20	2026/8/19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0,000.00	2025/5/30	2026/5/1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10,000.00	2026/1/1	2026/12/18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1,000.00	2026/2/3	2027/2/2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农商行	4,000.00	2026/2/6	2028/1/9
		4,300.00	2025/6/9	2026/6/9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苏商银行	2,000.00	2025/4/9	2026/4/8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	2025/8/29	2026/4/28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43.13	2021/12/31	2027/1/4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414.00	2022/7/4	2029/12/30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租赁	3,043.95	2024/6/20	2027/6/20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农商行	4,900.00	2026/3/18	2029/2/21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0	2022/12/23	2030/12/23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40,000.00	2022/12/30	2032/12/27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0,000.00	2025/6/10	2033/6/8
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39,000.00	2023/1/1	2032/12/19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工商银行	55,000.00	2023/6/1	2037/5/20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2,000.00	2023/11/24	2031/11/20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2,230.00	2023/12/22	2030/12/22
泰州新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1,000.00	2026/3/6	2027/3/5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2,665.10	2025/7/31	2040/7/29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4,000.00	2022/1/19	2031/7/16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3,200.00	2022/1/28	2036/12/20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4,300.00	2020/12/18	2034/12/31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苏银金租	4,439.58	2023/1/18	2028/1/18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9,800.00	2022/6/24	2032/6/21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000.00	2023/12/28	2030/12/25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000.00	2025/12/30	2026/12/3
		5,000.00	2026/1/4	2026/8/3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20,000.00	2024/12/17	2026/6/17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20,000.00	2024/12/24	2026/6/24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20,000.00	2022/10/25	2027/12/28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00,000.00	2022/12/16	2028/12/14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交通银行	90,200.00	2023/2/28	2030/11/18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71.60	2024/6/28	2027/6/28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	50,000.00	2024/8/30	2026/11/27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92.00	2024/11/18	2027/11/18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0.94	2021/6/28	2026/6/27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	6,666.67	2023/8/7	2027/1/2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6,720.00	2024/5/21	2031/12/4
江苏云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4,280.00	2023/12/7	2031/12/4
江苏云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5/6/6	2026/6/5
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泰州分行	12,000.00	2023/1/13	2029/12/30
泰州江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10,776.10	2024/1/1	2033/12/31
泰州市沿江港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泰州分行	14,100.00	2023/1/19	2031/7/18
泰州市沿江港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高港支行	21,000.00	2023/12/13	2030/11/18
泰州睿赢商贸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1/14	2027/1/14
泰州鑫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13,785.04	2024/4/9	2029/4/9

	司			
泰州鑫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	2024/4/22	2027/4/22
泰州鑫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	2024/6/20	2027/6/20
泰州市永联开发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1/1	2027/1/1
泰州市高港区新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026/1/1	2027/1/1
泰州市平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26/1/1	2027/1/1
泰州富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1/1	2027/1/1
江苏艺益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1/13	2027/1/13
江苏燕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7	2032/12/17
江苏燕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25/12/29	2032/12/17
泰州泽城市政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024/12/27	2030/12/18
泰州市鑫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5,000.00	2025/5/14	2026/5/13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95.00	2025/9/23	2028/9/22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8,896.00	2024/4/30	2031/4/17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998.00	2024/5/16	2031/4/17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3,920.00	2025/1/26	2040/1/22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480.00	2025/2/1	2040/1/22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700.00	2025/2/20	2038/11/21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400.00	2025/3/20	2038/11/21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800.00	2025/8/20	2038/11/21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26/1/9	2038/11/21
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0	2026/2/14	2027/2/12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0	2023/2/10	2029/11/21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0	2023/2/15	2029/11/21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566.00	2025/1/24	2035/1/24
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194.00	2026/1/1	2035/1/24
合计		**2,139,326.27**		

发行人被担保方大部分为地方国有企业，被担保方信用资质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代偿风险较小。

主要被担保单位情况简介:

1、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投资、租赁、收购；国有资产及其债务债权重组；资产（股权）收（并）购；房地产投资；境内外招商引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经济信息咨询；中介代理服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集体资产；一般物品的仓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孙健；注册资本：1,005,072.5604 万元；注册地：泰州市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167,77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98,541.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69,234.1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9,854.57 万元，净利润为 39,813.68 万元。

2、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资产运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土地管理；旅游景点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旻；注册资本：315,400 万元；注册地：泰州市高港区泰高公路西侧。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545,682.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73,098.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72,584.0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22,418.59 万元，净利润为 54,468.20 万元。

3、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银行金融业务；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港口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城乡市容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宋凌翔；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注册地：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写字楼 12 楼整层。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804,274.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82,29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21,983.2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48,482.62 万元，净

利润为 48,306.27 万元。

4、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高新科技开发；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其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农业机械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范慧；注册资本：433,000 万元；注册地：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疏港路 2 号。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287,642.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15,88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71,758.7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8,643.29 万元，净利润为 25,619.19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涉及担保代偿情况。

（二）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用于抵质押资产所涉及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余额合计为 2,030,164.18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65.71%，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 20.91%。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5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资金）/土地证号	抵押/质权人	期限	账面价值
受限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	96,529.32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073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1/12/13-2036/12/15	95,252.91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 006409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3/22-2037/3/22	99,111.67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238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3/3/9-2038/3/9	40,715.32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205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3/9/25-2038/9/30	32,859.83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21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3/9/25-2038/9/30	3,518.36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1046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5/06/25-2026/06/25	43,263.79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3/11/20-2038/11/16	55,130.06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585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2/20-2037/12/20	19,010.83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23757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1/3/22-2030/12/20	33,293.14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6704 号/泰州国用（2010）第 14353 号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1-2027/1/31	124,803.86
苏（2020）泰州不动产权第 0192522 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3/12/19-2026/12/07	46,533.54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16669 号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4-2027/1/31	18,659.68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5837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2/10-2037/12/10	34,344.44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451 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45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6/21-2037/6/21	150,666.25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80000011 号、泰州国用（2009）第 73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2022/9/28-2037/9/27	12,645.03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7711 号、泰州国用（2007）第 00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2022/9/28-2037/9/27	16,344.92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7251 号、泰州国用（2007）第 0006 号	工商银行泰州分行	2022/9/28-2037/9/27	47,651.89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72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22/9/28-2037/9/27	46,869.66

泰州国用（2009）第 7319 号	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泰房权证高新字第 S0013222 号、泰州国用（2010）第 1205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2022/9/28-2037/9/27	103,392.43
苏（2019）泰州不动产权第 0012221 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04-2026/12/30	26,815.42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534 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794-1795 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797-1798 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00 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05 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09-1811 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13 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15-1818 号、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1821-1830 号、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30-0062532 号、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34-0062536 号、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538 号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4/01/04-2026/01/03	14,266.63
泰州国用（2015）第 8489 号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2014/10/28-2039/10/27	22,307.00
泰州国用（2015）第 16330 号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21/12/20-2036/12/20	41,238.35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 0022761 号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2014/10/28-2039/10/27	12,064.23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453 号	工行泰州分行	2022/06/21-2037/06/21	22,254.02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451 号	工行泰州分行	2026/2/13-2041/2/10	72,123.06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3333 号-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8260 号等 329 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4/12/10-2027/12/09	45,037.09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093	工行泰州分行	2023/11/14-2038/11/16	65,451.45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266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8/11-2028/08/11	55,390.52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265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8/11-2028/08/11	53,687.76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9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19-2026/12/31	23,818.64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9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19-2026/12/31	34,833.85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8410 号	工行泰州新区支行	2024/04/26-2031/04/26	24,871.84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工行泰州新区支行	2024/04/26-2031/04/26	13,037.06

1008432 号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2 号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5/09/16-2027/09/16	63,551.00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182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07/16-2027/07/15	17,922.00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701 号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9-2027/3/31	22,690.64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2117247 号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2023/12/19-2026/12/07	22,627.98
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8240 号	昆仑信托有限公司	2025/9/28-2027/9/28	10,062.89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1042243 号	国民信托	2024/8/1-2026/8/1	24,414.51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79772 号，原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728-1 号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2025/12/25-2045/12/19	45,040.42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809 号	农业银行泰州分行	2025/11/27-2030/11/20	17,661.62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51705 号	兴业银行泰州分行	2025/7/25-2026/7/24	34,475.19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51731 号	兴业银行泰州分行	2025/7/25-2026/7/24	11,411.14
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51725 号	兴业银行泰州分行	2025/7/25-2026/7/24	48,478.03
泰州国用（2015）第 11898 号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2025/5/20-2026/5/19	22,627.98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38878 号-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39551 号等 684 套	建设银行泰州分行	2025/12/22-2039/2/15	41,406.93
合计			**2,030,164.1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抵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中不存在储备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的资产，不存在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或储备土地的资产，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与重大衍生产品情况。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与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与重大海外投资情况。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本期中期票据以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

融资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监事、总经理变动

2025 年 11 月，根据相关任免文件，艾建军同志不再担任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5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材料，免去韩蕾、高纯、万莉、于力、丁月华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5 名，为陆小飞、王春荣、江峰、许小军、李小兵。2026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材料，免去艾建军董事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属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受监管部门处罚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计工作。发行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4 年 4 月，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现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4 年 6 月，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发行人已解聘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重新选聘，现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

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

2025 年 3 月，根据《医药高新区管委会高港区政府关于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变更的联系函》，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医药城国科化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交易方式	截止 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
1	泰州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转	770,620.67
2	江苏华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转	161,212.61
3	江苏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股权	无偿划转	12,743.03
4	泰州华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股权	无偿划转	1,216.99
5	泰州中国医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转	167,437.25
6	泰州医药城国科化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无偿划转	412.20

发行人上述无偿划转导致净资产减少 31.54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9.7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机构批复，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本次划转未发生超过同期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不涉及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下降较多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74,04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509.62 万元，减幅为 63.80%，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6,383.64 万元和 1,530,854.37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404,470.73 万元，增幅为 35.91%，主要系发行人支

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未来，发行人将严控经营性现金支出，尤其压降“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与回款管理，缩短账期；优化存货及营运资本，减少资金占用；推进降本增效，并建立现金流考核激励机制，推动经营性净现金流实现增长。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潜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类可用银行融资额度总额达 275.4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88.9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6.51 亿元，银行授信可用余额充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渤海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常熟农商行	4,000.00	2,375.12	1,624.88
富邦华一	6,000.00	6,000.00	-
工商银行	653,500.00	520,580.00	132,920.00
工行	2,000.00	2,000.00	-
光大银行	31,000.00	22,500.00	8,500.00
广州银行	56,500.00	53,200.00	3,300.00
国开行	49,000.00	46,795.00	2,205.00
杭州银行	19,800.00	19,800.00	-
恒丰银行	28,700.00	28,700.00	-
华夏银行	50,000.00	50,000.00	-
徽商银行	80,000.00	32,000.00	48,000.00
建设银行	44,800.00	36,900.00	7,900.00
江苏银行	278,550.00	226,745.00	51,805.00
江阴农商行	1,000.00	995.00	5.00
姜堰农商行	2,000.00	2,000.00	-
交通银行	8,800.00	8,800.00	-
莱商银行	14,000.00	9,000.00	5,000.00
民生银行	217,100.00	144,699.00	72,401.00
南京银行	65,800.00	60,800.00	5,000.00
宁波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农发行	92,000.00	67,000.00	25,000.00
农业银行	131,900.00	58,027.00	73,873.00
平安银行	45,000.00	11,250.00	33,750.00
浦发银行	98,000.00	61,080.00	36,920.00
上海银行	7,900.00	7,900.00	-
苏商银行	3,500.00	3,500.00	-
苏州农商行	5,980.00	5,980.00	-
苏州银行	50,000.00	17,000.00	33,000.00
泰州农商行	52,400.00	51,900.00	500.00

兴福村镇银行	1,960.00	1,940.00	20.00
兴业银行	88,500.00	88,500.00	-
邮储银行	23,250.00	23,250.00	-
长江银行	800.00	800.00	-
招商银行	15,000.00	3,000.00	12,000.00
浙商银行	40,000.00	37,076.00	2,924.00
中国银行	127,000.00	53,179.00	73,821.00
中信银行	328,600.00	93,902.38	234,697.62
总计	**2,754,340.00**	**1,889,173.50**	**865,166.50**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况。

图表 7-2：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规模	余额	利率
23 泰华信 MTN002	2023-06-21	2026-06-21	6.30	6.30	5.27
26 泰华信 PPN002	2026-01-26	2026-07-25	4.44	4.44	1.85
23 泰华 06	2023-12-15	2026-12-15	14.10	14.10	3.97
25 泰华 D1	2025-12-17	2026-12-17	12.27	12.27	1.98
24 泰华信 PPN001	2024-01-05	2027-01-05	6.21	6.21	3.65
26 泰华 D1	2026-01-13	2027-01-13	7.73	7.73	1.97
24 泰华信 PPN002	2024-01-16	2027-01-16	5.00	5.00	3.59
24 泰华信 PPN003	2024-04-10	2027-04-10	4.40	4.40	2.96
22 泰华 02	2022-06-23	2027-06-23	3.72	3.72	2.60
22 泰华 04	2022-10-25	2027-10-25	10.00	10.00	2.40
24 泰华 01	2024-10-31	2027-10-31	5.22	5.22	2.86
23 泰华 02	2023-02-14	2028-02-14	2.28	2.28	2.50
23 泰华 03	2023-04-21	2028-04-21	7.90	7.90	3.00
23 泰华 04	2023-09-19	2028-09-19	2.50	2.50	4.50
23 泰华 05	2023-11-27	2028-11-27	5.00	5.00	3.77
24 泰华信 PPN004	2024-03-25	2029-03-25	4.39	4.39	3.60
24 泰华 02	2024-10-31	2029-10-31	3.00	3.00	3.20
20 泰信债 01	2020-03-23	2030-03-23	8.00	8.00	3.50
25 泰华 01	2025-06-27	2030-06-27	5.00	5.00	2.45
25 泰华 02	2025-07-16	2030-07-16	3.14	3.14	2.44
20 泰信债 02	2020-07-29	2030-07-29	4.00	4.00	2.60
25 泰华 04	2025-08-26	2030-08-26	1.50	1.50	2.73
25 泰华 06	2025-09-05	2030-09-05	3.00	3.00	2.78

25 泰华信 PPN001	2025-09-15	2030-09-15	2.60	2.60	2.80
26 泰华信 PPN001	2026-01-06	2031-01-06	6.96	6.96	2.90
26 泰华 01	2026-03-27	2031-03-27	2.27	2.27	2.54
25 泰华 03	2025-07-16	2035-07-16	3.00	3.00	3.65
25 泰华 05	2025-08-26	2035-08-26	2.50	2.50	3.75
25 泰华 07	2025-09-05	2035-09-05	1.00	1.00	3.75
26 泰华信 MTN001	2025-06-09	2031-06-09	4.74	4.74	2.27
合计			**152.17**	**152.17**	

注：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美元债 0.42 亿美元，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存续期余额为 0.42 亿美元；2024 年 1 月 4 日发行海外债 0.535 亿美元，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4 日，余额 0.535 亿美元；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行海外债 0.6 亿美元，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余额 0.6 亿美元。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资信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

公司资金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宋凌翔，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地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2318，联系电话为0523-86817719，传真为0523-86209009，电子邮箱为15061012376@139.com，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附则。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唐梦醒

联系方式：025-84099335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1 幢

邮箱：tangmengxing@cmb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1]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tangmengxing@cmbc.com.cn 或寄送至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1幢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

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

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

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

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

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 1 号高新写字楼 23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宋凌翔

联系人：张昊

电话：0523-86200588

传真：0523-8620900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刘艳君

电话：025-8409908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颜勐

电话：010-89926531

传真：010-899265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晨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人：朱晖

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联系人：王健、孙梅林、孙蕾

电话：025-87729999

传真：010-82337890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11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5 层

单位负责人：周金全

联系人：解宇昊

联系电话：025-87729999

传真：025-87729888

六、托管登记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七、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四）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1号高新写字楼23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宋凌翔

联系人：张昊

电话：0523-86200588

传真：0523-86209009

邮编：225300

（二）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刘艳君

电话：025-84099085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六章 附录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EBITDA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	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9 日